

大樹林疑似遺址（桃園火車站舊站）
受桃園捷運綠線 G07 站體影響部分
清理發掘計畫成果報告

開發單位：桃 園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承攬單位：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
聯 合 承 攬

執行單位：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大樹林疑似遺址（桃園火車站舊站）

受桃園捷運綠線 G07 站體影響部分

清理發掘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朱 正 宜
共同主持人：戴 志 家
協同研究：張 益 生 、 戴 瑞 春
研究助理：陳育誠、劉益助、葉沛明
 王韋廸、劉汎笛、陳昱涵
 林純鈺、曾玉華、何嘉玲

開發單位：桃 園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承攬單位：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
 聯 合 承 攬

執行單位：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目 次

目 次.....	i
圖 次.....	iii
表 次.....	v
圖版次.....	vi
圖錄版次.....	xiii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1
貳、基本資料說明.....	4
一、自然環境.....	4
二、人文開發史.....	5
參、計畫團隊、工作規劃及經過.....	16
一、計畫團隊.....	16
二、發掘探坑系統規劃.....	16
三、田野工作程序及方法.....	18
四、工作經過.....	29
五、大事紀.....	51
肆、地層堆積及年代.....	56
一、地層堆積.....	56
二、年代.....	67
伍、出土現象.....	68
一、史前及歷史時期非鐵道相關現象.....	68
二、近現代鐵道相關現象.....	76
陸、出土遺留.....	111
一、史前時代遺留.....	111
二、近現代歷史遺留.....	123
柒、討論.....	128
一、文化內涵.....	128
二、史前遺留及近現代鐵道遺構分布範圍.....	129

三、 結語	132
參考文獻	133
圖錄版	135
附錄一： 土地使用同意函	179
附錄二： 本案歷次會勘及審議會會議紀錄	181
附錄 2-1：桃園市 108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紀 錄	183
附錄 2-2：調整發掘坑位同意函	186
附錄 2-3：109 年 2 月「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發掘 現場重大發現會勘會勘紀錄	187
附錄 2-4：109 年 5 月 27 日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舊站南方第二月臺試掘 現場會勘紀錄	190
附錄 2-5：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桃園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搶 救發掘現場重大發現會勘紀錄	192
附錄 2-6：109 年 7 月 29 日「捷運綠線 GC03 標 G07 站至北出土段地下 段土建統包工程」發見疑似遺址及疑似清代鐵道遺構提取前 會勘紀錄	196
附錄 2-7：109 年第 1 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決議	200
附錄 2-8：110 年第 1 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記錄	203
附錄 2-9：「捷運綠線 GC03 標 G07 站」桃園驛舊站體及臺鐵車站未來 擬共構區域發掘現場會勘紀錄	206
附錄 2-10：「捷運綠線 G07 站」及「桃園鐵路地下化桃園車站」發掘現 場會勘紀錄	211
附錄三： 「桃園市政府軌道建設推動小組」會議記錄	217
附錄 3-1： 第 8 次會議；日期：109 年 10 月 19 日	219
附錄 3-2： 第 10 次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	221
附錄 3-3： 第 11 次會議；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	225
附錄四： 成果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227

圖次

圖1：桃園捷運G07站體、臺鐵桃園車站共構站體之位置及範圍	2
圖2：桃園捷運G07站體及臺鐵桃園車站共構站體位置及範圍	4
圖3：大樹林考古遺址（桃園車站）鄰近地形圖	5
圖4：日據時期原桃園城與縱貫鐵路間區塊的發展	8
圖5：清代鐵路路線圖	9
圖6：明治34年（1901）桃園二萬分之一地形圖桃園車站一帶	11
圖7：1896年日人筆下之桃子園停車場	11
圖8：日據時期鐵道部官有財產異動報告中所載桃園停車場相關設施	12
圖9：1906年桃園停車場に於ける歡迎《兒玉總督凱旋歡迎紀念寫真帖》	13
圖10：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昭和6年（1931））桃園驛站外前景	13
圖11：1915年桃園驛站站內視景	14
圖12：本計畫發掘探坑系統規劃	17
圖13：個別探方內部探坑編碼示意圖	17
圖14：清代鐵道遺構提取範圍及切割區塊劃分	19
圖15：原規劃試掘探坑、後續因發現訊塘埔文化層調整與擴大試掘探坑及搶 救發掘區域之位置及遺留出土狀況	31
圖16：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發掘規劃區域	37
圖17：調整後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規劃發掘區域	40
圖18：G07站體及臺鐵共構站體實際發掘區域	43
圖19：G07站參訪動線（數字與前述各遺構編碼同亦作為停駐點）	46
圖20：站體東側（B3-T8帶）探坑界牆圖	57
圖21：站體西側（B1-T1帶）探坑界牆圖	58
圖22：史前及歷史時期非鐵道相關現象位置圖	69
圖23：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測繪圖	77
圖24：出土遺構立體掃瞄圖	78
圖25：G07站體東段清代鐵道遺構測繪圖	81
圖26：G07站體東段清代鐵道遺構立體掃瞄圖	83
圖27：G07站體西段清代鐵道遺構測繪圖	84

圖28：G07站體西段清代鐵道遺構立體掃描圖	85
圖29：G07站體東側清代鐵道遺構西緣測繪圖	87
圖30：臺灣早期鐵道路基以卵石鋪墊	90
圖31：日據初期鐵道及側溝遺構位置圖	92
圖32：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俯視及各邊側視圖	98
圖33：明治41年鐵道部官有財產異動報告中所載桃園停車場相關設施	100
圖36：桃園驛站體平面配置圖	102
圖34：舊桃園驛站體及外簷立柱基礎級配及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柱 礎位置測繪圖	103
圖35：舊桃園驛站體及外簷立柱基礎級配及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基 礎位置立體掃描圖	104
圖37：本次計畫出土之打製石器	111
圖38：安山岩磨製斧鋤形器	112
圖39：閃玉質磨製鏟鑿形器	112
圖40：錘砸形器	113
圖41：變質砂岩砧形器	114
圖42：夾火成岩系各類罐口	122
圖43：夾雜岩系各類口部	122
圖44：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影響及可能影響地號	131

表 次

表1：計畫人員分工事項	16
表2：近歷次申請發掘面積變更數量一覽表	42
表3：活動場次及人數	47
表4：本計畫大事紀	51
表5：大樹林遺址訊塘埔文化層定年資料表	67
表6：有刃工具屬性表	112
表7：本次發掘出土製造工具屬性一覽表	113
表8：本次發掘出土加工石材種類及數量表	115
表9：史前陶類出土數量及重量統計表	116
表10：大樹林遺址取樣陶片岩象組織描述	116
表11：取樣切片陶片礦物組成統計表	116
表12：出土口部型制統計表	121
表13：削尖枕木屬性	123
表14：本次清理發掘採集所得紅磚磚材型制及尺寸	124
表15：出土硬陶容器表面處理及器類分析表	125
表16：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影響及可能影響地號	130

圖版次

圖版1：民國109年4月月臺拆除後之桃園舊站（圖右）	15
圖版2：塑膠布包覆隔離	20
圖版3：粗砂包覆隔離	20
圖版4：玻璃纖維包覆隔離	20
圖版5：水泥包覆隔離	20
圖版6：盤鋸縱向切割	21
圖版7：以挖土機具將鐵板推入遺構下方	21
圖版8：以挖土機具將一段遺構拉出	21
圖版9：切割面包覆	21
圖版10：吊取	21
圖版11：運送	21
圖版12：切割後以機具拖離	22
圖版13：切割拖離後見程度不一之崩落	22
圖版14：切割面部分可完整分離	22
圖版15：切割面未包覆固定，分離過程因震動以致礫石崩落	22
圖版16：遺構包覆塑膠布後再敷土整平	23
圖版17：遺構包覆玻璃纖維	23
圖版18：包覆同時架設骨架，以增加強度	23
圖版19：包覆完成後遺構周邊降挖	23
圖版20： 放置底樑之支撐底座，另致動器後方也建置混凝土立牆，做為致動 器推進時之壁擋。	24
圖版21：硬面鋪設並將底座固定	24
圖版22：架設導軌兩端底樑	24
圖版23：架設導軌	24
圖版24：以油壓致動器推進H型鋼軌作為遺構底部支撐	24
圖版25：固定間距依序導入H型鋼	24
圖版26：完成全部H型鋼導入	24
圖版27：調整H型鋼使其在同一水平面上	24

圖版28：縫隙以木塊、發泡劑填補	25
圖版29：縫隙填塞處再以水泥補實加固	25
圖版30：架設及固定提樑於H型鋼架上	25
圖版31：提樑兩側以C型鋼聯結，避免變形	25
圖版32：吊車提取	25
圖版33：上車預備移置	25
圖版34：遺構暫置於工地空地一隅	25
圖版35：覆蓋	25
圖版36：填縫加固	27
圖版37：分模	27
圖版38：矽膠軟模製作	27
圖版39：玻璃纖維外模製作	27
圖版40：編號及鑽孔定位	27
圖版41：拆模：玻璃纖維外模分離	27
圖版42：拆模：內模與遺構分離	27
圖版43：內、外模重新套合	27
圖版44：斷面前期修整	28
圖版45：斷面修平	28
圖版46：環氧樹脂塗刷	28
圖版47：環氧樹脂及紗布多層貼附	28
圖版48：玻璃纖維背板製作	29
圖版49：切割剝取	29
圖版50：試掘區域表土清除	30
圖版51：試掘工作進行中	30
圖版52：訊塘埔遺留清理	30
圖版53：民國109年2月19日會勘現場	30
圖版54：第一、第二月臺硬面、道碴移除	32
圖版55：擴大試掘發掘場景	32
圖版56：史前現象清理	32
圖版57：會勘場景	32

圖版58：搶救發掘現場工作場景	33
圖版59：史前現象清理	33
圖版60：搶救發掘區域北緣出土之疊石結構	33
圖版61：疊石結構立體掃描	33
圖版62：疑似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出土後進行清理	33
圖版63：棄土坑西南角出土之日據時期磚砌遺構	33
圖版64：109年6月29日針對清代鐵道遺構進行會勘	35
圖版65：疑似清代鐵道遺構現象受連續壁影響部分先行清理	35
圖版66：遺構現象掃描	35
圖版67：109年7月29日會勘	35
圖版68：舊桃園驛範圍清理調查	36
圖版69：模具運送	36
圖版70：便所遺構北側日式銀燵瓦殘片呈斜坡面分布	38
圖版71：便所遺構北側緩坡面所見之卵石坡	38
圖版72：臺鐵共構站體試掘坑位表土清除	38
圖版73：臺鐵共構站體範圍內試掘	38
圖版74：臺鐵共構站體試掘坑中混凝土塊加蓋磚砌溝渠出露。	38
圖版75：臺鐵共構站體試掘坑中清代鐵道遺構出露	38
圖版76：舊桃園驛發掘清理	41
圖版77：清代鐵道遺構清理	41
圖版78：舊桃園驛拓坑發掘後所見現象延伸	42
圖版79：清代鐵道遺構總清理。	42
圖版80：3/5上午現場參訪	47
圖版81：3/5上午願景館合影	47
圖版82：3/5下午現場參訪	48
圖版83：3/5下午願景館觀看發掘過程影片	48
圖版84：3/6上午現場參觀	48
圖版85：3/6下午願景館內合影	48
圖版86：3/6下午現場參觀解說	48
圖版87：3/6下午願景館內合影	48

圖版88：3/9下午現場參觀	48
圖版89：3/9下午願景館觀看發掘影片	48
圖版90：3/10上午現場導覽解說	48
圖版91：3/10上午願景館內合影	48
圖版92：3/12上午導覽解說	49
圖版93：3/12上午願景館內介紹發掘過程	49
圖版94：3/12下午現場參觀	49
圖版95：3/12下午願景館觀看發掘影片	49
圖版96：3/13上午現場參觀	49
圖版97：3/13上午願景館內合影	49
圖版98：3/13下午現場參觀	49
圖版99：3/13下午願景館內合影	49
圖版100：站體東緣A3-T8P8東牆斷面，現代工程直接深至紅褐色黏壤土層	60
圖版101：站體東緣A3-T8P9東牆斷面，可見因土壤化而形成之黃壤及下方受 土壤淋積作用而趨黃	60
圖版102：站體東緣B3-T8P0東牆斷面，黃褐色黏壤土層頂端趨黏	61
圖版103：站體東緣B3-T8P1東牆斷面，黃褐色黏壤土層趨厚且見有兩層暗色 土帶，間夾紅褐色黏壤土	61
圖版104：站體東緣B3-T8P2東牆斷面，與南側B3-T8P1探坑相同，黃褐色黏壤 土層趨厚且見有兩層暗色土帶，	62
圖版105：站體東緣B3-T8P3東牆斷面，與南側B3-T8P1探坑相同，黃褐色黏壤 土層趨厚且見有兩層暗色土帶	62
圖版106：站體東緣B3-T8P4東牆斷面，與南側B3-T8P1探坑相同，黃褐色黏壤 土層趨厚且見有兩層暗色土帶	63
圖版107：站體東緣B3-T8P5東牆斷面，見人為開鑿的凹地，底部約略與清代 鐵道路基同高	63
圖版108：清代鐵道遺構地層，下方為黃褐色黏壤土，間夾薄層煤炭帶	64
圖版109：站體西側B1-T1P3~T1P4西牆，上方僅餘少許近現代道碴，另於側 溝南側下方見灰色堆積	64
圖版110：站體西側B1-T1P4西牆，下方可見灰砂填覆層	65

圖版111：站體西側B1-T1P5~T1P7西牆，東側可見明顯低下之槽狀堆積.....	65
圖版112：站體西側B1-T1P7西牆近照，下方道碴偏灰黑	66
圖版113：站體西南側A1-T1P北牆照，卵礫石洪積層幾乎緊貼原始表土層下 方，海拔高度26.5公尺左右，顯示洪積層形成後本地點堆積緩慢	66
圖版114：日據磚砌便所遺構提取後所見卵礫石洪積層	67
圖版115：史前人工溝渠及灰坑空間相對關係	70
圖版116：史前人工溝渠（南段）平面照	70
圖版117：史前人工溝渠（北段）平面照	71
圖版118：史前人工溝渠與地層間之關係	71
圖版119：史前灰坑西側出露狀況	72
圖版120：史前灰坑東側出露狀況	72
圖版121：史前灰坑開口及南側受現代鐵路設施嚴重破壞	73
圖版122：近代墳穴南側平面照	73
圖版123：墳穴北側平面照，底部緊臨清代鐵道遺構	74
圖版124：近代墳穴斷面照	74
圖版125：墳穴南端底部見兩枚銅錢出露	75
圖版126：墳穴底部北端見一銅錢	75
圖版127：卵礫鋪排遺構下方為一黃褐色土層，間夾煤炭碎屑	79
圖版128：界牆斷面可見人為開鑿而成之凹地地形，疑與排水有關	79
圖版129：遺構南側(圖右)可見一凹谷，其底部散見道碴卵石，疑為土溝.....	80
圖版130：G07站體西側清代鐵道遺構側視照	80
圖版131：G07站體東段清代鐵道遺構空拍圖	83
圖版132：G07站體西段清代鐵道遺構照	86
圖版133：G07站體東側清代鐵道遺構西緣	88
圖版134：G07站體東側兩股之間僅東緣存在疊石作為區隔，往西並不存在	88
圖版135：G07站體東側兩股之間在西緣見疊石由北股往南股鋪排，且鄰近枕 木痕也有相同的趨勢.....	89
圖版136：日據初期鐵道之北股北側溝	91
圖版137：第一月臺南緣地層，明顯可見一U型凹槽，南邊（圖左）可見紅磚	

混雜其間，疑即為原先側溝被拆除後殘留	93
圖版138：日據初期鐵道南股北側側溝（SN）之東半側	93
圖版139：日據初期南股南側（SS）鐵道側溝，可能因第二月臺的增建而遭到 破壞。側溝北側可見灰砂作為鐵道下方之級配鋪底（SB）	94
圖版140：日據初期南股南側（SS）鐵道側溝，可能因第二月臺的增建而遭到 破壞。側溝之間則以灰砂作底，上方在鋪以道碴	94
圖版141：桃園地下化試掘計畫出土之側溝側視照	95
圖版142：鄰近桃園地下化試掘計畫所見保存較為完整的側溝俯視照	96
圖版145：日據以來之第二月臺西側可見三層安山岩基礎	96
圖版143：日據以來之第二月臺東側僅見一層安山岩基礎	97
圖版146：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	98
圖版147：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東視角	99
圖版148：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南視角	99
圖版149：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西視角	100
圖版150：便所遺構北側新發見黑瓦叢集與礫石堆	101
圖版151：舊桃園驛空拍正視照	105
圖版152：舊桃園驛、原第一月臺、日據初期鐵道磚砌側溝遺構	106
圖版153：舊桃園驛站房牆基卵石級配，混凝土鋪面則為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 架基礎	107
圖版154：舊桃園驛外簷立柱基礎級配	107
圖版155：舊桃園驛站房隔間處牆基卵石級配	108
圖版156：本次發掘出土之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方形柱礎	109
圖版157：日據初期鐵道側溝、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柱礎（南側）、 舊桃園驛外簷立柱級配、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柱礎（北側） 及舊桃園驛站體牆基級配由南（圖左）往北（圖右）依序平行排列	109
圖版158：民國45年（1956）照片中已可見雨棚存在	110
圖版159：夾火成岩類陶片器表顆粒分布	117
圖版160：夾火成岩類陶片切片顆粒分布	117
圖版161：夾火成岩類陶片見火成岩屑及火成礦物	117

圖版162：夾火成岩類陶片見火成岩屑及火成礦物	117
圖版163：近泥質陶器表未見明顯顆粒	118
圖版164：近泥質陶切片偶見細顆粒石英	118
圖版165：近泥質陶除明顯結核外見少量硬頁岩岩屑	118
圖版166：近泥質陶除明顯結核外見少量硬頁岩岩屑	118
圖版167：夾沉積岩／變質岩陶片器表顆粒分布	118
圖版168：夾沉積岩／變質岩陶片切片面顆粒分布	118
圖版169：夾沉積岩／變質岩陶片見硬頁岩及砂岩岩屑	118
圖版170：夾沉積岩／變質岩陶片見硬頁岩及砂岩岩屑	118
圖版171：夾變質岩類陶片器表顆粒分布	119
圖版172：夾變質岩類陶片器表切片顆粒分布	119
圖版173：夾變質岩類陶片器表見硬頁岩及板岩岩屑	119
圖版174：夾變質岩類陶片器表見硬頁岩及板岩岩屑	119
圖版175：夾石英類陶片器表顆粒分布	119
圖版176：夾石英類陶片切片面所見顆粒分布	119
圖版177：夾石英類陶片顯微觀察所見粗顆粒石英岩岩屑及石英	120
圖版178：夾石英類陶片顯微觀察所見粗顆粒石英岩岩屑及石英	120

圖錄版次

圖錄版1：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打製有刃工具	137
圖錄版2：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磨製有刃工具：端刃器	138
圖錄版3：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打製有刃器殘件	139
圖錄版4：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製造工具：錘砸形器（一）	140
圖錄版5：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製造工具：錘砸形器（二）	142
圖錄版6：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製造工具：砥礪形器	144
圖錄版7：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製造工具：疑似磨石	145
圖錄版8：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製造工具：砧形器	146
圖錄版9：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閃玉片解石片	147
圖錄版10：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打剝石料	148
圖錄版11：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未加工石材	150
圖錄版12：訊塘埔文化遺留：陶質標本：夾火成岩系陶片	152
圖錄版13：訊塘埔文化遺留：陶質標本：夾沉積岩系陶片	154
圖錄版14：近現代文化遺留：石質標本：月臺礎石	156
圖錄版15：近現代文化遺留：木質標本：削尖木椿	158
圖錄版16：近現代文化遺留：土器標本：烘爐殘件	159
圖錄版17：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紅磚	160
圖錄版18：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臺式薄瓦	162
圖錄版19：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日式銀燠瓦（一）	163
圖錄版20：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日式銀燠瓦（二）	164
圖錄版21：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各類容器口部	166
圖錄版22：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各類容器腹部	168
圖錄版23：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各類容器底部	169
圖錄版24：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蓋形器	170
圖錄版25：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青花瓷：無澀圈圈足	171
圖錄版26：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青花瓷：澀圈圈足	172
圖錄版27：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青花瓷：手繪腹片	173
圖錄版28：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青花瓷：模印腹片	174

圖錄版29：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青花瓷：杯	175
圖錄版30：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褐釉瓷匙	175
圖錄版31：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彩瓷	176
圖錄版32：近現代文化遺留：金屬質標本：銅錢	177
圖錄版33：近現代文化遺留：金屬質標本：鐵釘	177
圖錄版34：近現代文化遺留：玻璃質標本：瓶形器	178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有關桃園捷運G07站體（以下簡稱「G07站體」，位置見圖1黑色線框）之發掘，最早係因G07站體所在的桃園火車站舊站第二月臺南側軌道於民國105年發現二爪磚、銀燠瓦等日據時期遺留（陽明一街實驗工坊，2016），因此提報站體第二月台可能存有日據時期停車場遺構，因此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桃園市文化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會勘，並決議如下（桃市文資字第1050021289號）：

1. 綜整各次委員意見，本次會勘決議列冊追蹤。
2. 本案因涉及重大工程，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宜進行，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以瞭解各項作業期程。

前述會勘委員意見另提及：「建議邀請考古專家團隊進行試挖工作後，再判斷其文資價值。」再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另同法第58條亦有相類似之規定。

民國108年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開始施工，基於上述會勘決議及相關法令，負責工程施工之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程單位）委託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掘單位）進行相關考古調查試掘工作。

本計畫在首次發掘時採抽樣發掘，抽樣探坑中雖未發現日據時期遺留，惟於基地東南側見有距今4500年前訊塘埔考古文化之遺留。由於桃園車站舊時屬桃澗堡大樹林庄，因此即以此命名為「大樹林考古遺址」。發現史前遺留後即調整試掘探坑以便確定史前文化遺留受站體工程影響之範圍，後續並針對史前文化遺留受影響部分進行了搶救發掘。

惟在搶救發掘工作進行時，又陸續發現：疑似清代鐵道遺構、疑似日據時期磚砌便所、疑似日據時期磚砌溝渠等遺構。另為瞭解「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中臺鐵桃園車站與捷運站共構區域（以下簡稱「臺鐵共構區」，位置見圖1黃色線框）內可能存在之文化資產分佈狀況，也針對臺鐵共構區進行了試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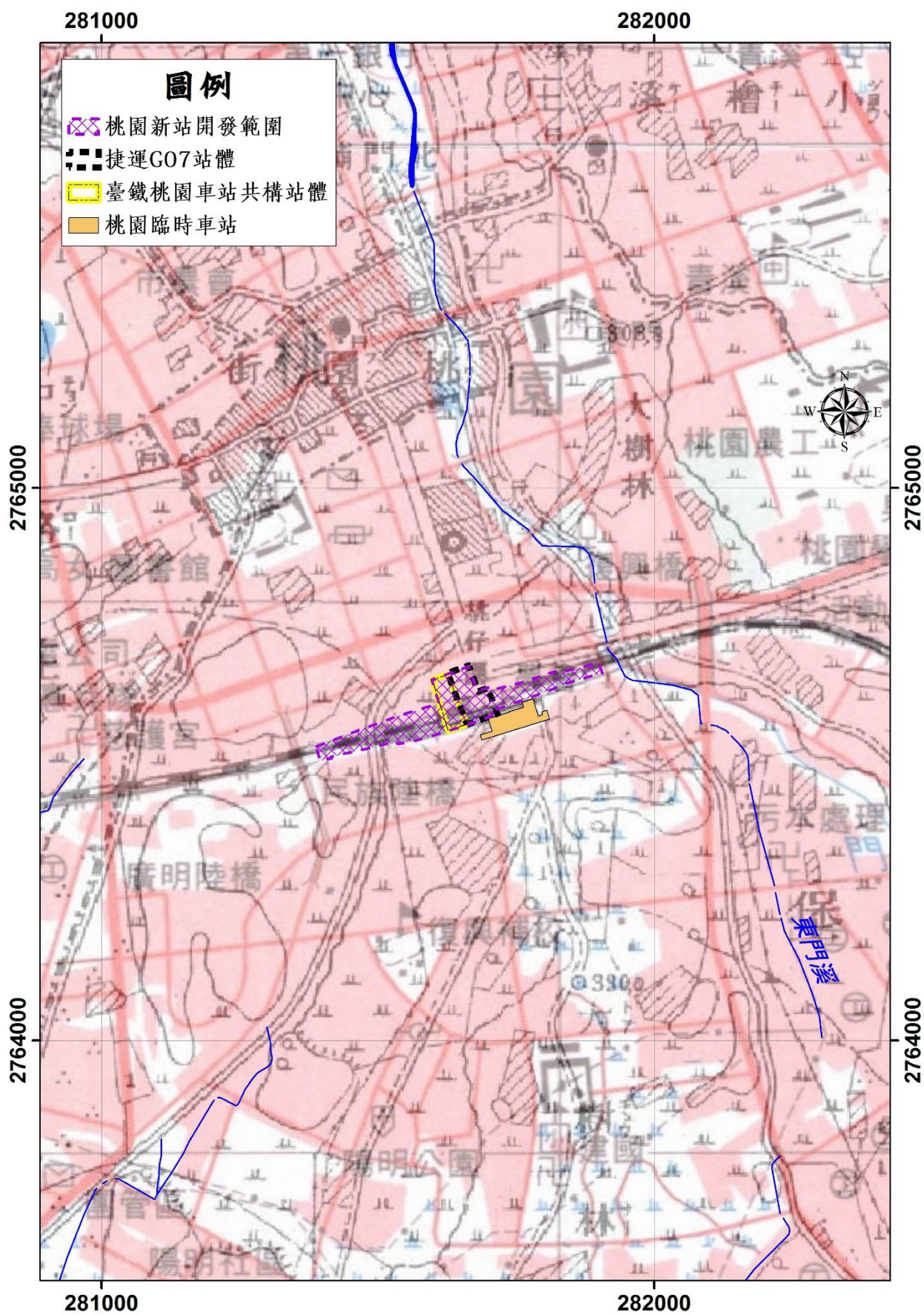


圖 1：桃園捷運 G07 站體、臺鐵桃園車站共構站體之位置及範圍

綜上，本計畫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經桃園市108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通過後迄今，因應新發現不同時期之遺留及調查範圍之擴大，共計調整三次發掘面積，並重新提出發掘計畫申請。整個計畫最終之目的如下：

1. 針對 G07 站體範圍內史前考古遺留進行分布範圍之瞭解並搶救發掘。
2. 針對 G07 站體內近現代時期相關遺留進行清理，以便了解近現代相關遺留之分布範圍、文化內涵及保存狀況，出土遺構除進行測繪、記錄、掃瞄外，部分遺構並進行翻模或提取。
3. 針對臺鐵共構區進行試掘，以便瞭解範圍內相關考古遺留。
4. 依據出土遺留之分布範圍、文化內涵及保存狀況，提供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參考。
5. 依據發掘成果，釐清後續工程對各遺構、現象等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並配合其文化資產價值，提出後續維護管理建議。

貳、基本資料說明

一、自然環境

(一) 位置及範圍

大樹林考古遺址位於桃園舊火車站及其東側一帶，遺址東北方昔時為大樹林村落，因以為名。遺留出土地點之座標約在東經121°18'51"、北緯24°59'21"；2°TM (TWD97) 座標為E281710×N2764610m，位處桃園市桃園區福安里、建國里、武陵里之間。實際分布範圍因現時週遭多為鐵路、建築、道路等所覆蓋或破壞，因此難以確認，惟至少可確定史前遺留部分仍往現今興建站體東側延伸至長安街車行地下道西側（原東門溪，又名小檜溪）（圖1）。另G07站體則是位於原桃園火車站東側，整體呈L形，北側寬幅40.3公尺、南側寬幅58.3公尺，南北長99.5公尺，站體面積將近4900平方公尺。臺鐵共構區則緊鄰G07站體西側，基地範圍北側寬幅約30.3公尺，南側寬幅34.4公尺，南北長約96.35公尺、面積約3,110平方公尺，合計兩者開發範圍約8010平方公尺（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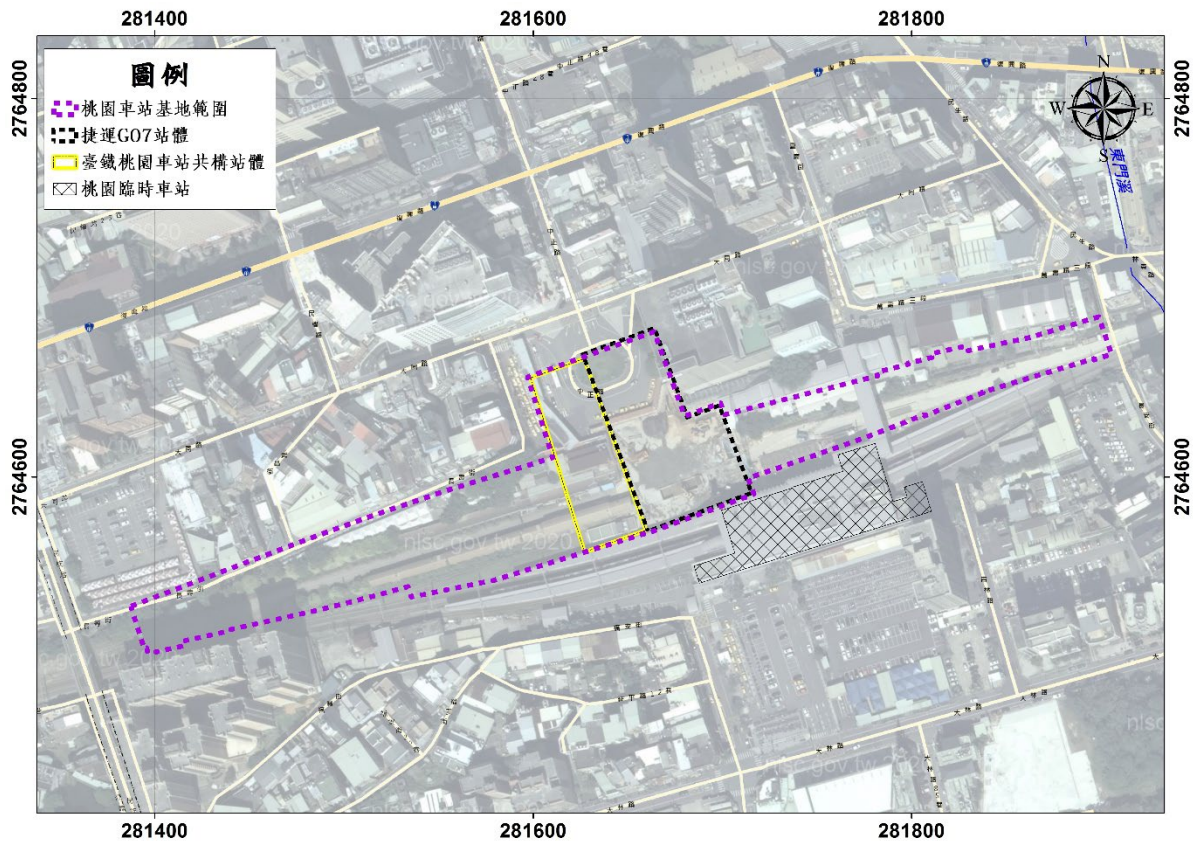


圖2：桃園捷運G07站體及臺鐵桃園車站共構站體位置及範圍

（二）地形景觀

大樹林考古遺址及桃園火車站舊站位處桃園台地上最低之桃園面東緣，東側緊臨南崁溪上游東門溪（又名小檜溪）溪谷。全區地勢尚稱平坦，略向北斜下，現今地表高程約海拔98公尺左右。遺址東側之東門溪已掘鑿成凹谷，惟現今已開發為長安路車行地下道，原始地貌已消失。全區土壤屬洪積紅壤，惟原始地表則已逐漸黃壤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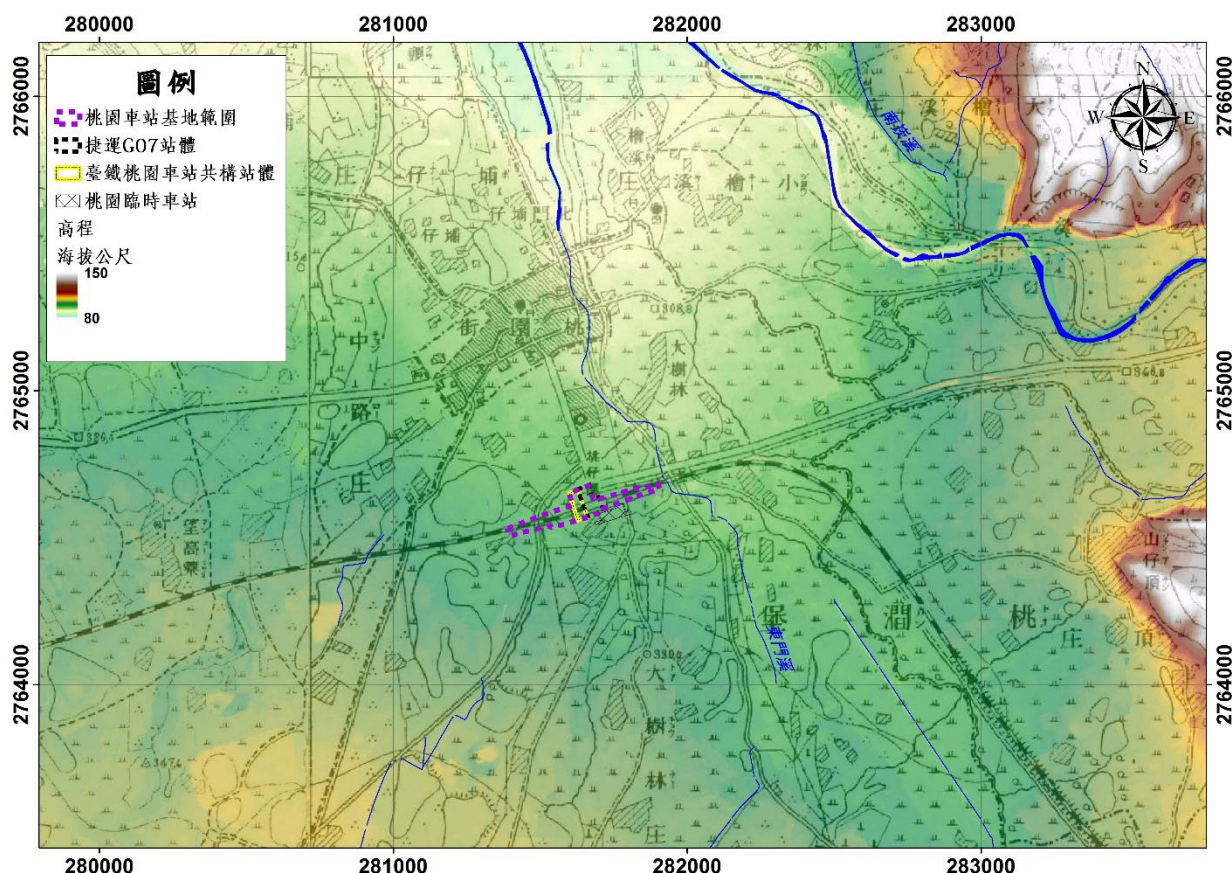


圖3：大樹林考古遺址（桃園車站）鄰近地形圖

二、人文開發史

（一）桃園區近現代開發史略

I. 荷西時期

荷西時期之前，南崁溪流域概屬「南崁四社」活動之區域，其中南崁社約在蘆竹區南崁一帶、坑仔社則位於蘆竹區坑仔一帶、龜崙社位於今龜山一帶、霄裡社則位於八德區的霄裡。以上各村落多位於南崁溪或大漢溪岸，並沒有深入桃園

臺地之上。十七世紀早期臺南安平一帶及基隆分別為荷蘭、西班牙所佔，但這些勢力都僅止於沿海一帶，桃園一帶則以南崁最早出現在歷史記錄中。荷蘭東印度公司於1644年曾派遣彼得·彭恩（Pieter Boon）遠征臺北盆地，並經由陸路返回至艋港，而其沿途曾為南崁原住民所招待（江樹生譯，2002：109）。以上的資料說明了在荷西時期，荷蘭東印度公司雖曾踏入北臺灣，但並未實際控制及進駐內陸。

II. 明鄭時期

明永曆16年（1662）春，鄭成功逐退荷蘭人後，開始經營臺灣。但同樣地主要經營的地區仍是臺南府城及其鄰近一帶，其它僅多在沿岸呈點狀分布。其中在桃園地區之經營同樣是以南崁為主。依日據時期《桃園廳志》記載，鄭氏軍隊在南崁港登陸，驅逐當地原住民，並駐屯在今日的南崁廟口（今蘆竹市五福、山鼻二村）一帶。另明永曆35年（1681）時，鄭克塽曾派遣陳絳經略北部雞籠、淡水等地，並曾在南崁地方設柵屯兵防守，開闢「營盤田」（桃園廳，1906）。惟此一記錄是否正確尚待考證。

III. 清領時期

清領初期，本區明顯尚未大規模開發，如郁永河於康熙36年（1697）來臺採硫時，即曾記載：「自竹塹迄南崁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郁永河原著；楊蘇之譯注，2004[1697]：212）。直到雍正年間，漢人才開始大規模進入桃園臺地。早期桃園區一帶稱為「虎茅莊」。由於地近原住民村落龜崙社、南崁社而逐漸興盛。文獻記載最早入墾桃園者，為雍正4年（1726）福建漳州漳浦縣人藍勇、藍宗，嗣後又有泉州晉江縣人林文進、漳州詔安縣人游文郭及廣東饒平縣人鍾相英、梅縣人古傳等人拓墾於此，然多為零星開墾。至乾隆2年（1737），有粵籍移民薛啟隆獲福建官署許可，自臺南率領隘丁數百名至桃園地區開墾，此為漢人移民大規模屯墾桃園市之始（鄭政誠總編纂，2014：31）。其拓墾範圍以桃園市街為中心，東自龜崙嶺（龜山），西達坎仔腳（內壢），北起南崁，南至霄裡（八德）一帶。乾隆10年（1745）又有來自南部鳳山之謝、蕭、邱、呂、賴、黃、吳、李、張、邵、江等各姓人士至此開拓。至乾隆12年范咸修纂之《臺灣府志》中，虎茅莊已為淡水廳轄下之一莊。乾隆後續乾隆22年（1757）又有廣東潮州府饒平縣人莊德大、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江信都、江德廣，漳浦縣人

何正直等來墾。乾隆39年（1774）范咸《續修臺灣府志》本區則已改稱為「桃仔園莊」（鄭政誠總編纂，2014：31-32）。

隨著人口的增加，族群之間逐漸出現衝突與械鬥，為求安全，嘉慶14年（1809）屬漳州人聚落的桃仔園重建街市為瓦屋，並築土堡圍之，以為防禦。嘉慶16年（1811），官府在此設立「三快外館」，管理桃澗、海山兩堡事務；嘉慶18年（1813）堡內興建景福宮，不久自景福宮向南逐漸形成街肆，是為長南街（今中正路）。自此桃仔園以上述兩建築為聚落中心的地景於是形成，而桃仔園做為區域發展的中心性也被確立（鄭政誠總編纂，2014：31-32）。

雖然桃仔園於嘉慶年間即築土堡，但械鬥情事仍持續存在。道光13年（1833）桃園、中壢之漳州、客家人互生疑懼，互焚對方房屋，此後漳州人乃聚集桃園、客家人則聚集中壢一帶，持續對立。道光14年（1834）改土堡為石城，並開四門，分別通往臺北、新竹、大溪、南崁4處。這些路徑進入桃仔園城內，便形成街區內的主要道路；另一方面，而這也進一步增強了鄰近周邊聚落對桃園城的依賴。光緒年間桃園的街衢除桃仔園街、公館頭街、長南街外，又增加了武陵街、長美街、公館街等。光緒13年（1887）劉銘傳興建鐵路，當時鐵路位於城南，而火車票房則位於小檜溪西岸，當時由城內至票房主要沿小檜溪西岸。雖然至日據初期鐵路的興建尚未帶動週邊的發展，但鐵路與舊街區之間的空間卻成為日後日據時期整個桃園街區建設的核心，對日後桃園的空間發展型態有著重要的影響（鄭政誠總編纂，2014：165-166）。

IV. 日據時期

明治28年（1895）日本接管臺灣，明治32年（1899）開始興建縱貫線鐵路，此時桃園車站改至現址。而配合車站的興建以及市區改正，除將城牆拆除外，原先的長南街則向南延伸至車站。這一新街道的開闢，改變了桃園街過去東西向的發展軸線，轉為縱向的向南發展。由於桃園一直是桃園地區之地方政治經濟中心，許多重要行政機構與文教機構也相繼設立於新街上，包括：桃園郡役所（原舊遠東百貨）、新竹州參議會、桃園街役場、桃園郵便所、公會堂（位於文昌公園正門對面）、彰化銀行桃園出張所、華南銀行桃園出張所、臺灣商工銀行桃園出張所、公有市場、桃園水利組合、桃園郡農會、新桃園郵電局、桃園街農業會、警察署以及各機構之附屬宿舍，而各種文教機構則有第一公學校（今桃園國小）、

日人小學校、武德殿（日人警察擊劍館，今農民銀行）、桃園圖書館、桃園神社等，而週邊也逐次開展，成為日據時期發展最為迅速之地區（圖4：日據時期原桃園城與縱貫鐵路間區塊的發展）（鄭政誠總編纂，2014：167-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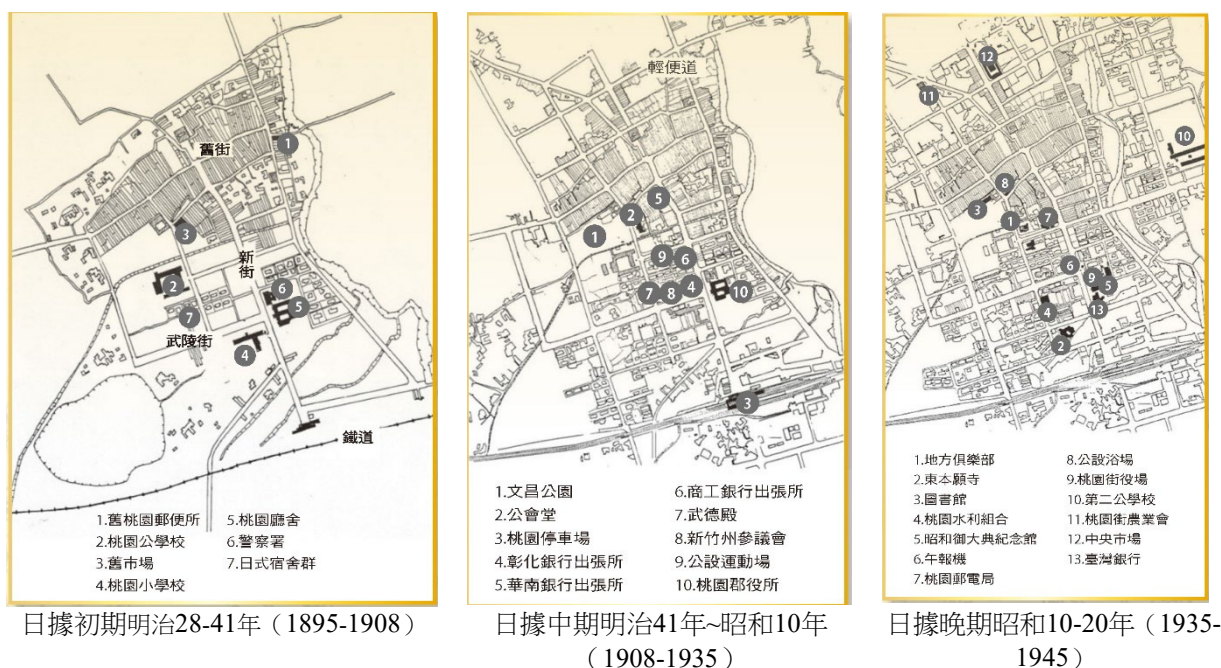


圖 4：日據時期原桃園城與縱貫鐵路間區塊的發展

V. 國民政府時期

民國34年（1945）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迄今本區最大的變化乃是隨著都市計畫的調整，地區機能也產生變化。日據時期本區主要以行政機能為主，民國68年，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等行政機關遷移至中路地區。景福宮至火車站之中正路兩側開始轉變為商業、住商混合大樓。除此之外，本區也是多家金融單位聚集區域，這些金融單位的聚集使得站前商圈成為本市重要金融中心，也帶動本區成為高級消費服務的商圈所在。不僅如此，商圈範圍更一路向西沿復興路、中華路、民族路、南華街，與南門市場連結。

（二）臺灣鐵路興建沿革

臺灣早在清光緒2年（1876）即在基隆八斗子鋪設運煤鐵道，但第一條以載客為目的之鐵路則是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時所興建，亦為清帝國第一條官辦載客鐵路。清光緒12年（1886）劉銘傳任臺灣省首任巡撫，次年（1887）即奏請興建台灣鐵路，並獲清廷同意而於同年2月開始興建，其中臺北以南路線於光緒13年（1887）6月開始興建，光緒15年（1889）臺北至打類坑（迴龍）通車、光緒17

年（1891）通車至桃仔園，光緒19年（1893）通車至新竹。當時路線由大稻埕起，沿途經大橋頭（臺北大橋）、海山口（今新莊）、打類坑（今迴龍）、龜崙嶺（今龜山）、桃仔園（今桃園）、中壢、大湖口、新竹等地（圖5）。當時鋪設的軌道寬幅為3呎6吋（1,067公釐）；路寬則為10呎至12呎（約3.048~3.658公尺）（古育民譯，2021：上卷，頁14）。軌道下之枕木尺寸不一，其中桃仔園太湖口間長約六尺（207公分）、寬約七寸（24.15公分）、厚約四寸（13.8公分）（同上引：29）；路基鋪石則是來自於觀音山、樹杞林溪以及九芎林溪等地（同上引：30），後兩者皆位於頭前溪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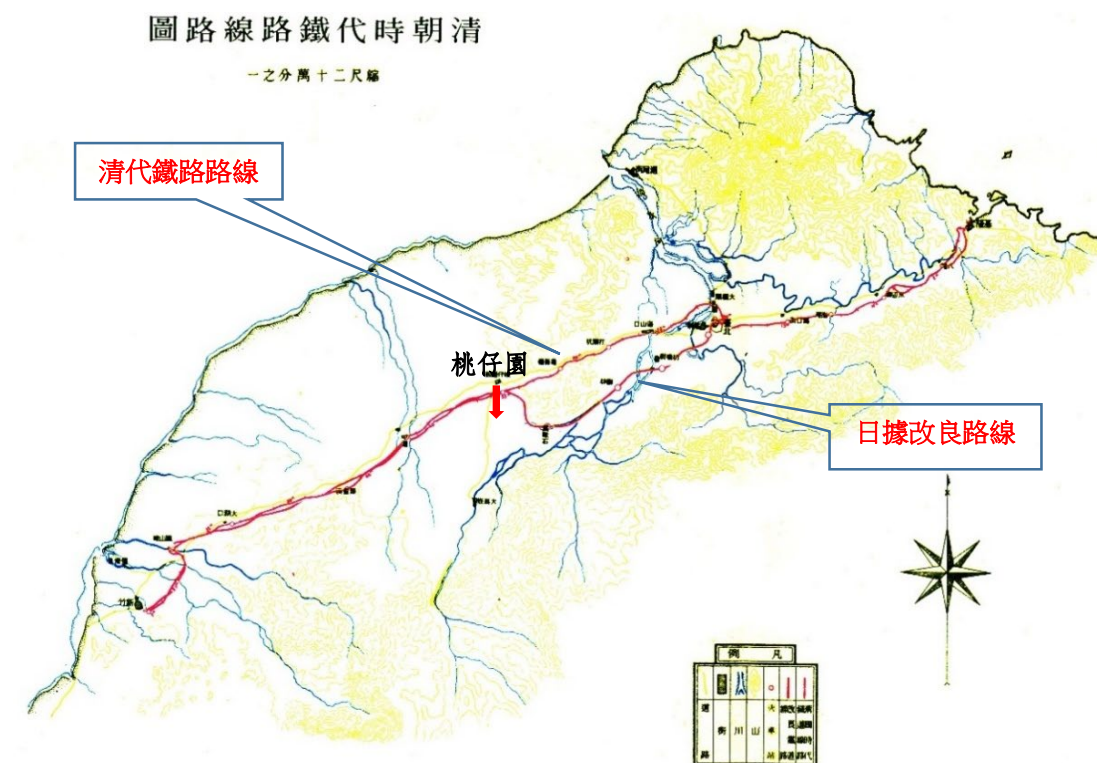


圖 5：清代鐵路路線圖（引自：江慶林譯，1990）

光緒20年（1894）甲午戰爭後，清廷割讓臺灣予日本，日軍登臺不久，即由軍方接收鐵道，並於明治28年（1895）6月設「台灣鐵道線區司令部」管理（古育民譯，2021：上卷，頁139），接著於同年9月17日以「臨時台灣鐵道隊」取代（同上引，頁142）。明治29年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認為鐵路之鋪設為經營臺灣的首要工作，因而於明治29年（1896）提出南北縱貫鐵路之建設。早期總督府傾向由民間興建經營鐵路。明治29年（1896）民間性質的「臺灣鐵道會社」開始籌備組成，鐵道相關業務於同年5月29日轉由「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臨時鐵路掛」

處理鐵路相關事宜（同上引，頁151）。惟明治31年（1898）日本發生經濟蕭條，原預計於該年11月中旬成立之「臺灣鐵道會社」終因資金不足而無法如期成立。因此總督府決定改由官方興建。明治32年（1899）成立「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兼任部長、長谷川謹介為技師。此時放敷設部負責鋪設及改良，鐵道掛主掌運輸，後於同年11月8日將兩者合併為「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同上引，頁155）。並開始興築基隆、高雄間的縱貫鐵路。由於原跨越淡水河之木橋於明治30年（1897）被颱風所沖毀，因此將路線改經艋舺（萬華）、枋橋（板橋）、樹林、山仔橋（山佳）、鶯歌石（鶯歌），至桃仔園（桃園）後接原清領時期之路線（參見圖5），此一改良新線在明治34年（1901）8月25日開始營業（古育民譯著，2021：中卷，頁130），10月25日辦理通車（同上引，下卷，頁455），而縱貫鐵路全線是在明治41年（1908）4月20日完工。

（三）桃園車站興建沿革

I. 清代桃仔園火車票房（第一代桃園車站）

清代鐵路稱停車場為火車票房（古育民譯，2021：上卷，頁15），而桃仔園火車票房位於34哩76鎖¹里程處（約56.235公里）。參照1901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陸地測量部繪製的〈桃仔園二萬分之一地形圖〉（圖6）可見，當時東西向之清領鐵道仍然存在，同時正在興建的「改良新線」也由南往北並逐漸西轉，並在現今民生路與長安街口（即原小檜溪）西側與清領時期鐵道交會。交會地點北側有一長方形設施，左側以日文標示「とうあふん」（TOAFUN，即桃園），推測應即是清領時期之「桃仔園停車場」。另外圖中清領車站西側不遠處另標示有土堤記號，則與日據時期桃園車站所在位置一樣。

另依日據初期日軍針對清代鐵路里程實查後所得：「……渡過三十四哩六十一鎖大樹林木橋及三十四哩七十三鎖桃仔園坑木橋，於三十四哩七十六鎖到達桃仔園，該驛設有側線……」（古育民譯，2021：上卷，頁86）。依上所述，桃仔園坑木橋距清代桃仔園停車場之距離約3鎖，亦即約60公尺。由圖資、地形等研判，桃仔園坑木橋所跨越應是小檜溪，即現今長安街車行地下道之上，距日據桃園火車站將近250公尺，與上述所述距離明顯不合，因此可確定清代桃仔園停車場並

¹ 日制 1 哩=1,609 公尺；1 鎖=20.12 公尺。

非在桃園火車站舊站，而是更往東側。而依里程數推估，應是在現今「桃園軌道願景館」一帶。另清代鐵道在此不僅設有側線，依日據初期日本接收資料所記，當時停車場附屬房舍有2棟、91坪（古育民譯，2021：上卷，頁196）；房舍概為土塼結構，設備並不完善（同上引，頁224）。日軍初到臺灣時曾留下圖繪（圖7）。



圖 6：明治 34 年（1901）桃園二萬分之一地形圖桃園車站一帶

（引自張建豐，201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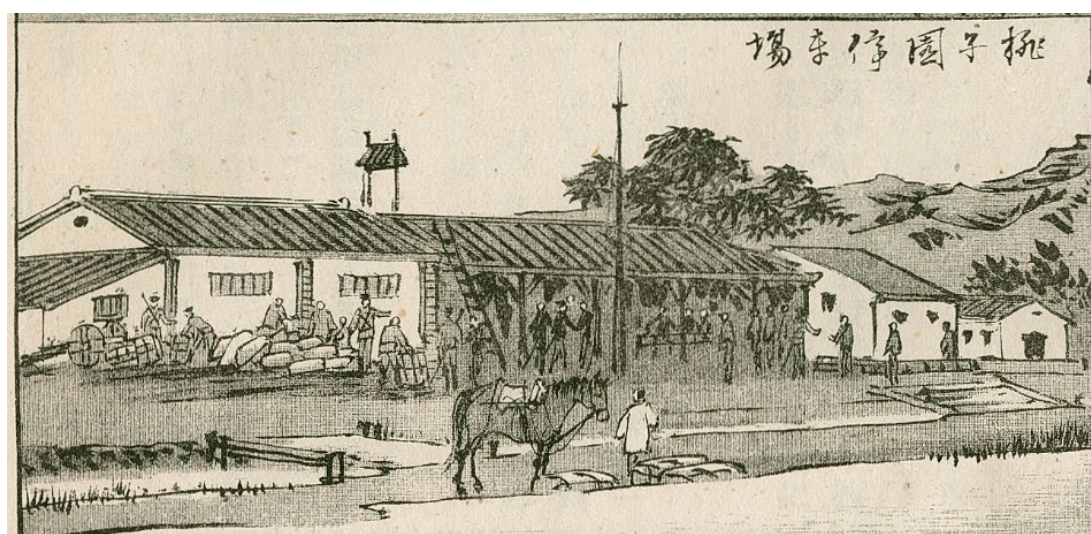


圖 7：1896 年日人筆下之桃子園停車場

（引自《臺灣征討圖繪》：27；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授權）

II. 日據桃仔園停車場（第二代桃園車站）

縱貫線鐵路臺北—桃園段於明治34年（1901）通車，而依明治42年（1909）《鐵道部官有財產異動報告》中所載（臺灣總督府，1909），停車場則是於明治31年（1898）12月即已興建完成。當時火車站建築為「木造切妻內地瓦葺」。配合明治39年（1906）所拍攝之照片研判（圖9），當時站體為木構造雙簷和式屋架，上舖日式黑瓦。車站共有兩個月台，其中第一月臺毗鄰站體，屬岸式月台，第二月臺則是島式月台，長度較短（圖9）。至明治38年（1905）因「桃仔園廳」改稱「桃園廳」，也因此「桃仔園停車場」改稱為「桃園停車場」（臺灣總督府，1905）。

III. 日據桃園驛（第三代桃園車站）

明治41年（1908）縱貫線全線通車後，日據時期第二代桃園停車場於原址進行改建，至大正二年（1913）重新興建完成，此時已改稱「桃園驛」。車站本身為木造建築，其中圓弧屋頂屬仿唐風格，兩邊為日式瓦頂，唯迴廊的拱形列柱採自洋風，由十對雙併木柱連成九座拱門（圖10、圖11）（李欽賢，2016：47）。

圖 8：日據時期鐵道部官有財產異動報告中所載桃園停車場相關設施

（圖資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四十二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六卷〉典藏號：00001585001：0075、0076

(http://ds3.th.gov.tw/ds3/app000/list_pic1.php?ID1=00001585001&t=S&v=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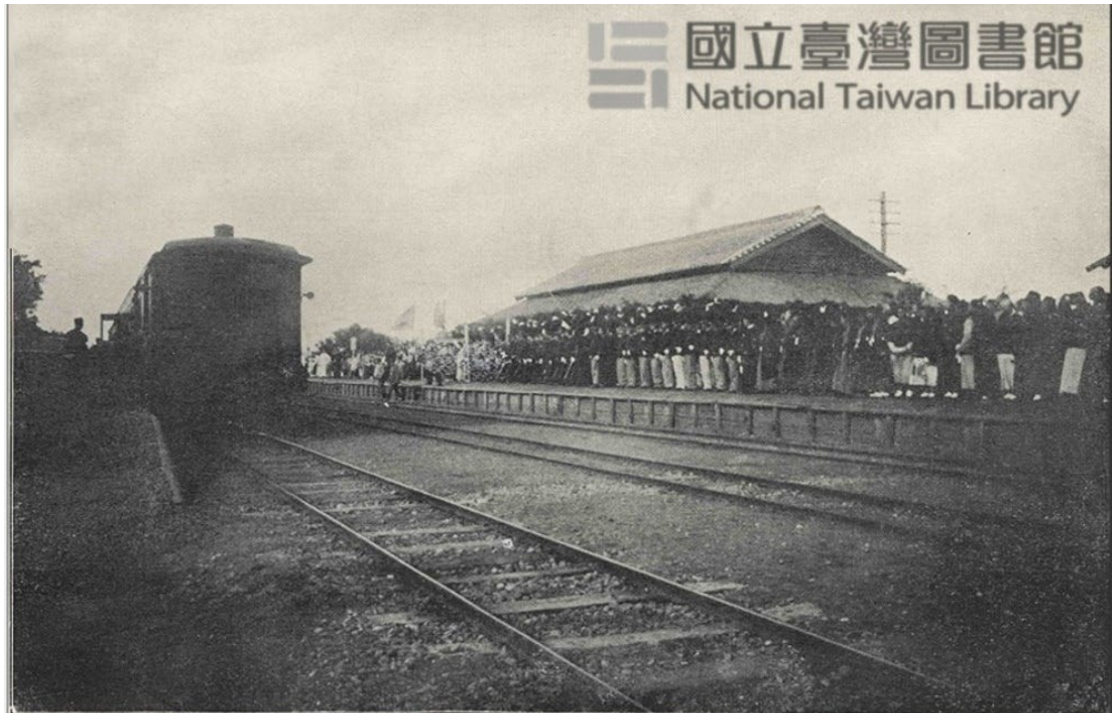


圖 9：1906 年桃園停車場に於ける歡迎《兒玉總督凱旋歡迎紀念寫真帖》

（圖資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

（http://stfj.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qo_vIH/main?db=webmge&menuid=index）



圖 10：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昭和 6 年（1931））桃園驛站外前景

（圖資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

<http://stfj.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wensan&s=id=%22F081111%22.&searchmode=basic>）



圖11：1915年桃園驛站站內視景

（圖資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http://stfj.ntl.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qo_vIH/main?db=webmge&menuid=index）

IV. 國民政府時期桃園火車站（第四代桃園車站）

民國51年（1962）桃園車站因旅客人數眾多，原木造站房過於狹窄，因此拆除改建為混凝土建築站房，於民國52年（1963）2月8日落成啟用。至民國79年（1990）因業務需要，又增建電腦售票房、行李房、貨物房，並擴建候車室等（林柄顯，2016：57）。民國109年（2010）開始臺鐵桃園鐵路地下化，首先於原先後站新設臨時站房，至民國104年（2015）7月，臨時站房落成啟用後舊站停用，至民國109年4月因桃捷G07站體新建所需，因此拆除捷運站體範圍內之站房及第一、第二月臺部分。



圖版1：民國109年4月月臺拆除後之桃園舊站（圖右）

參、計畫團隊、工作規劃及經過

一、計畫團隊

因應本次計畫，計畫團隊編組工作團隊如表1：

表 1：計畫人員分工事項

職銜	姓名	學歷	現職	分工事項	代理人
計畫主持人	朱正宜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口試通過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籌田野發掘、資料分析、報告撰寫	戴志家
共同主持人	戴志家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標本整理、資料分析、報告撰寫	邱水金
田野助理	陳育誠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助理	田野記錄、攝影	
	劉益助	(非考古專業)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遺構掃瞄、測繪	
典藏經理	張益生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碩士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考古事業部典藏經理	科學分析、岩象及礦物分析、標本典藏管理	戴志家
行政經理 專案經理	李易修	(非考古專業)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庶務部經理	行政庶務統籌	郭佳樺

本案人力配置中，現場除常駐考古人員外，並配有1名田野助理協助記錄、現象掃瞄等相關田野事務。另外田野期間預計使用4~10位人員進行清理及土方清運工作；而室內標本及資料整理、登錄等庶務性工作也會雇用整理人員。

二、發掘探坑系統規劃

本次計畫發掘探坑系統係採方格系統規劃，並以20×20公尺為一探方單位（Square）。由於工程主體多與月台長軸平行，因此以垂直桃園車站第二月臺長軸作為探坑系統之南北子午線參照軸向，其角度為N20°12'56"W。而原點則是以第二月臺南緣與G07站體西緣交會處依探坑軸向向西平移20公尺、向南平移20公尺作為原點，其2°TM（TWD97）座標為E281642.8427×N2764558.9590m。依此規劃，G07站體部分可分隔為12個探方，由西向東分別為0~3，由南向北為A~C（圖8）。後續因應新增臺鐵共構區之試掘，因此南北探方帶新增「-1」一帶（圖12）。

探方內會再由探方西南角起，分別向東及向北每隔2公尺再作一分帶，據此可將每個探方切割成10×10個整齊排列之2×2公尺發掘單位（cell）。每個發掘單位

編號由兩組號碼組成。南北向帶號是由探溝（trench）英文頭字T加上由西而東依序給予0至9之序號組合而成、南北向則是以探坑（pit）英文頭字P及由南而北依序給予0至9之序號組合而成，每一發掘單位（cell）代號即為其探方號再加上其所在探溝號及探坑號所組成，如A1-T5P3。依此方法，每一探方可被平分為100個探坑（圖13），在計算及統計上皆有其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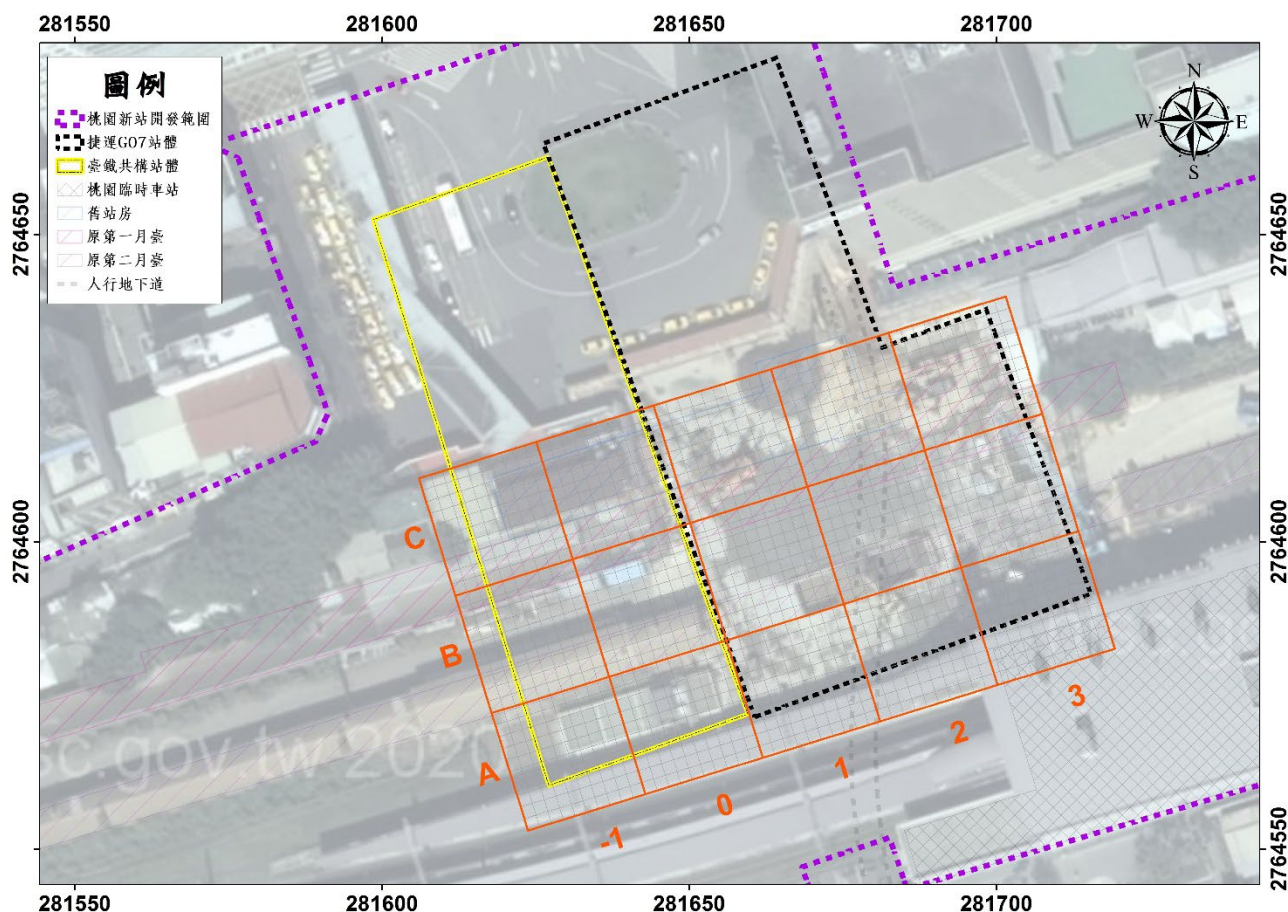


圖 12：本計畫發掘探坑系統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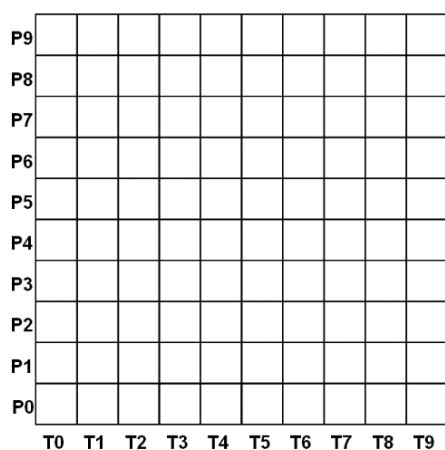


圖 13：個別探方內部探坑編碼示意圖

三、田野工作程序及方法

（一）人工發掘程序及方法

1. 層位控制

與先前發掘相同況，開發基地所在地表高程約在海拔99公尺，因此本次發掘以海拔100公尺做為標準面（datum），亦即層位L0底部高程為海拔100公尺，如此遺留出土之相對深度值應皆為正值。發掘時先以水平人工層位方式逐層下挖，每一人工層位厚度為10公分。如遇遺構或考古現象則進行清理，並調整發掘深度，以完整揭露殘存遺構／現象。

2. 遺構、現象清理記錄

工作內容包括：出土遺構空間定位以及相關之測繪、攝像、掃瞄等工作。其中尤以立體3D掃描資料最為重要，其能快速且精確記錄下重要現象各項諸元，而達到空間資料之全面記錄。

3. 標本收集方式

在遺物收集方面，係以目視方式檢查挖掘土壤內是否存在考古遺留。收納時每層不同區塊、不同類別之遺物分別裝袋。由於目視觀察有其極限，因此針對重要之現象將收集土樣進行篩洗（screening）或漂浮（floatation）等方法，以便搜集微形標本。

（二）現象處置工法說明

本次計畫共計提取清代鐵道遺構鋪面，位於東側連續壁與遺構重疊及鄰近之區塊（位置參見圖16），計南北長8公尺、東西寬2公尺（圖14）；以及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計南北長約3公尺、東西寬約3公尺。兩者提取方法略有差異。除此之外，針對站體西側斷面上可見清代至國民政府時期鐵道上下疊壓之關係，則進行了斷面剝取。另量體最為龐大的清代鐵道遺構，也分別將東側約8×12公尺、西側3×5公尺之遺構進行翻模。以下針對各遺構處置之工法做一說明。

I. 清代鐵道遺構部分提取

1. 切割區塊規劃

提取範圍長約8公尺，寬幅2公尺。因現象跨距太長、量體太大，後續運輸、典藏上皆有其困難，因此必須先行切割，之後再分塊提取。初步規劃為10塊（後改為8塊），每塊之切割線皆平行遺構之長軸，長度約2.5公尺，寬度不超過1.2公尺（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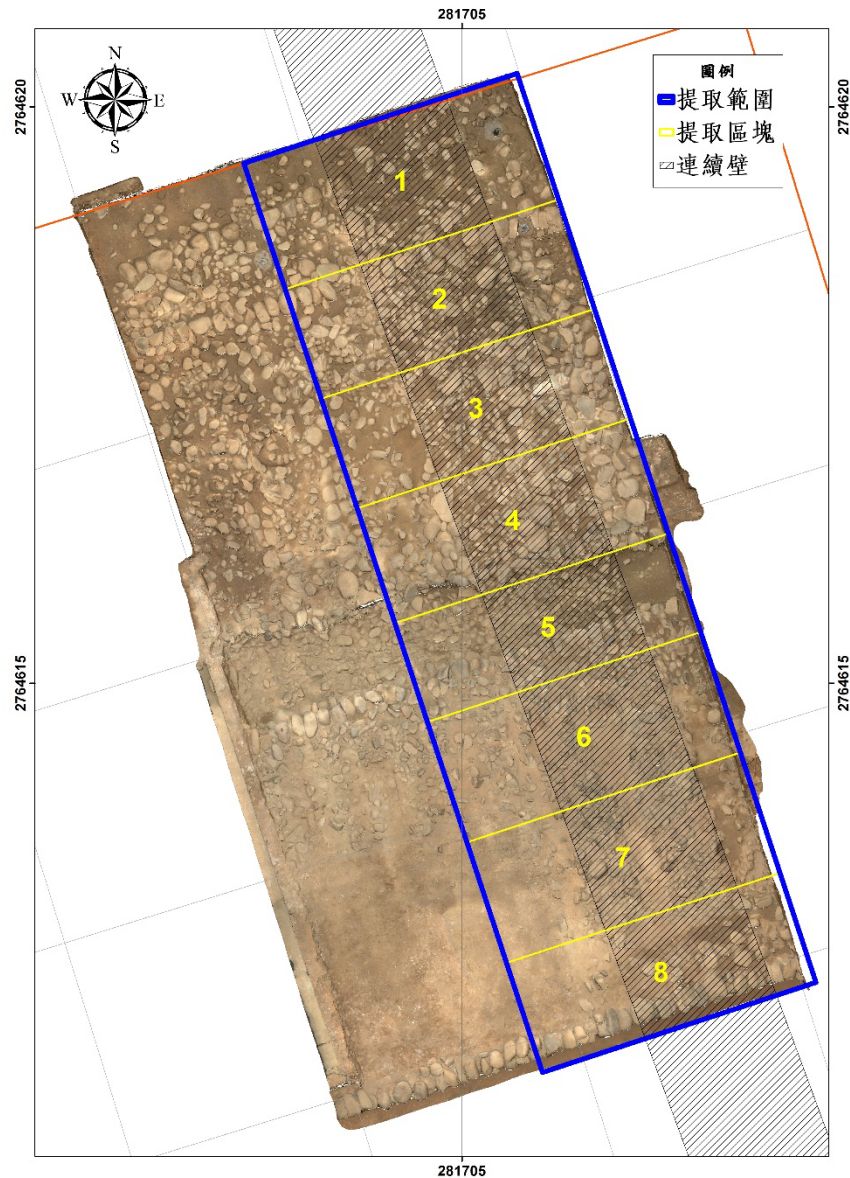


圖 14：清代鐵道遺構提取範圍及切割區塊劃分

2. 工法說明

(1) 路基週邊降挖

鐵道路基與下方地層分離時，必須預留緩衝空間，另必須預留洗孔所需之高度，因此遺構週邊作業空間必須先降挖約50公分，推進端則向外拓挖與廁所同寬之空間

(2) 包覆

共進行4層包覆，首先為PE塑膠布隔離、之後粗砂、玻璃纖維，最後再以水泥加固（圖版2～圖版5）。

(3) 切割

由於遺構厚度不厚，因此以大型盤鋸機依原先規劃分區切割（圖版6）。

(4) 水平拉出及切割面包覆

切割後，先以機具將鐵板塞入每一切割區塊下方（圖版7），之後再以機具將鐵板及其上方之現象區塊拉出（圖版8）。此時切割面尚未包覆，因此當切割區塊拉出後，即立即進行切割面之包覆（圖版9）。

(5) 吊運

包覆後，即以機具吊離現場，最後運回臺南計畫團隊工作站暫置（圖版10、圖版11）。



圖版2：塑膠布包覆隔離



圖版3：粗砂包覆隔離



圖版4：玻璃纖維包覆隔離



圖版5：水泥包覆隔離



圖版6：盤鋸縱向切割



圖版7：以挖土機具將鐵板推入遺構下方



圖版8：以挖土機具將一段遺構拉出



圖版9：切割面包覆



圖版10：吊取



圖版11：運送

3. 檢討

切割作業完成後，切割面其實並未被包覆保護，且切割時機具運作須配合隨時灑水，土壤遇水即變鬆軟，礫石結構亦變的鬆散，因此在拖離現地時，切割面露出空隙，此時又因切割區塊被拖動而產生振動，致使切割面兩側部分之卵礫石會因此而脫落（圖版12～圖版15），必須再予以重新置入。惟脫落面為一縱面，卵礫石下方未必能承受上方之卵礫面，致使後續重組復位有其困難性。



II. 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提取

考量遺構本身重量可能高達廿餘噸，已非鋼板所能支撐，因此改以類似管幕工法之提取方式。亦即先於遺構底部導入鋼軌成為管幕狀之底部支架，並予以聯結固定，之後再予以提取。工序如下：

1. 包覆

包覆之目的係避免提取移置時，因晃動而使遺構組件移位或甚至脫落。由於遺構尚不致太過遼闊，因此不做切割，直接包覆。首先以PE塑膠布隔離，並敷土使其表面儘量平整（圖版16）。之後為多層玻璃纖維配合不飽和樹脂黏附包覆（圖版17）。黏附過程中，同時取適當間距放置骨架，以增加堅固度（圖版18）。

2. 周邊降挖

導入鋼軌時必須架設推進設施、另必須預留鋼軌導入時所需之高度及長度。另外為使導軌平整，底部尚需鋪設足夠厚度及強度之混凝土硬面，因此遺構週邊作業空間必須先降挖約1公尺，推進端則向外拓挖與廁所同寬之空間（圖版19）。



圖版16：遺構包覆塑膠布後再敷土整平



圖版17：遺構包覆玻璃纖維



圖版18：包覆同時架設骨架，以增加強度



圖版19：包覆完成後遺構周邊降挖

3. 工作面及致動設施架設固定

由於致動器在推進時必須盡量保持水平且避免晃動，因此必須先架設出用來支撐導軌底樑之底座。確定底座頂部在同一水平面上後（圖版20），即灌注水泥使其固定（圖版21），另推進端後方必須灌注一混凝土立牆，作為致動器推進時之阻動面。底座固定後，便將支撐導軌的底樑放置於底座之上（圖版22）。

4. 油壓致動器導入鋼軌

工作場域及設施架設完成後，便將導軌架設在支撐底樑之上（圖版23），並以油壓致動器將H型鋼條沿導軌逐條推入遺構下方，直至鋼條布滿遺構下方（圖版24～圖版26）。

5. 微調鋼軌底座水平及縫隙填補

鋼軌植入後或多或少有所偏斜，必須盡量調整至水平（圖版23），另外植入後底部與H型鋼間仍會存在縫隙。必須以木塊、發泡劑、水泥等盡量予以填實（圖版28）。



圖版20：放置底樑之支撐底座，另致動器後方也建置混凝土立牆，做為致動器推進時之壁擋。



圖版21：硬面鋪設並將底座固定



圖版22：架設導軌兩端底樑



圖版23：架設導軌



圖版24：以油壓致動器推進H型鋼軌作為遺構底部支撐



圖版25：固定間距依序導入H型鋼



圖版26：完成全部H型鋼導入



圖版27：調整H型鋼使其在同一水平面上



圖版28：縫隙以木塊、發泡劑填補



圖版29：縫隙填塞處再以水泥補實加固

6. 提樑架設及固定

H型鋼軌兩端上方各架設一條帶有掛孔之提樑，提樑與下方之鋼軌以螺絲固定（圖版30）。提樑兩端另以型鋼固定，避免變形（圖版31）。

7. 提取

提取設施完成後即以吊車吊起，並移至暫置地點放置（圖版32～圖版35）。



圖版30：架設及固定提樑於H型鋼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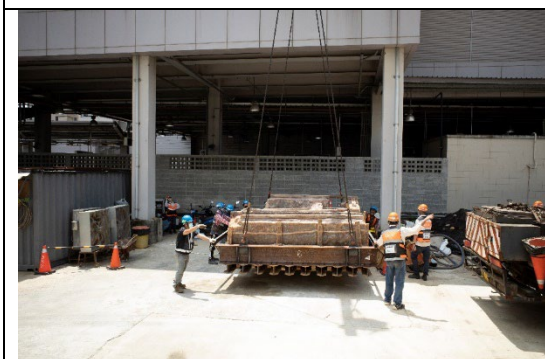
圖版31：提樑兩側以C型鋼聯結，避免變形



圖版32：吊車提取



圖版33：上車預備移置



圖版34：遺構暫置於工地空地一隅



圖版35：覆蓋

III. 清代鐵道遺構翻模

翻模、數位掃描後3D列印與實物提取各有優劣。翻模後仿製雖非原件，但比例、大小仍維持原形原貌。其次，矽膠本身為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微小，因此即使是微小細節也能完全複製出來，真實感遠較數位建模後以3D列印者為高。另外，矽膠固化後為軟模，且自身的內聚力遠大於附著力，因此極容易拆模。最後，模具及仿製品質量較實物提取為輕，在搬運、展示上皆較為便利。翻模工序如下：

1. 填縫加固

為便利後續脫模，原遺構若有倒角、凹洞等必須填平，部分孤立易移位之物件必須加以固定，以避免無法脫模或原遺構組件移位，填補過程中必須避免敷蓋過組件最寬面以致於失真（圖版36）。

2. 分模

由於出土現象面積太大，必須分模製作，每一模塊面積不宜過大，以利搬運，但也不能太小，否則分模線太多，後續修模的處理時間大增。另分模位置也儘量選擇界線明確、易於拆模且不易留下模線痕跡之位置。製作上是以木板沿分模線垂直固定作為阻隔，以利後續兩模密合並避免軟膜原料漫開造成模具無法密合（圖版37）。

3. 翻模

分模位置確定後，即以每模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先將矽膠貼覆於物件之上，以複製其形（圖版38）；矽膠固化後，再以不飽和樹脂將玻璃纖維貼附於軟模之上，加固其形（圖版39）。至完全固化後再製作鄰近模塊之翻模，如此重覆施作至全部範圍

4. 模件標記及接合處定位

俟全部模件施作完畢並固化後即依序編號，另為後續組模時能精確貼合，相鄰兩模之垂直接合壁上則鑽孔透通，以便後續灌注時兩模可鎖緊密合（圖版40）。

5. 拆模

上述各項工作完畢後，即可拆模，拆模首先拆離玻璃纖維外模（圖版41），之後再小心將內模與遺構表面分離（圖版42），最後再將兩模重新套合（圖版43）。



圖版36：填縫加固



圖版37：分模



圖版38：矽膠軟模製作



圖版39：玻璃纖維外模製作



圖版40：編號及鑽孔定位



圖版41：拆模：玻璃纖維外模分離



圖版42：拆模：內模與遺構分離



圖版43：內、外模重新套合

IV. 地層斷面剝取

地層斷面剝取後呈水平鏡像模式，但因地層主要記錄的是一地區之自然堆積及人類活動間早晚疊壓之垂直關係，因此不會影響其判讀。其工序如下：

1. 修面

剝取之斷面先以人工修整平順垂直（圖版44），牆面上凸出太多的物件將予以切除（圖版45），以利後續典藏時堆疊以及展示之擺設。

2. 上膠

以環氧樹脂黏著劑塗刷於牆面上（圖版46），之後以紗布作為骨架後再塗刷環氧樹脂（圖版47），相同工序重覆三至四次，以便使斷面本身成為一硬面。

3. 背板加固

斷面後方必須貼附於硬面之上，以作為支撐。支撐材料同樣以不飽和聚脂樹脂將玻璃纖維成層黏附於已膠結成硬面的斷面之後（圖版48）。

4. 切割剝取

若剝取的斷面太長、太寬，則必須分塊切割，以利剝取及搬運。切割前先於背板編號，再間隔固定距離分段切割（圖版49）。切割後以工具由上方將加工後之斷面與原地層分離即完成。



圖版44：斷面前期修整



圖版45：斷面修平



圖版46：環氧樹脂塗刷



圖版47：環氧樹脂及紗布多層貼附



圖版48：玻璃纖維背板製作



圖版49：切割剝取

四、工作經過

（一）田野工作經過

本計畫原為確認G07站體範圍內是否存在日據時期之文化遺留或遺構，惟發掘過程屢有重大發現。因應這些新發現，發掘區域及範圍也不斷地變更及增減。這一系列發掘區位的調整，一是為了史前時代訊塘埔文化遺留之調查及搶救發掘；另一則是為了近現代清代晚期迄今鐵道相關遺構之發掘及清理。

I. 訊塘埔文化層分布區域發掘經過

1. 原規劃試掘探坑試掘及調整坑位工作經過

民國105年民眾針對桃園車站第二月臺提報並列冊時，係認為昔時桃園驛可能仍有遺構殘留，雖然標的並非考古遺址，但因可能深埋地下，仍必須以考古學方法進行，因此本次試掘仍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陳送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議。並於民國109年1月10日通過核備在案（府文資字第1080331152號；附錄2-1：）。

試掘申請通過後。即進行前置作業。由於試掘地點位於已停止運行之第二月台與臨時月台間之軌道區內。進場時除地表已雜草叢生外，另外原地表及地下仍留有鐵道道碴、混凝土管涵等鐵道相關設施。因此在進行人工發掘前，必須以機具將上述物件予以清除。清除作業於109年1月16日開始，並於當日暫告一段落。

本計畫最初規劃於第二月臺及臨時車站月臺間已廢置之軌道區進行試掘。發掘地點則是以等距抽樣探溝方式進行，探溝軸向約略與鐵道正交，每隔20公尺試掘一條探溝，每一探溝8×2公尺。依上述原則所規劃之探方系統，試掘範圍約在A0-T1P3~P6、A1-T1P0~P3、A2-T1P2~P5、A4-T0P0~P6間，共四條探溝，合計共

16個2x2公尺之探坑，預計試掘面積64平方公尺（圖15）。依此規劃，人工試掘工作於民國109年2月4日進場。試掘過程中並未發現日治時期相關遺構，但進場當日即於站體東南側之試掘探坑見有史前考古遺留，由器型初步研判，屬新石器早期之訊塘埔文化。但其它同時併行發掘探坑則皆見嚴重擾亂，因此若仍依原取樣地點進行試掘，可能無法達到取樣之效果。因此次日即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整試掘探坑位置。主管機關先予以口頭同意並於109年2月19日函知變更許可（桃市文資字第1090002550號；附錄2-2：）。調整後之試掘工作於同年2月13日完成，並於2月19日辦理現勘。至此本期工作告一段落而會勘決議如下（桃市文資字第1090003062號；0）：

1. 本案經委員一致認為，目前試掘並未發見日治時期月臺結構，並於東南側探坑發現考古現象，為一處史前考古遺址，原車站工程已向下擾動。
2. 本次站體拆除工程涉及遺址範圍部分及鄰近開挖工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第27條，委由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之考古學者專家或機關進行施工監看。並於清除地上結構後先行進行試掘，如經評估工程影響範圍有搶救發掘之必要性時，應進行搶救發掘。
3. 未來臺鐵開發基地東側相關工程後續進行前，應進行考古試掘，以確定是否埋藏重要文化資產。



圖版50：試掘區域表土清除



圖版51：試掘工作進行中



圖版52：訊塘埔遺留清理



圖版53：民國109年2月19日會勘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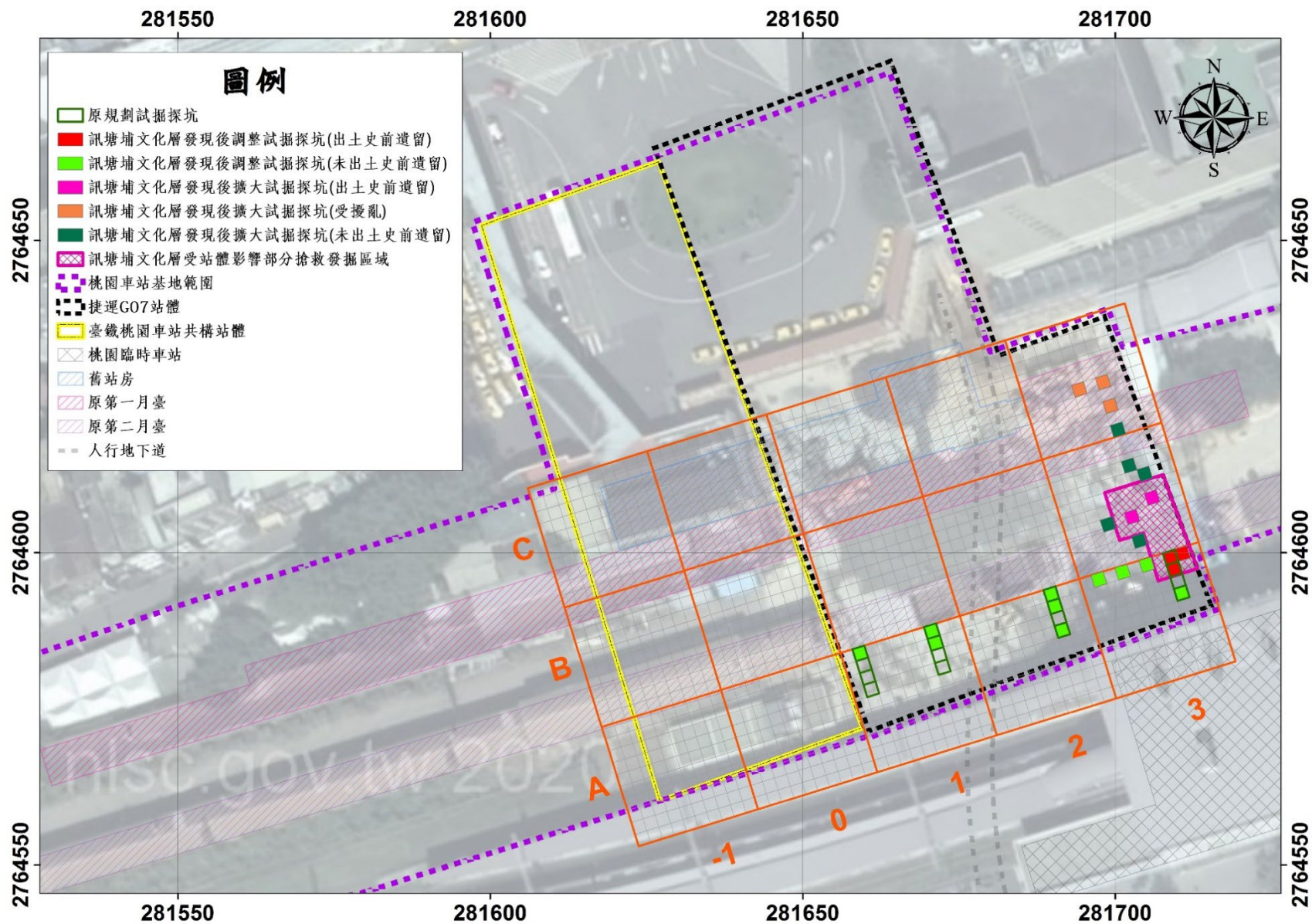


圖 15：原規劃試掘探坑、後續因發現訊塘埔文化層調整與擴大試掘探坑及搶救發掘區域之位置及遺留出土狀況

2. 擴大試掘工作經過

由前期試掘所見，史前考古遺留主要分佈於站體東側，惟當時第一、第二月臺及舊站房尚未拆除、地下保存狀況無法了解，因此在工程單位清除站體及月臺後，即依先前會勘決議進行擴大試掘。此次試掘於民國108年5月11日起至5月27日止。依試掘結果大致確定，G07站體內史前遺留主要分布於G07站體之東南側。東側自站體東界起，惟站體以東應仍有史前遺留分布，往西約延伸6~10公尺左右。遺留分布之南北界約在第一月臺與臨時站之間。以北雖見零星遺留，惟地層已被後期行為所擾亂；以南則為臨時月臺及臨時軌所在，無法進行探查。因此現今確定屬原位堆積而受工程影響之區域南北長約16公尺、寬約10公尺，總面積約130平方公尺，其中史前遺留分布範圍內已試掘6處2x2公尺探坑、面積24平方公尺，尚有約106平方公尺受工程影響（圖15）。因此民國109年5月27日辦理會勘時，即建議上述屬原位堆積而受工程影響部分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後亦經審議委員會同意（桃市文資字第1090010663號函；附錄2-4：）。



圖版54：第一、第二月臺硬面、道碴移除



圖版55：擴大試掘發掘場景



圖版56：史前現象清理



圖版57：會勘場景

3. 訊塘埔文化層搶救發掘工作經過

依109年5月27日會勘決議，搶救發掘工作於同年6月9日開始，至同年6月15日完成。惟本次發掘時，於發掘區北緣發現清代鐵道遺構。另同年7月16日工程單位在進行棄土坑開挖時，又分別於工程之西南角及西北角各發現一處日據時期

磚砌結構。其中西南側是以二爪磚疊砌而成，疑似便所之遺構；而西北側則是以素面五分磚疊砌而成，出土後並未清理，尚不詳其功能。總計連同原規劃試掘探坑，共計發掘50處探坑，發掘面積約202平方公尺（圖15）²。



圖版58：搶救發掘現場工作場景



圖版59：史前現象清理



圖版60：搶救發掘區域北緣出土之疊石結構



圖版61：疊石結構立體掃瞄



圖版62：疑似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出土後進行清理



圖版63：棄土坑西南角出土之日據時期磚砌遺構

II. 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清理發掘經過

1. 疑似清代鐵道遺構受連續壁影響部分搶救發掘及翻模提取

上述搶救發掘工作進行至109年6月13日時，於搶救發掘區北緣、地表下110至125公分左右處，發現卵石鋪排遺構出露，經清理後確認其沿搶救發掘區域北

² 因搶救發掘區域東南角 A3-T8P9、T8P8 東側距連續壁尚餘約 2 平方公尺之範圍，因此併入該兩坑內一併發掘，因此 50 處探坑之總發掘面積為 202 平方公尺。

緣全線分布，長度至少10公尺，並尚往東、西兩側延伸。由文獻比對及空間位置研判，此一遺構可能是清末劉銘傳鐵道之一段。因應此一發現，計畫團隊即回報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並於109年6月29日辦理會勘（圖版64）。由於當時站體連續壁刻正施作中，考量汛期、後續發掘及站體工程安全等因素，因此當時即建議先針對遺構受連續壁工程影響範圍、計南北長8公尺、東西寬4公尺、面積32平方公尺先行清理。而相關發掘申請將併同後續「G07站體影響部分搶救發掘計畫」補送。於109年7月7日進行審議並通過。會勘後決議如下（桃市文資字第1090013197號函；附錄2-5：）：

- (一) 經本次會勘委員討論一致同意，此一出露遺構與文獻記載，因位置相符、尺寸相近、軸向相同、材質相似，可能為臺灣清代鐵道遺構，惟仍應針對 G07 站體內遺構之可能範圍進行後續發掘及調查研究，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
- (二) 考量汛期、後續發掘及 G07 站體工程安全等因素，得先行施作連續壁，並針對其影響範圍之遺構可能分布區域，進行完整揭露及紀錄，將此一範圍進行包覆、切割、提取後，提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至局。
- (三) 有關臺鐵開發計畫，建議提早於基地內東西兩側進行考古試掘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就相關會勘決議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妥處，俾利後續各項作業之規劃與進行。

依上述決議第二項規定，計畫團隊於民國109年7月提出發掘申請計畫，並於7同年7月18日先行針對上述「疑似清代鐵道遺構」受連續壁工程影響範圍進行揭露及清理工作（圖版65）、並進行掃瞄（圖版66）。後續疑似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出土後，再次通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並於同年7月29日辦理會勘（圖版67），會勘決議如下（桃市文資字第1090015789號函；附錄2-6：）：

- (一) 考量汛期、後續發掘及 G07 站體工程安全等因素，得先行施作連續壁，有關各工項復工時間，如下：
 - 1. 針對清代鐵道遺構與連續壁重疊區域，現已完成完整揭露及紀錄，後續應提出相關計畫書，進行翻模，並試驗包覆、切割、提取工法，經本局核定後始得進行，以利後續受站體影響區域之清理發掘與研擬展示規劃相關工作。
 - 2. 針對連續壁假設工程，業經開發單位及發掘單位提出變更施工方式及工程配置，由原先需下挖之4座棄土坑及4座穩定液池，改為4座穩定液池移至他處且不下挖，惟餘2座尚未施作之棄土坑經評估無法變更施工方式及工程配置，同

意進行施工監看，經本局核定後始得繼續施作。

3. 餘連續壁有關工項，經發掘單位提出與訊塘埔文化搶救發掘區域重疊，已無繼續破壞之虞，得復工。

(二) 有關本次施工過程中出露之二爪磚遺構及素面磚，應先進行覆蓋及保存，俟連續壁完工、發掘環境安全無虞後，納入原訂之受站體影響之疑似清代鐵道清理發掘計畫，進行調查研究與搶救發掘，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案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提送審議會審議補正程序。

(四) 有關臺鐵開發計畫，建議提早於基地內東西兩側進行考古試掘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就相關會勘決議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妥處，俾利後續各項作業之規劃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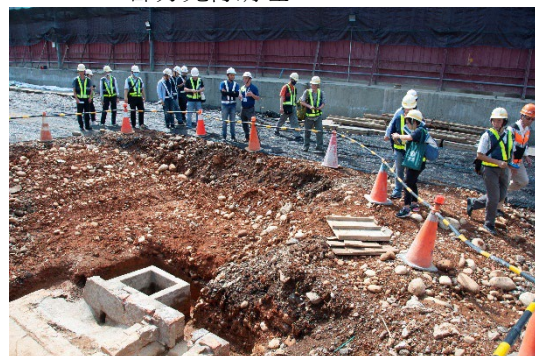
圖版64：109年6月29日針對清代鐵道遺構進行會勘



圖版65：疑似清代鐵道遺構現象受連續壁影響部分先行清理



圖版66：遺構現象掃瞄



圖版67：109年7月29日會勘

依據上述會勘決議，在連續壁工程範圍內之遺構現象清理完畢後，即進行掃瞄、測繪以及翻模及提取等工作。相關工作方法及程序已於前節敘明。現象清理工作至109年7月24日完成。同日亦完成現象之立體掃瞄。次日開始現象翻模作業，至10月6日完成拆模。後續即進行遺構之提取，至同年11月5日完成全部作業，相關工法及經過如前節說明。

2. 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受 G07 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

G07站體除上述於發掘或監看過程所發現之疑似清代鐵道遺構、疑似日據時期磚砌溝渠遺構以及疑似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外，原日據時期所興建之「桃園驛」部分範圍亦位於G07站體範圍內，雖該站體早在民國51年（1962）即已拆除改建，但原基礎仍可能殘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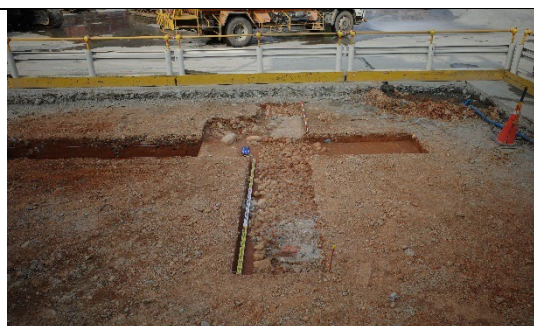
依上述決議，計畫團隊擬定發掘計畫，針對上述諸遺構可能分布範圍進行試掘。試掘範圍及位置則依各遺構出露位置，配合圖資進行推估。評估後各遺構規劃之發掘區域及面積如下（圖16）：

1. 清代鐵道遺構：面積約 672 平方公尺，全區發掘。
2. 日據時期磚砌遺構：面積不詳，發掘寬幅 4 公尺，並依現象是否延伸逐步向西拓寬，至站體西緣全長 16 公尺，因此最大發掘面積約 64 平方公尺。
3. 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全區發掘。
4. 日據時期「桃園驛」舊站體：面積約 396 平方公尺；預計先取樣試掘 24 個 2×2 公尺探坑，面積為 96 平方公尺。

綜上，針對近代鐵道相關遺構之規劃發掘面積為1,168平方公尺。惟早期穿越鐵路之人行地下道設施可能在施作時即對部分區塊造成破壞，因此實際發掘面積應少於規劃發掘面積。上述計畫於110年1月7日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府文資字第1090347219號；附錄2-7：）。惟原連續壁工程尚在施作中，因此發掘工作俟是項工程結束後於同年4月22進場發掘。由於先前尚未對舊桃園驛範圍的地下埋藏狀況進行了解，因此進場後即首先針對舊桃園驛進行抽樣試掘，發掘過程中也確認桃園驛牆基柱礎遺構（圖版68、圖版69）。除此之外，在清理二爪磚砌便所遺構時，另於遺構北側發現日據時期黑瓦與礫石叢集，因與該遺構相關（圖版70、圖版71）。



圖版68：舊桃園驛範圍清理調查



圖版69：模具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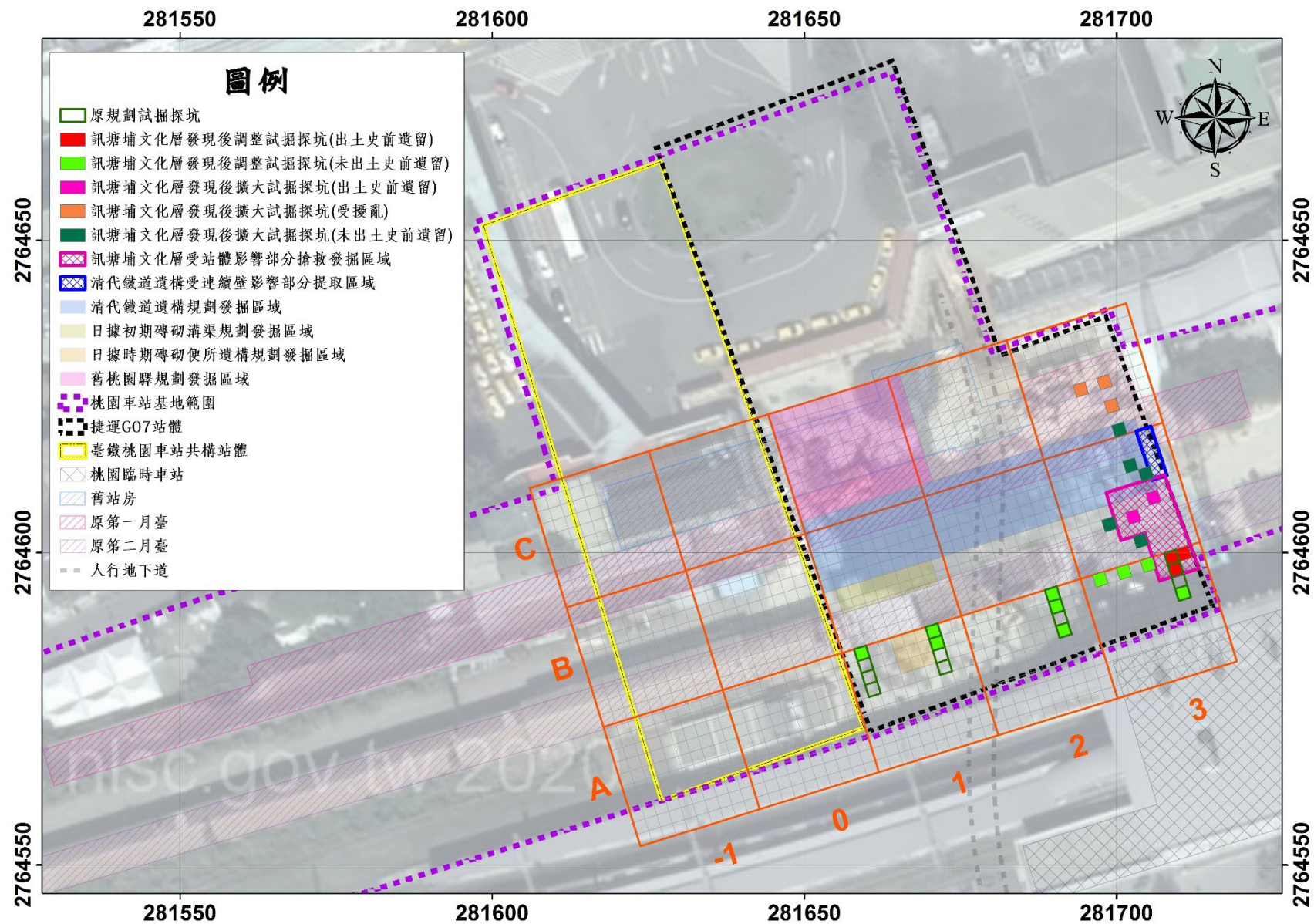


圖16：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發掘規劃區域



圖版70：便所遺構北側日式銀燻瓦殘片呈斜坡面分布



圖版71：便所遺構北側緩坡面所見之卵石坡

3. 台鐵共構站體試掘工作經過

由於未來臺鐵地下化後，臺鐵桃園車站將與捷運G07車站共構而緊鄰於G07站體西側，因此交通部鐵道局即將站體工程委由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為釐清臺鐵共構站體範圍內是否存在鐵道相關遺構，因此規劃試掘。當時試掘探坑之位置乃參考疑似清代鐵道遺構之軸向，並以等距探溝抽樣方式進行，每一探溝6x2公尺，每隔8公尺試掘一條探溝，預計試掘12個2x2公尺探坑，發掘面積48平方公尺。試掘申請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審議通過後(府文資字第1100082135號函；附錄2-8：)，即於110年4月21日與G07站體同步發掘，發掘過程中除確認清代鐵道遺構向西延伸，並發現混凝土加蓋之磚砌溝渠遺構，由軸向及其延伸性可確定與先前所發現之磚砌遺構屬同一遺構，其功能應是作為軌道兩側之排水設施。



圖版72：臺鐵共構站體試掘坑位表土清除



圖版73：臺鐵共構站體範圍內試掘



圖版74：臺鐵共構站體試掘坑中混凝土塊加蓋磚砌溝渠出露。



圖版75：臺鐵共構站體試掘坑中清代鐵道遺構出露

4. 調整遺構清理發掘範圍工作經過

基於發掘清理工作業已執行一段時日，各遺構分布範圍也較明確，因此針對先前申請發掘的範圍進行調整（圖17）

1. 疑似清代鐵道遺構：原申請 672 平方公尺，仍維持 672 平方公尺。
2. 疑似日據時期磚砌溝渠遺構：原預估發掘面積 64 平方公尺，惟東側亦見有露頭，因此新增發掘面積 32 平方公尺，總計 96 平方公尺
3. 疑似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遺構北側新發見日治時期銀燻瓦叢集，需進一步發掘確認，因此規劃增加發掘面積 144 平方公尺。
4. 日據時期「桃園驛」舊站體：原發掘申請面積為 396 平方公尺，經文獻比對與發掘所見，大致可確認遺構位置。因此減少發掘申請面積 130 平方公尺，預計發掘面積變更為 264 平方公尺。

相關建議提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於110年6月22日邀集委員辦理現勘，並決議如下（桃市文資字第1100012327號函；附錄2-9：）：

(五) 請開發單位就以下項目，調整修正發掘計畫：

1. 桃園驛預計發掘範圍北側2樁位，經套圖，非屬1941年桃園驛本家位置，得變更為施工監看，惟倘發見考古遺留，應進行搶救發掘；東側續依原清理發掘計畫完成。
2. 清代鐵道遺構之發掘，得採用機械輔助人工發掘作業，過程中以遺構之完整性為優先考量。
3. 二爪磚遺構保存方式，請提出後續保存方案。
4. 目前申請發掘期限至本年度9月，請評估是否延長發掘期限。

請開發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將發掘計畫書送達本局以完成預審，桃園市 110 年度第 2 次考古遺址審議會將於 7 月 13 日召開。

(六) 有關本次發掘臺鐵擬代辦範圍出露之遺構，因非屬 G07 站開發範圍，得先進行覆蓋、保存後回填。

(七) 請交通部鐵道管理局協處提供桃園車站的老照片及相關圖資予開發單位，以利車站內鐵道出土文資比對。

(八) 請交通部鐵道局於規劃後續展示方案，依委員建議考量其真實性與整體紋理風貌，俾未來市民能認識本地區之歷史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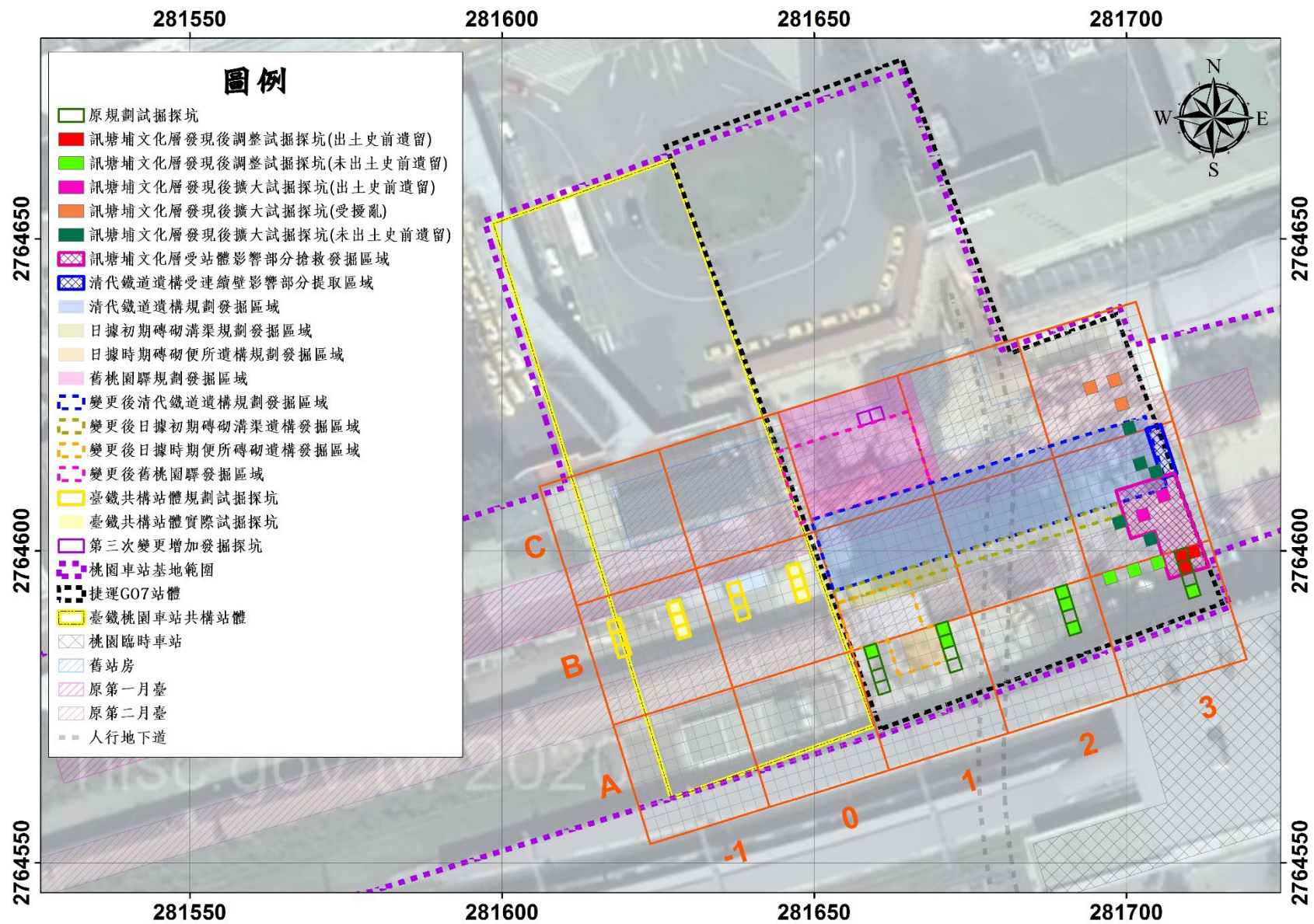


圖17：調整後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規劃發掘區域

本次發掘範圍調整之申請案於民國110年7月13日審議通過。之後計畫團隊即於同年8月3日開始進場發掘。



圖版76：舊桃園驛發掘清理



圖版77：清代鐵道遺構清理

5. 增加發掘面積及 G07 站體內近現代鐵道遺構後續處置

發掘工作至9月底時，G07站體內各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大致已清理完畢。惟其中舊桃園驛東北側仍可見遺構向北延伸。為完整記錄遺構，擬變更增加發掘面積8平方公尺（圖17），而各出露遺構後續處置方式也必須確定。因此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即於10月7日邀集委員辦理現勘，決議如下（桃市文資字第1100020111號；附錄2-10：）：

1. 有關桃園驛舊基礎遺構東北側尚未揭露之4x2公尺，經本次會勘同意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9條，得由發掘者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提送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2. 110年度第3次考古遺址審議會配合捷工局之需求將於11月中旬召開，請捷工局儘速完成G07東側發掘，使工程開發與文化資產處置方案二者兼顧，並於110年10月25日前提送前揭修正發掘面積計畫、後續保存與活化計畫，俾利後續初審與提送審議作業。

依據上述會勘意見，工作團隊即提出增加發掘面積之申請以及初步之後續活化保存與活化建議，後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審議會中同意增加發掘面積，而後續保存與活化計畫則僅同意先行辦理：「(1)完整及全面性紀錄、測繪、照相、掃描。(2)遺構保存方式：a.便所磚砌遺構：全區包覆提取；b.溝渠磚砌遺構：3D數位掃描，不另做提取或翻模；c.桃園驛基礎遺構：3D 數位掃描，不另做提取或翻模；d.清代鐵道遺構：西側翻模3x5公尺、東側翻模8x(10-20)公尺（不另做提取）(3)現地開放民眾參觀。」

依上述決議，計畫團隊隨即進行後續發掘、便所遺構提取以及清代鐵道遺構之翻模複製。其中擴大發掘部分於審議會結束後於10月19日進場發掘，至10月27日完成。現場開放參訪是於111年3日據時期便所遺構則是於111年4月26日提取完成；清代鐵道遺構計西側翻模3x5公尺、東側翻模8x12公尺。矽膠包覆及玻璃纖維加固之工作則於同年4月28日完成。相關工序如前節所述。



圖版78：舊桃園驛拓坑發掘後所見現象延伸



圖版79：清代鐵道遺構總清理。

綜上，原先核定發掘申請面積為1,168平方公尺，第一次因應臺鐵共構站體之新增，而增加48平方公尺之試掘面積，合計為1,216平方公尺。第二次變更各遺構互有增減（表2）發掘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第三次則因應舊桃園驛邊隅的揭露而增加4平方公尺，故總計申請發掘面積為1,208平方公尺。

表 2：近歷次申請發掘面積變更數量一覽表

發掘標的	原申請 發掘面積	第一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第三次變更	
		增減 面積	變更後申請 發掘面積	增減 面積	變更後申請 發掘面積	增減 面積	變更後申請 發掘面積
清代鐵道遺構	672	+48	720	-24	696		696
疑似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	36		36	+108	144		144
疑似日據時期磚砌溝渠	64		64	+32	96		96
桃園驛	396		396	-132	264	+8	272
總計	1168	+48	1216	-16	1,200	+8	1,208

惟G07站體內早期有用來穿越鐵路之人行地下道設施，當時在地下道施作時即已對上述區域造成破壞，因此最終實際發掘清理面積為845.25平方公尺。連同先前連續壁搶救發掘區域並扣除前後重覆發掘區域計16平方公尺，共計實際發掘面積為861.25平方公尺。

總計本計畫原規劃試掘坑、後續針對訊塘埔文化層試掘及搶救發掘面積為202平方公尺；針對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清理發掘面積為861.25平方公尺。扣除回填後再次開挖之面積40平方公尺，總計整體發掘面積為1,023.25平方公尺（圖18）。



圖18：G07站體及臺鐵共構站體實際發掘區域

(二) 教育推廣工作

I. 活動目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規定：「……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另民國110年10月7日會勘後，委員亦皆建議現址應開放供民眾參觀，並辦理公眾考古等事宜。因此本計畫於發掘清理將屆完成時，開放現場供民眾參觀。

II. 相關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承辦單位：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聯合承攬廠商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III. 活動綱要

1. 活動名稱：

「發現軌跡—歷史尋驛」

2. 活動地點：

桃園火車站舊站（捷運綠線G07站）及桃園軌道願景館

3. 活動對象：

年滿18歲(含)以上之成年人，學校、文資團體或專家學者參加。

IV. 活動內容：

1. G07 站內遺構參觀

(1) 清代鐵路路基

出土遺構呈線性鋪排，其長軸向約為N73°E，與現今軌道大致平行。遺構位於人為修整而成的凹地內，最底層為一黃褐色土帶，其間夾薄層之煤炭屑，上方開始鋪設卵石。其中南、北兩側邊特別選用體積較大之卵石疊砌而成，高度約20公分，兩側石列之間則填塞體積較小之卵石，這些卵石多未經加工，而保持原有圓滑外皮。現今工程範圍內東西兩側股數與寬幅有所差異：西側僅單股，幅寬約3公尺；東側則為雙股，寬幅約8公尺。

(2) 日據磚砌軌道側溝

位於原第一、第二月臺之間，現存三條，但由斷面判斷，應有二組、每組兩條、因此原先應有四條，各條側溝彼此平行，軸向與月台一致。遺構基底為一混凝土結構，上方則為磚砌結構，磚材素面無任何標誌，每組側溝寬幅約1公尺，側溝內側間距約3公尺。依早期相片顯示，在1906年後，第一、第二月台間共有三股軌道，因此這些遺構之年代應早於此。

(3) 日據桃園驛牆基及外簷柱礎

第一代桃仔園停車場為清光緒17年(1891)建成使用，此時位於民生路與縱貫鐵道交會處西北側（今軌道願景館一帶）。明治31年（1898）興建縱貫鐵路，並改至現址興建第二代桃仔園停車場。當時為木構造雙簷和式屋架，上鋪日式黑瓦。明治41年（1908）縱貫線全線通車後，第三代桃園停車場於原址進行改建，於大正二年（1913）落成，並更名為桃園驛。車站本身為木造建築，其中圓弧屋頂屬仿唐風格，兩邊為日式瓦頂，唯迴廊的拱形列柱採自洋風。民國51年（1962）因旅客人數眾多，原站空間狹窄，因此拆除改建為混凝土建築，並於民國52年（1963）落成啟用，是為第四代車站。民國109年（2010）年因應桃園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原後站新設臨時站房，並於民國104年7月啟用。

(4) 國民政府時期棚架柱礎

桃園車站於1956年以前即於月台增設棚架，之後在民國51年（1962）進行第四代桃園車站改建時，月台及其上方棚架也同時進行改建。本次發掘於上桃園驛牆基南側可見兩排方形混凝土鋪面，每一鋪面長約1.6公尺、寬約1.2公尺，兩排間距約4.8公尺，每排每一鋪面間距約3公尺。比對其座落位置及間距與先前拆除之月台雨棚相吻合。

(5) 日據及國民政府時期月台

桃園車站雖然歷經多次改建，但原有月台並未拆除重建，僅因台面加高而有新的建材疊於上。原月台結構最底層是由方形石塊堆砌而成，之後則有磚材及混凝土等依序堆砌於上。

(6) 日據二爪磚磚砌便所遺構

由天面帶有兩條刻劃痕之紅磚（俗稱二爪磚）砌成，外表再敷以水泥。遺構平面呈凸字形。北側本體結構為長方形，長約3.12公尺、南北寬約2.15公尺，南

側方形井式磚砌結構則長、寬各約90公分。整體可區分為四等分：主體北側為一長方形磚砌凹槽，外表敷以水泥；東南側為一凹弧漏斗狀弧面，南側中央最低處有一孔通往南側之磚井，西南側為一長方形凹槽，主體南側偏東之凸出處則為方形磚井。依當時鐵道局之資料，停車場內曾於明治31年（1898）1月新建一處8尺便所、之後於明治41年（1908）又新建一處8尺便所，由於二爪磚燒製使用的年代多在1899~1912年間，推測本遺構可能為明治41年所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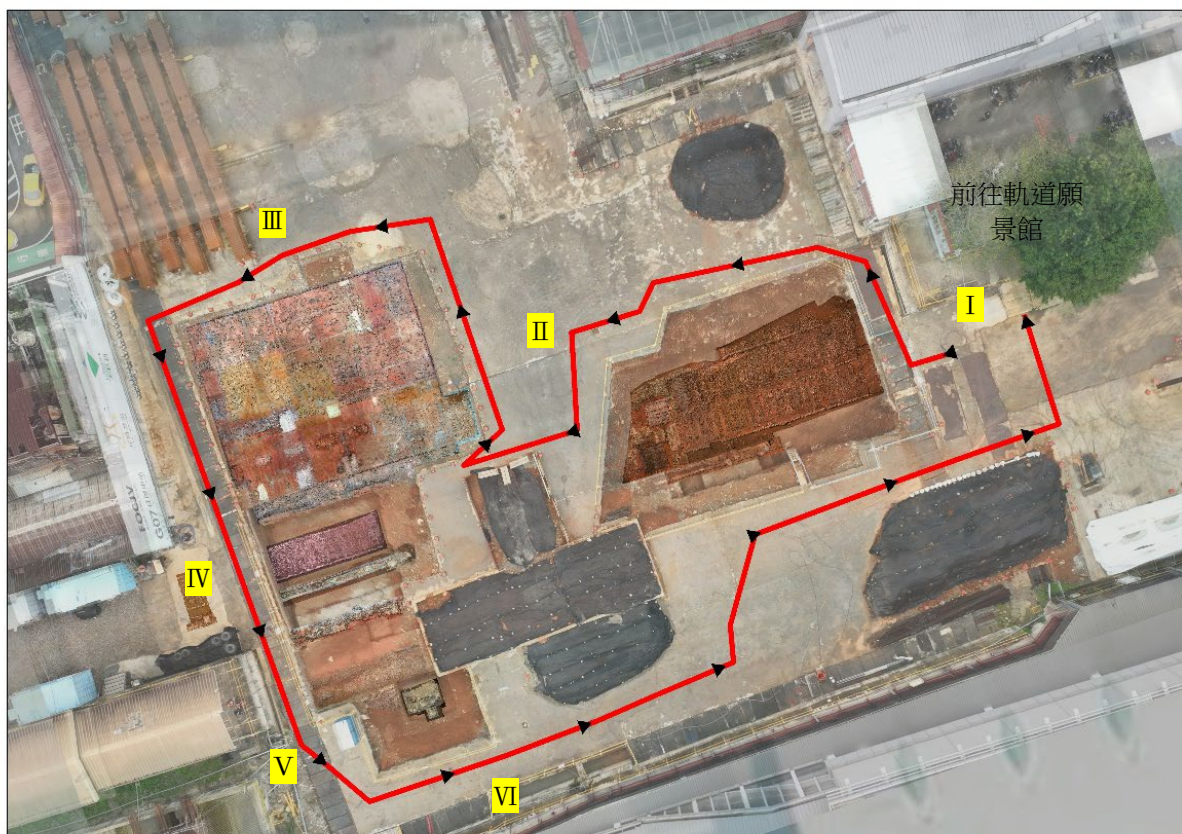


圖19：G07站參訪動線（數字與前述各遺構編碼同亦作為停駐點）

2. 桃園軌道願景館

桃園軌道願景館外鋼棚架復刻月台，說明桃園舊站月台鋼棚架移置與再現的過程，並於軌道願景館內觀看桃園舊站內各類文資發現經過簡介影片。

V. 活動師資

戴志家

現任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研究所碩士

鄭子瑜

現任

教育部國教署委辦計畫 研究助理

學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研究所碩士

VI. 參觀梯次及人數

本次G07站考古現場參觀共計十個場次，共242人次參加（表3），參觀內容以近兩年來於桃園車站舊站內出土各時期的鐵道遺構，並藉由導覽人員解說遺構發現過程及其歷史脈絡，其次是桃園軌道願景館外棚架復刻月台，說明棚架移置與再現的過程，並於軌道願景館內觀看桃園舊站內各類文資發現經過簡介影片。

表 3：活動場次及人數

日期	時間	人數
【假日場】		
111年3月5日(星期六)	10:00-11:30	18
	13:30-15:00	30
111年3月6日(星期日)	10:00-11:30	27
	13:30-15:00	19
111年3月12日(星期六)	10:00-11:30	18
	13:30-15:00	20
111年3月13日(星期日)	10:00-11:30	28
	13:30-15:00	25
【平日場】		
111年3月9日(星期三)	13:30-15:00	31
111年3月10日(星期四)	10:00-11:30	26



圖版80：3/5上午現場參訪



圖版81：3/5上午願景館合影



圖版82：3/5下午現場參訪



圖版83：3/5下午願景館觀看發掘過程影片



圖版84：3/6上午現場參觀



圖版85：3/6下午願景館內合影



圖版86：3/6下午現場參觀解說



圖版87：3/6下午願景館內合影



圖版88：3/9下午現場參觀



圖版89：3/9下午願景館觀看發掘影片



圖版90：3/10上午現場導覽解說



圖版91：3/10上午願景館內合影



圖版92：3/12上午導覽解說



圖版93：3/12上午願景館內介紹發掘過程



圖版94：3/12下午現場參觀



圖版95：3/12下午願景館觀看發掘影片



圖版96：3/13上午現場參觀



圖版97：3/13上午願景館內合影



圖版98：3/13下午現場參觀



圖版99：3/13下午願景館內合影

（三）資料標本整理分析

I. 空間資料部分

1. 數位資料處理

本次計畫資料量最多的即是數位掃描資料，而這些從田野帶回來的資料，尚必須經過優化、空間對位及圖層套疊後，才能進行後續的判讀及相關圖資的輸出。本項工作至111年1月13日告一段落。

2. 現象判讀及向圖檔繪製

套疊後之各類現象將重新研判其性質、諸元之功能等，之後即將判讀的資訊加註於原掃描資料或本文中。

II. 標本部分

調查、採集所得之標本，依序為：清理、分類、登錄等、之後即依其功能、器類進行進一步分析，並加以繪圖、掃描以及攝影等。相關工作至111年4月底完成。

（四）成果報告及相關行政書件編寫

1. 成果報告內容

成果報告內容除針對調查之地層堆積、出土現象、遺物等進行質與量的描述外，另外依先前會勘決議，提出後續建議採取措施。

2. 資料標本彙整造冊

依法規規定之表冊種類如下，於報告審查通過後一併陳交：

1. 出土標本及出土標本清冊：oyhv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3 條規定，「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另外出土標本清冊，則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除前述出土標本，所翻模或提取之遺構亦進行造冊。
5. 記錄影本：交付主管機關之田野發掘記錄包含：記錄紙本以及電子掃描檔兩種格式。
6. 圖像資料：相關圖像資料電子檔同樣除交付主管機關外，亦將交付保管機關，圖像資料之使用另依合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大事紀

表 4：本計畫大事紀

時間	內容				
105/11/15	民眾提報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為疑似遺址				
105/11/18	105年11月18日文化局請委員書面意見審查，意見如下： 劉委員益昌： 現場的確得見台灣鐵道部早期興建鐵路相關構造所使用的「二爪磚」，但已脫離解構，須進一步確認。 月臺結構下卻得見石砌結構，可能為早期月臺，須進一步研究。 此應為早期鐵道遺構，具一定文資價值。 陳委員光祖： 現場所見，所有不同期平鋪式結構存在，惟尚屬完整。附近存在少量散落混泥土磚塊，或單件獨立磚塊，有新有舊，但數量相較於完好結構量少，粗看目前尚難確定兩者關係。建議再邀古蹟、歷史建築學者與考古學者現勘合議。 審查結論：依據書面審查意見，另擇日邀集古蹟、歷史建築、考古學者，針對提報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05/12/14	105年12月14日文化局辦理會勘 會勘結論：綜整各次委員意見，本次會勘決議列冊追蹤。本案因涉及重大工程，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宜即進行，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以瞭解各項作業期程。				
105/12/30	列冊追蹤，地號為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72地號（部分）。				
106/07/31	桃園市政府辦理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可行性研究」，業奉行政院核定，並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0/02	交通部交由高速鐵路工程局（今鐵道局）接續辦理「臺鐵桃園段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				
107/06/07	交通部鐵道局檢送「臺鐵桃園段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開發行為內容及預訂調查或蒐集項目等資訊公開資訊至局。				
107/06/25	本局函復函復該計畫範圍鄰近宋屋考古遺址及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且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經105年12月30日會勘決議為列冊追蹤，因涉重大工程，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宜即進行。				
107/07/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現場開場，本局派員與會。				
108/03/04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原『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內容公開蒐集意見處理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電話意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意見</th><th>處理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民眾提報桃園車站就站南側第二月台有疑似文化資產，105.12.14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與捷運工程局辦理會勘，初步判斷為日治初期鐵道線路遺構，會勘結論建議進行試掘工作。   </td><td> (1)須於施工前完成試掘工作，建 捷運局協商試掘調查作業。 (2)試掘相關程序說明： ①試掘人員：考古遺址資格條 法所定資格 ②試掘前2個月提送考古試掘 化局(計畫書需含土地所有 ③考古發掘計畫書取得核備 程序 ④若有重大發現，通報文化局 ⑤成果報告書報請文化局備查 </td></tr> </tbody> </table>	意見	處理說明	民眾提報桃園車站就站南側第二月台有疑似文化資產，105.12.14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與捷運工程局辦理會勘，初步判斷為日治初期鐵道線路遺構，會勘結論建議進行試掘工作。  	(1)須於施工前完成試掘工作，建 捷運局協商試掘調查作業。 (2)試掘相關程序說明： ①試掘人員：考古遺址資格條 法所定資格 ②試掘前2個月提送考古試掘 化局(計畫書需含土地所有 ③考古發掘計畫書取得核備 程序 ④若有重大發現，通報文化局 ⑤成果報告書報請文化局備查
意見	處理說明				
民眾提報桃園車站就站南側第二月台有疑似文化資產，105.12.14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與捷運工程局辦理會勘，初步判斷為日治初期鐵道線路遺構，會勘結論建議進行試掘工作。  	(1)須於施工前完成試掘工作，建 捷運局協商試掘調查作業。 (2)試掘相關程序說明： ①試掘人員：考古遺址資格條 法所定資格 ②試掘前2個月提送考古試掘 化局(計畫書需含土地所有 ③考古發掘計畫書取得核備 程序 ④若有重大發現，通報文化局 ⑤成果報告書報請文化局備查				
108/04/03	108年4月3日桃市文資字第1080004976號函復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案土地位屬本市列冊追蹤之「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日				

時間	內容
	治時期鐵道線路遺構範圍，因涉及重大工程，請辦理相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擬定試掘工作，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了解各項作業期程。
108/07/03	本局108年7月3日函文捷工局「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已於105年12月14日列冊追蹤，列冊追蹤案件處分前應先提送主關機關審查。
108/10/09	交通部鐵道局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承諾將於施工前針對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範圍進行考古試掘工作；並於宋屋考古遺址所在區域附近開挖期間進行監看。
108/11/26	本府捷運工程局為辦理捷運綠線GC03標土建統包工程G07車站細部設計作業本局統包廠商擬於桃園舊火車站第一、二月台間(道碴區)辦理地質鑽探試驗作業，查前揭地質鑽探試驗作業包含1處直徑1.2公尺之全套管大口徑取樣、1處10公尺*5公尺之現地直剪試驗坑、7處直徑14公分之地質鑽探，因涉及地下開挖，且試掘計畫已依規於108年11月20日送件，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9年1月始執行，考量旨揭工程為本市重大工程且時間急迫，勉予同意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先行辦理施工監看。 （108年11月26日桃捷土三字第1080026376號） （108年11月26日桃市文資字第1080021891號）
108/12/04	「桃園舊火車站第一、二月台間(道碴區)辦理地質鑽探試驗作業施工監看計畫書（G07車站文資監看計畫書）」予以核備。 （108年12月2日桃捷土三字第1080027254號） （108年12月4日府文資字第1080307272號）
108/12/23	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試掘計畫提送桃園市108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審查通過。
108/12/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7次會議決議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原『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109/02/04	開始試掘，接獲發掘團隊通報發現史前遺留。
109/02/19	因發見史前遺留，召開重大發現會勘，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一致認為，目前試掘並未發見日治時期月臺結構，並於東南側探坑發現考古現象，為一處史前考古遺址，原車站工程已向下擾動。 （二）本次站體拆除工程涉及遺址範圍部分及鄰近開挖工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第27條，委由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之考古學者專家或機關進行施工監看。並於清除地上結構後先行進行試掘，如經評估工程影響範圍有搶救發掘之必要性時，應進行搶救發掘。 （三）未來臺鐵開發基地東側相關工程後續進行前，應進行考古試掘，以確定是否埋藏重要文化資產。 （109年2月26日桃市文資字1090003062號）
109/02/25	「桃園舊火車站第一、二月台間(道碴區)辦理地質鑽探試驗作業施工監看報告書」予以備查。 （109年2月15日桃捷土三字第1090004070號） （109年2月25日府文資字第1090037850號）
109/04/01	「桃園火車站舊站站體及月臺拆除工程考古監看計畫」予以核定。 （109年3月27日桃捷土三字第1090009260號） （109年4月1日府文資字第1090076854號）
109/05/07	「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疑似桃仔園停車場遺構」試掘計畫書（修正三版-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試掘），予以同意。 （109年4月30日桃捷土字第1090013498號） （109年5月7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08556號）
109/05/11	開始第2階段試掘。
109/05/27	召開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試掘現場會勘，結論：綜合委員意見，本案B3區應進行搶救發掘，非屬搶救範圍處應進行施工監看，且同意本案搶救發掘屬緊急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搶救發掘暨施工監看計畫書後，得比照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8條，得由申請人先行

時間	內容
	發掘，嗣後提送本市文化資產審議會補正程序。 (109年5月29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0633號)
109/06/09	本府捷運工程局提送「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搶救發掘計畫書」，本局同意本案得比照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8條，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 (109年6月1日桃捷土字第1090017735號) (109年6月9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1496號)
109/06/09	開始搶救發掘。
109/06/14	接獲發掘團隊通報發現鵝卵石列，疑似清代鐵道遺構。
109/06/29	因發見清代遺留，召開重大發現會勘，結論： (一) 經本次會勘委員討論一致同意，此一出露遺構與文獻記載，因位置相符、尺寸相近、軸向相同、材質相似，可能為臺灣清代鐵道遺構，惟仍應針對G07站體內遺構之可能範圍進行後續發掘及調查研究，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考量汛期、後續發掘及G07站體工程安全等因素，得先行施作連續壁，並針對其影響範圍之遺構可能分布區域，進行完整揭露及紀錄，將此一範圍進行包覆、切割、提取後，提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至局。 (三) 有關臺鐵開發計畫，建議提早於基地內東西兩側進行考古試掘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就相關會勘決議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妥處，俾利後續各項作業之規劃與進行。 (109年6月30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3197號)
109/07/07	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搶救發掘計畫暨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鐵道遺構(G07站體部分)清理發掘計畫提送桃園市109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審查通過。
109/07/15	為本府捷運工程局提送「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修正版，查前揭計畫書尚未提出明確之大型遺構保存地點及相關運輸計畫、保存措施、暫置期程、管理維護單位、保管權責等。考量旨揭工程為本市重大工程且時間急迫，本局勉予同意先行進行清理發掘，惟於大型遺構提取前，應完成前揭項目計畫書並經本局核備後方可進場施作。 (109年7月13日桃捷土字第1090023326號) (109年7月15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4508號)
109/07/15	接獲發掘團隊通報於施工監看過程中發現二爪磚遺構，是日以電話先行通知暫緩施工，惟非下挖工程如出土及灌漿得繼續施作。
109/07/17	正式行文通知開發單位依法停工。 (109年7月17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4829號)
109/07/29	召開「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發見疑似遺址及疑似清代鐵道遺構提取前會勘，結論： 考量汛期、後續發掘及G07站體工程安全等因素，得先行施作連續壁，有關各工項復工時間，如下： 針對清代鐵道遺構與連續壁重疊區域，現已完成完整揭露及紀錄，後續應提出相關計畫書，進行翻模，並試驗包覆、切割、提取工法，經本局核定後始得進行，以利後續受站體影響區域之清理發掘與研擬展示規劃相關工作。 針對連續壁假設工程，業經開發單位及發掘單位提出變更施工方式及工程配置，由原先需下挖之4座棄土坑及4座穩定液池，改為4座穩定液池移至他處且不下挖，惟餘2座尚未施作之棄土坑經評估無法變更施工方式及工程配置，同意進行施工監看，經本局核定後始得繼續施作。 餘連續壁有關工項，經發掘單位提出與訊塘埔文化搶救發掘區域重疊，已無繼續破壞之虞，得復工。 有關本次施工過程中出露之二爪磚遺構及素面磚，應先進行覆蓋及保存，俟連續壁完工、發掘環境安全無虞後，納入原訂之受站體影響之疑似清代鐵道清理發掘計畫，進行調查研究與搶救發掘，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提送審議會審議補正程序。

時間	內容
	有關臺鐵開發計畫，建議提早規劃於基地內東西兩側進行考古試掘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就相關會勘決議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辦理事項予以妥處，俾利後續各項作業之規劃與進行。 (109年7月30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5789號)
109/08/05	鄭市長文燦視察「桃園捷運綠線G07車站」暨「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桃園站」工程執行。
109/08/14	「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連續壁棄土坑考古監看計畫予以核定。 (109年8月10日桃捷土字第1090027041號) (109年8月14日府文資字第1090202038號)
109/08/19	本府捷運工程局因天氣多為午後雷陣雨天氣，遺構現為工區內最低窪處，為避免因積水造成周邊土方崩落及積水時遺構位移，故函請本局同意本案先行施作防水強固措施，強固方式為採軟質矽膠貼覆於遺構上進行覆蓋，避免豪雨沖刷對遺構產生破壞。考量該局所提事由合理，且確有益於遺構之保存，本局予以同意。 (109年8月17日桃捷土字第1090028054號) (109年8月19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7275號)
109/09/02	行政院核定「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
109/09/03	本府捷運工程局提送「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連續壁工程影響部分翻模及提取試作計畫」，經委員書面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該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至局，經機關核定後方可進場施作。 (109年8月25日桃捷土字第1090028473號) (109年9月3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8445號)
109/09/21	桃園市109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請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及本府捷運工程局以「原物件、原位、原高程之現地展示」為目標，納入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
109/09/24	本府捷運工程局提送「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連續壁工程影響部分翻模及提取試作計畫」修正版，本局予以核定。 (109年9月22日桃捷土字第1090032587號) (109年9月24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20038號)
109/10/19	召開「桃園市政府軌道建設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則同意後續於鐵路地下化後之臺鐵桃園車站開放空間內規劃展示，並先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尋找場地空間或倉庫統一存放，後續交通部鐵道局設計成果完成後再請各單位確認。
109/10/20	開始進行疑似清代鐵道遺構(受連續壁工程影響部分)翻模及提取試作。
109/11/05	疑似清代鐵道遺構(受連續壁工程影響部分)翻模及提取試作完成。
109/12/24	「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治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提送109年第1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會議記錄刻正簽核中。
110/01/07	「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治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109年第1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審查通過。。
110/01/08	召開「桃園市政府軌道建設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
110/3/8	「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修正三版初審會議。 增加發掘面積_新增代辦區域
110/3/11	「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修正三版初審會議。初審會議紀錄。 新增發掘面積非屬修正案，改為變更發掘面積
110/3/17	提送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變更發掘面積』
110/3/24	提送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變更發掘面積』書審通過。

時間	內容
110/3/30	「110年度第1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110/4/7	提送「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G07站工區車輛出入口施工便道降挖考古監看計畫書
110/4/12	提送「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G07站工區車輛出入口施工便道降挖考古監看計畫書，核備。
110/4/16	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變更發掘面積』審查通過。
110/4/19	開始進行新增代辦區域及桃園驛發掘
110/5	初步確認桃園驛遺構
110/6/11	「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桃園驛舊站體及臺鐵車站未來擬共構區域發掘現場會勘前預備會議
110/6/21	「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桃園驛舊站體及臺鐵車站未來擬共構區域發掘現場會勘前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 (一) 有關本府捷工局提出之需求，屬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職權，由文化局配合開發單位，儘速辦理會勘，並請與會單位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 (二) 請開發單位於會勘前整合內部意見，並於會勘中出具書面意見並說明。
110/6/22	110/5~6因應疫情嚴峻，多次調整現勘時間 「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桃園驛舊站體及臺鐵車站未來擬共構區域發掘現場會勘
110/6/25	「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桃園驛舊站體及臺鐵車站未來擬共構區域發掘現場會勘紀錄。 決議 (一) 請開發單位就以下項目，調整修正發掘計畫： 1. 桃園驛預計發掘範圍北側2樁位，經套圖，非屬1941年桃園驛本家位置，得變更為施工監看，惟倘發見考古遺留，應進行搶救發掘；東側續依原清理發掘計畫完成。 2. 清代鐵道遺構之發掘，得採用機械輔助人工發掘作業，過程中以遺構之完整性為優先考量。 3. 二爪磚遺構保存方式，請提出後續保存方案。 4. 目前申請發掘期限至本年度9月，請評估是否延長發掘期限。 請開發單位於6月30日前將發掘計畫書送達本局以完成預審，桃園市110年度第2次考古遺址審議會將於7月13日召開。 (二) 有關本次發掘臺鐵擬代辦範圍出露之遺構，因非屬G07站開發範圍，得先進行覆蓋、保存後回填。 (三) 請交通部鐵道管理局協處提供桃園車站的老照片及相關圖資予開發單位，以利車站內鐵道出土文資比對。 (四) 請交通部鐵道局於規劃後續展示方案，依委員建議考量其真實性與整體紋理風貌，俾未來市民能認識本地區之歷史遺產。
110/6/30	提送「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第二次變更』」
110/7/5	「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第二次變更』」書面審查紀錄 審查決議「審查通過（修正意見納入修正版）」，
110/7/9	提送「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第二次變更』」修正版
110/7/13	「110年度第2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110/8/3	開始進行發掘作業
110/8/12	「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據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第二次變更』」審查通過。

肆、地層堆積及年代

一、地層堆積

本次計畫進場發掘時，地表道碴業已經施工單位清除大半。由圖資資料顯示，全區地勢平整，原始道碴面約在海拔98.0公尺左右。自道碴面起往下之地層堆積依其土色、土質以及內涵物等可區分為以下幾層（圖20、圖21；圖版100～圖版112）。

0 工程填覆層

為捷運工程施作時所形成之鋪面及填覆層

0-RC 鋼筋混凝土鋪面

因應重機具之施作，工地內多會鋪設一層厚約10公分之鋼筋混凝土鋪面。

0-S 工程填覆土層

本層為工程單位在整地時填覆水泥塊、碎石、磚、瓦等廢棄物以作為級配而形成之地層，不同地點厚薄不一，一般厚度至少在20公分以上。

1. 日據—國民政府時期鐵道道碴及相關設施層

自日本縱貫線鐵路鋪設後迄今之人為堆積。深度自現今鐵路軌道道碴面起，至地表下約20~30公分左右，亦即約至海拔97.8~97.7公尺止，部分設施可深達50公分以上，但在G07站體部分幾已因捷運工程施作而全被剷除。依地層中各遺構及其材料可區分為以下幾類：

1-1 近現代鐵道道碴層

主要為人為鋪設之角礫狀卵石堆積。為日據時期迄今之鐵路軌道鋪面，其間部分地區可依道碴之形制等與日據早期道碴區分開來。

1-2 日據初期道碴及側溝層

由磚砌側溝及鋪設其間的道碴所組成。僅分布在第一、第二月臺之間並疊壓於近現代道碴之下層，上半部可能早在日據時期就已剷除，另南側底層則是以灰砂填覆（1-2GS）。除道碴外，本次發現之磚砌側溝應該也是同一時期所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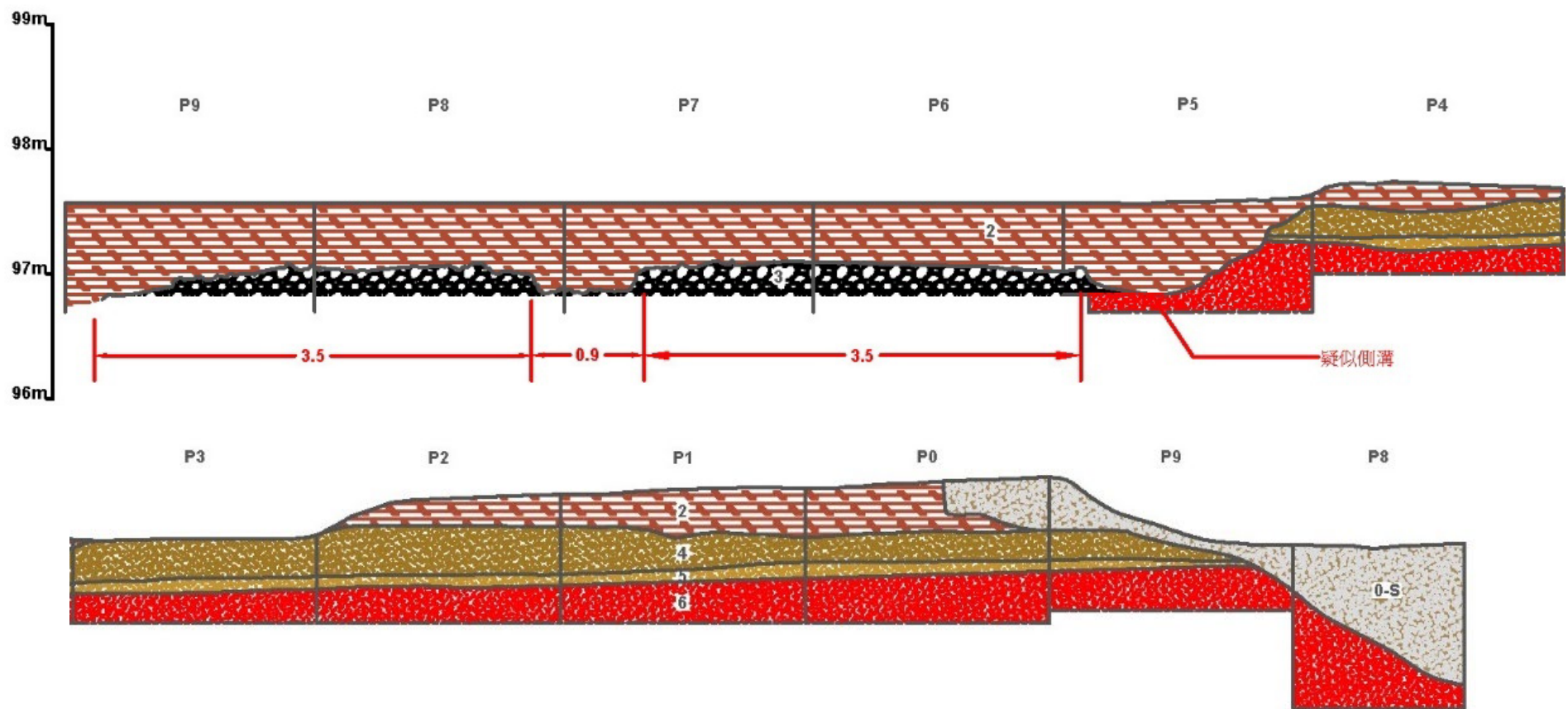


圖20：站體東側（B3-T8帶）探坑界牆圖（上圖為北段、下圖為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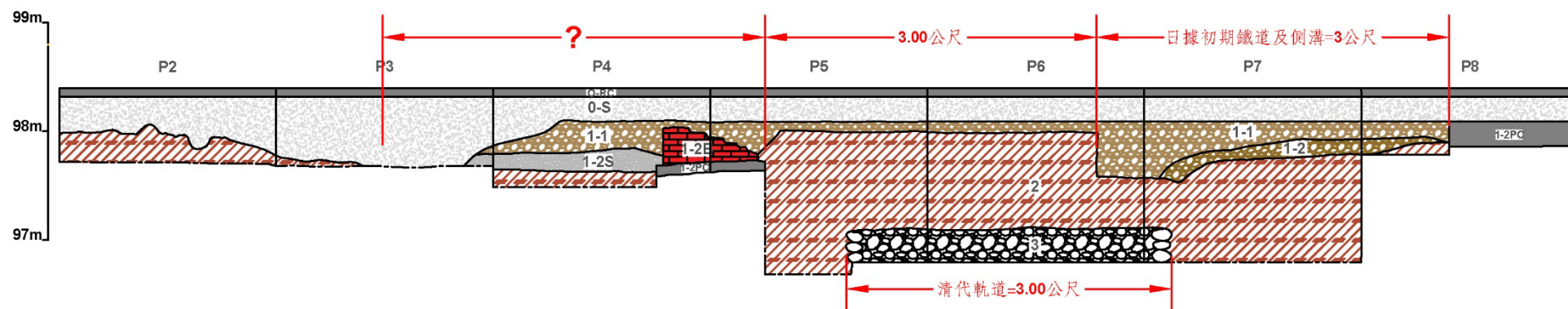


圖21：站體西側（B1-T1帶）探坑界牆圖

2. 日據初期填覆土層

本層應是日據初期建設縱貫線鐵路之前，整地填覆原清代鐵道鋪設時所挖開之凹地。填覆層之頂端約在海拔98公尺左右，但填覆的厚度不一，主要因清代鐵道鋪設開挖之深度而有所不同。地層呈花土化，主要土色為紅褐色，但其間間夾灰白色之土壤。

3. 清代鐵道鋪設層

站體內東西兩側的高度相當一致，約在海拔97.1～96.8公尺左右，厚度約30公分。最下層為一黃褐色黏壤土層，間夾一薄層之煤炭帶，上方則為混有大小不等卵礫石之黃褐色黏土層，整體厚度在30公分左右。本層同樣為人為鋪設所形成，作為清代鐵路軌道之鋪面。

4. 黃褐色黏壤土層

為清代鐵道鋪設前之原始地表及其土壤化所形成之地層，但北側則受到清代鐵道鋪設開挖而中斷消失。地層近乎水平，北側略高，頂部高程約在海拔97.8公尺，底部約在97.4公尺，厚度約40公分。惟至南側則趨薄，頂部高程約在97.7公尺，而底部則約在97.5公尺，厚度僅約20公分。而在北側隱約可見兩層黃褐色地層間夾紅褐色土。本層底部見零星史前遺留，但在土色上並無明顯變化。

5. 黃／紅褐色淋積層

為表土層因土壤淋積作用而造成土壤改變之地層，厚度約10公分左右，坡度隨上曾而變化。

6. 紅褐色黏壤土層

即更新世自然力形成而未受到土壤化作用之原始堆積。土色呈紅色，黏壤土土質，地層中無人為活動遺留。

7. 紅褐色卵礫石洪積層

在本計畫最早期的試掘探坑以及便所遺構提取時，可發現紅壤土下方約至海拔96.5公尺左右時可見卵礫石堆積。其中南側頂部高程約在海拔96.5公尺（圖版114），往北至B區南界處則降至海拔96.2公尺左右（圖版114）。卵礫石堆積上層密度高，往下約30公分左右，密度趨少。



圖版100：站體東緣A3-T8P8東牆斷面，現代工程直接深至紅褐色黏壤土層



圖版101：站體東緣A3-T8P9東牆斷面，可見因土壤化而形成之黃壤及下方受土壤淋積作用而趨黃



圖版102：站體東緣B3-T8P0東牆斷面，黃褐色黏壤土層頂端趨黏



圖版103：站體東緣B3-T8P1東牆斷面，黃褐色黏壤土層趨厚且見有兩層暗色土帶，間夾紅褐色黏壤土



圖版104：站體東緣B3-T8P2東牆斷面，與南側B3-T8P1探坑相同，黃褐色黏壤土層趨厚且見有兩層暗色土帶，



圖版105：站體東緣B3-T8P3東牆斷面，與南側B3-T8P1探坑相同，黃褐色黏壤土層趨厚且見有兩層暗色土帶



圖版106：站體東緣B3-T8P4東牆斷面，與南側B3-T8P1探坑相同，黃褐色黏壤土層趨厚且見有兩層暗色土帶



圖版107：站體東緣B3-T8P5東牆斷面，見人為開鑿的凹地，底部約略與清代鐵道路基同高



圖版108：清代鐵道遺構地層，下方為黃褐色黏壤土，間夾薄層煤炭帶



圖版109：站體西側B1-T1P3~T1P4西牆，上方僅餘少許近現代道碴，另於側溝南側下方見灰色堆積



圖版110：站體西側B1-T1P4西牆，下方可見灰砂填覆層



圖版111：站體西側B1-T1P5~T1P7西牆，東側可見明顯低下之槽狀堆積



圖版112：站體西側B1-T1P7西牆近照，下方道碴偏灰黑



圖版113：站體西南側A1-T1P北牆照，卵礫石洪積層幾乎緊貼原始表土層下方，海拔高度26.5公尺左右，顯示洪積層形成後本地點堆積緩慢



圖版114：日據磚砌便所遺構提取後所見卵礫石洪積層

二、年代

本次計畫共挑選3件出自訊塘埔文化層の木炭進行定年，測定之結果見表5。經校正，其年代約在距今4100~4500年前左右。

表 5：大樹林遺址訊塘埔文化層定年資料表

實驗室編號 送樣標本號	標本 性質	原始數據	或然率 中數值	誤差範圍 (1σ)	誤差範圍 (2σ)	出土坑層 地表高程及深度
Beta-554435 [0301TYTS-EC001']	木炭	3820±30	4207	4151 4284	4093 4394	A3-T7P9L29F1
Beta-554436 [0301TYTS-EC002']	木炭	3820±30	4207	4151 4284	4093 4394	A3-T7P9L30F1
Beta-561968 [0301TYTS-EC006']	木炭	3940±30	4381	4297 4423	4253 4515	B3-T6P1L28c

由相對地層而言，訊塘埔文化遺留出土之深度距鐵道舖前之地表並不深，約30公分左右，顯示本地近五千年來堆積速率並不快。

伍、出土現象

一、史前及歷史時期非鐵道相關現象

（一）史前人工溝渠

位於G07站體東南側，渠道相當筆直，顯係人為開挖而成。長軸軸向約N20°W。南端受鐵道設施所破壞，自破壞端向北延伸約4公尺後隱沒，寬幅則約在60公分左右（圖22、圖版115～圖版117）。本現象約在海拔97.3公尺左右因脫離地表土壤化地層（黃褐色黏壤土層）而開始明顯（圖版118），惟在上一層即有遺留出現，現象持續至海拔96.9公尺左右結束，深度約40公分。渠道內遺留是整個搶救發掘範圍出土最為豐富、密度最高的地點，出土遺留包含：閃玉鏃鏝形器1件（佔全部有刃石器6件之16.7%）、錘砸形器5件（佔全部製造石器22件之23%）、打剝石料29件（佔全部打剝石料112件之25.9%）、未加工石材10件（佔全部未加工石材35件之28.6%）、較大之陶片104件（佔全部較大陶片154件之67.5%）、細碎陶片37件（佔全部細碎陶片42件之88.1%）。

（二）史前灰坑

同樣位於站體東南緣，緊鄰上述人工溝渠南緣，惟兩者之相對關係則因上層已被現今鐵路設施所破壞，至下段才殘留部分原貌，但此時溝渠現象已消失，因此並未留下兩者相互關係之證據（圖22、圖版119～圖版121）。由殘存出露之深度估算，灰坑殘存東西向最大徑約1.2公尺，殘存之寬幅約0.6公尺。現象自海拔97.1公尺出露，至96.6公尺左右消失，殘存之深度約0.5公尺。灰坑內土色偏暗灰，出土遺留見打剝石塊1件、陶片16件以及少許炭屑。

（三）近代壙穴

位於站體東緣，緊臨清代鐵道遺構。壙穴近垂直，整體大致呈長方形，南北軸向S27°E南寬北窄。開口出露處南北長約2.6公尺、南端寬約0.8公尺、北端寬約0.65公尺，推測頭向可能朝南（圖22、圖版122、圖版123）。壙穴深度約自海拔97.5公尺即有石塊等出土，至96.6公尺結束，深度至少在0.9公尺左右（圖版124）。壙穴內土色偏黑，但除夾雜若干石塊外，僅於壙穴南側底部兩側以及北側偏東各見

有一枚銅錢（圖版125、圖版126），但並未發現任何人骨、葬具。但開口似乎並未明顯擴大，但並無法證明是否存在遷葬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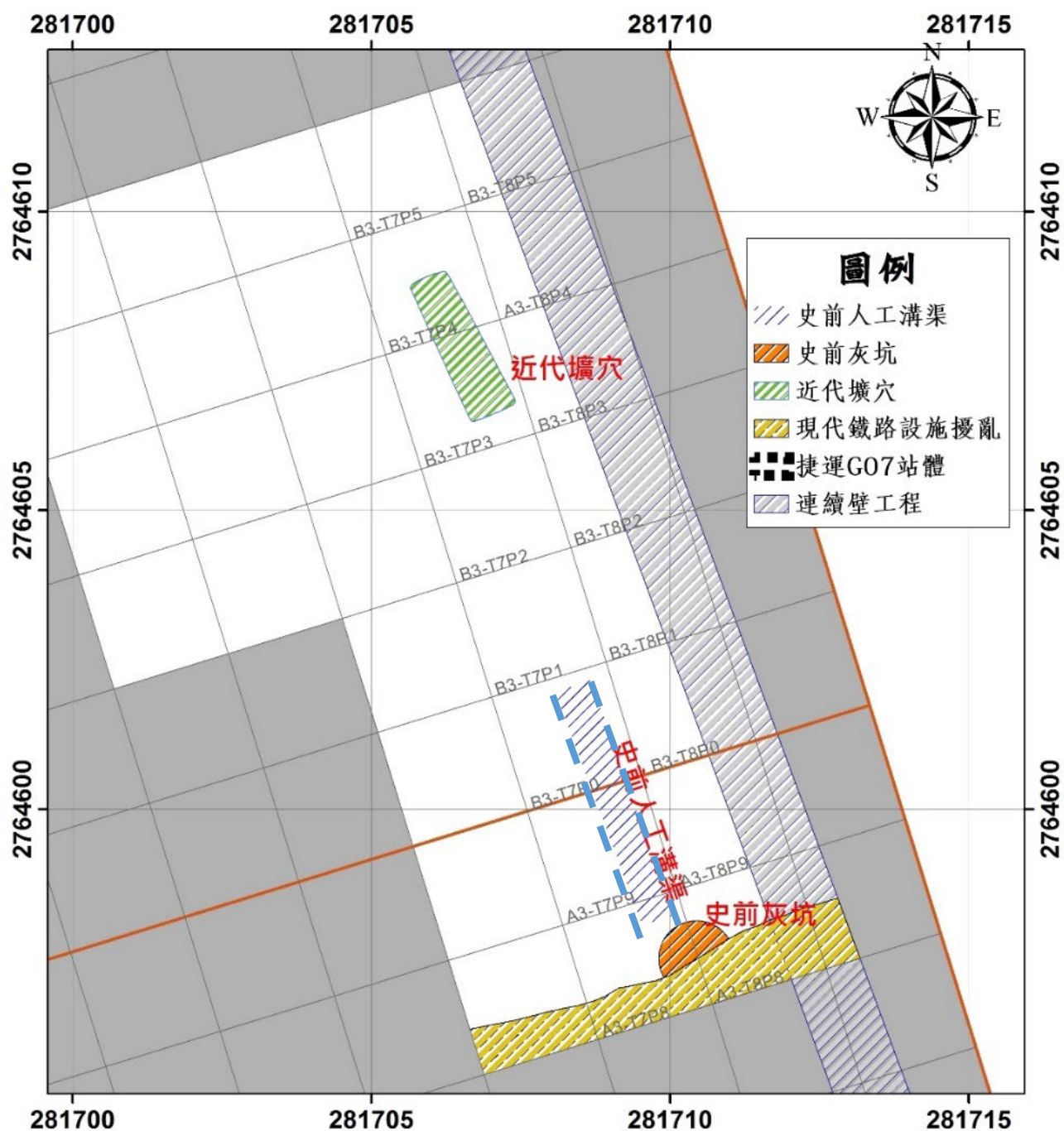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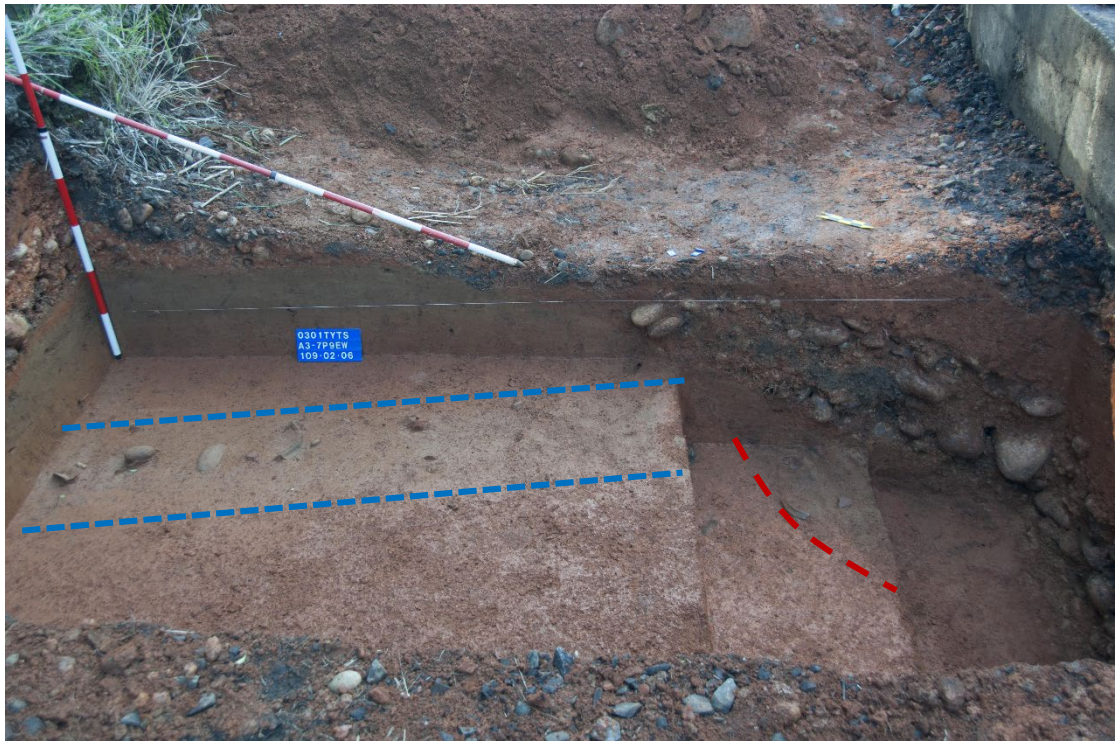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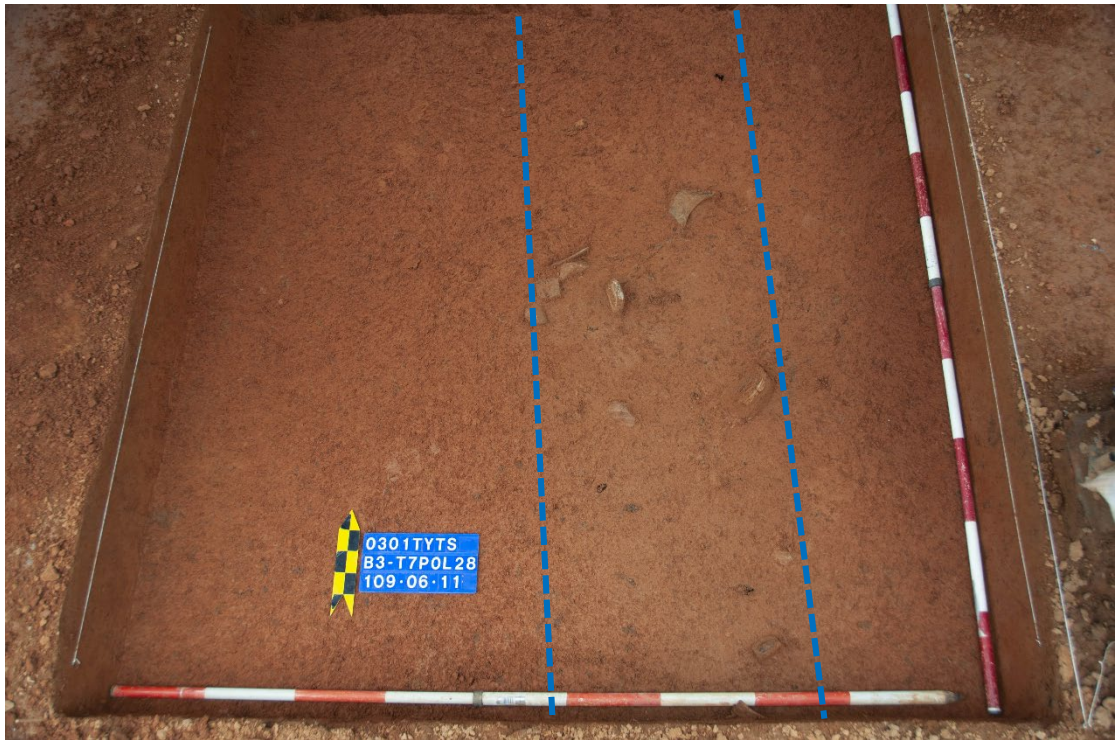
圖22：史前及歷史時期非鐵道相關現象位置圖



圖版115：史前人工溝渠及灰坑空間相對關係



圖版116：史前人工溝渠（南段）平面照



圖版117：史前人工溝渠（北段）平面照



圖版118：史前人工溝渠與地層間之關係



圖版119：史前灰坑西側出露狀況



圖版120：史前灰坑東側出露狀況



圖版121：史前灰坑開口及南側受現代鐵路設施嚴重破壞



圖版122：近代墳穴南側平面照



圖版123：墳穴北側平面照，底部緊臨清代鐵道遺構



圖版124：近代墳穴斷面照



圖版125：壙穴南端底部見兩枚銅錢出露



圖版126：壙穴底部北端見一銅錢

二、近現代鐵道相關現象

（一）清代鐵道遺構

I. 位置及範圍

遺構東西向橫貫G07站體，長軸軸向約為N73°E，與舊站第一月台及原先位於上方的軌道幾乎完全平行。惟中央受早期南北向人行地下道施作破壞而區分為東西兩段（圖23、圖24）。由鄰近「桃園鐵路地下化文化資產調查評估作業發掘」計畫所見，遺構實際存留的長度尚往東、西兩側延伸。鐵道遺構之南、北兩側各見一U形土溝，寬幅約1公尺（圖版128、圖版129）。整個鐵道鋪設相當平整，東西兩端幾乎在同一水平面上，其中頂端卵石鋪面高程約在海拔97.1公尺左右、鋪面底部約在海拔96.8公尺左右（參見圖20、圖21）。雖然高程一致，但東西兩側鐵道的股數及寬幅有所不同，東側為雙股、寬幅約8公尺（圖25、圖26；圖版131），西側為單股，幅寬約3公尺（圖27、圖28；圖版132）。北股應是側線，而南股則為當時之主線。但側線如何轉入、轉出主線，則因中央已受擾亂，而另一轉出轉入端位於東側，尚待後續調查。

II. 材質、型制

桃捷G07站體出土之清代鐵道遺構鋪設於一條人為開挖的凹地內。鋪面最底層為一層黃褐色黏土，厚度約20公分，其間間夾薄層煤屑，之後即在這一地層上方鋪設卵石（圖版127），但東、西兩側在鋪設的方式則有些差異：

1. 西側

西側僅一股，其南、北兩側邊特別選用體積較大之卵石疊砌而成，疊砌之層數東側較高，約3層石塊、之後往西則逐漸改為2層（圖版130），整體高度約20至30公分左右。兩側石列之間則填塞體積較小之卵石，這些卵石多未經加工，而保持原有圓滑外皮，不似現今鐵路道渣呈角礫狀。除作為道碴的卵石外，枕木、鐵軌等可能在廢棄使用時即已拆除，惟卵石道碴上仍隱約可見枕木放置的凹槽。凹槽的長短及間距不一，以保存較為規整的凹槽為準，大致長約2.0~2.5公尺、寬約25~30公分，枕木槽之間間距約45公分左右。除此之外，西側鐵道較為特殊的地方在於北緣往東逐漸向北拓出，如鐵道在站體西緣約2.9公尺寬，至東側則已增加到3.1公尺左右（圖版130），疑似要與東區雙股之北側側線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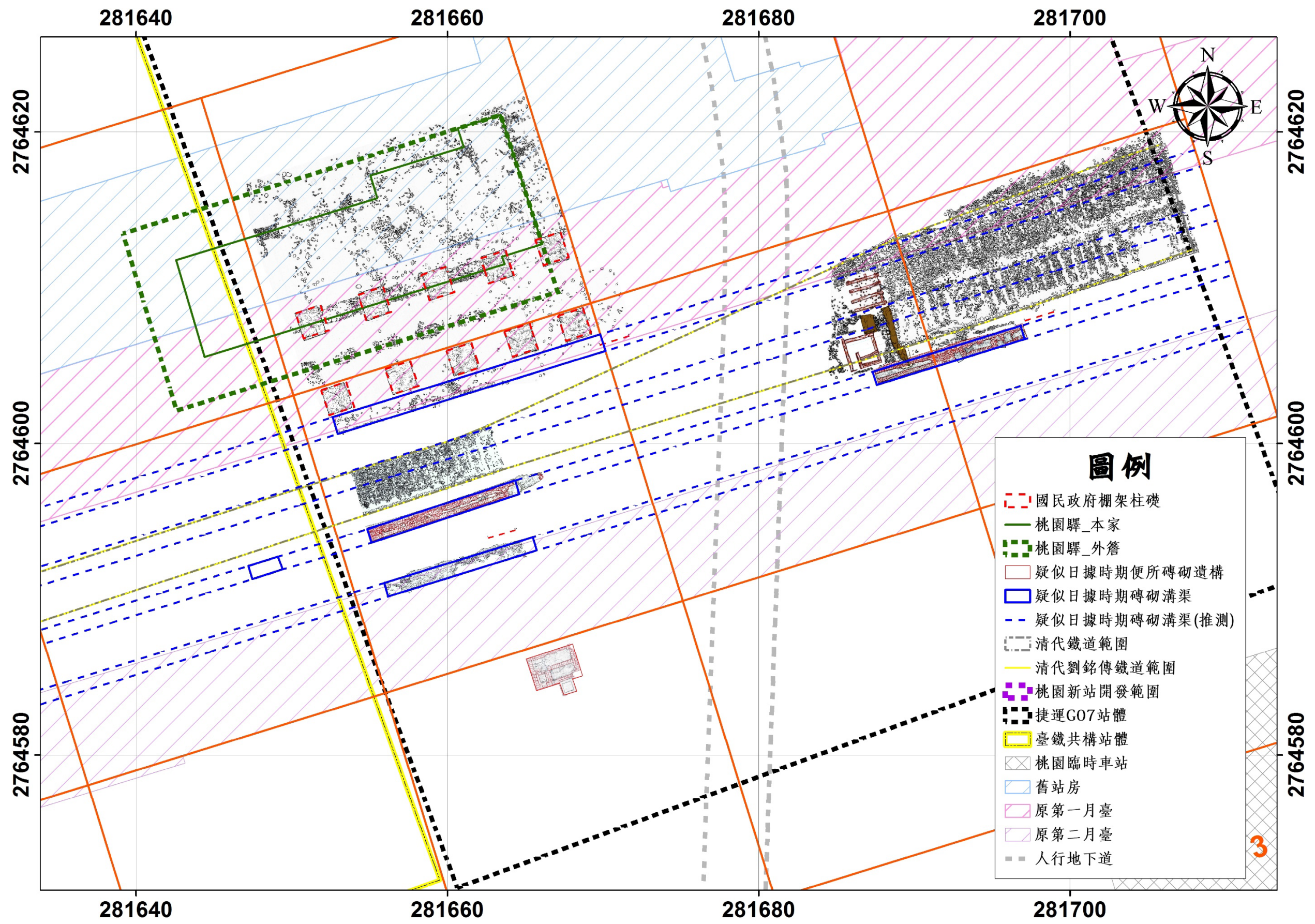


圖 23：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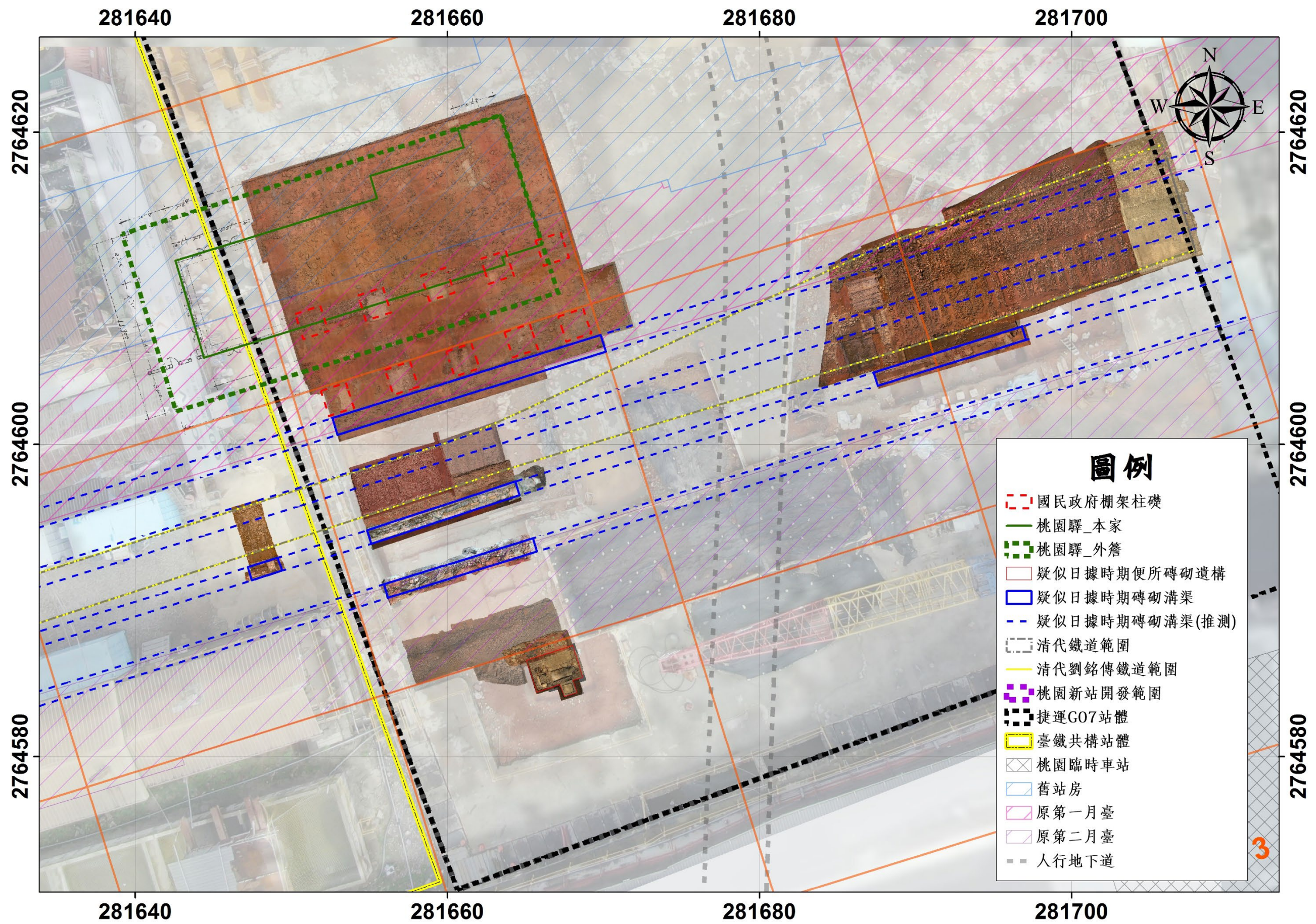


圖24：出土遺構立體掃描圖



圖版127：卵礫鋪排遺構下方為一黃褐色土層，間夾煤炭碎屑



圖版128：界牆斷面可見人為開鑿而成之凹地地形，疑與排水有關



圖版129：遺構南側(圖右)可見一凹谷，其底部散見道碴卵石，疑為土溝



圖版130：G07站體西側清代鐵道遺構側視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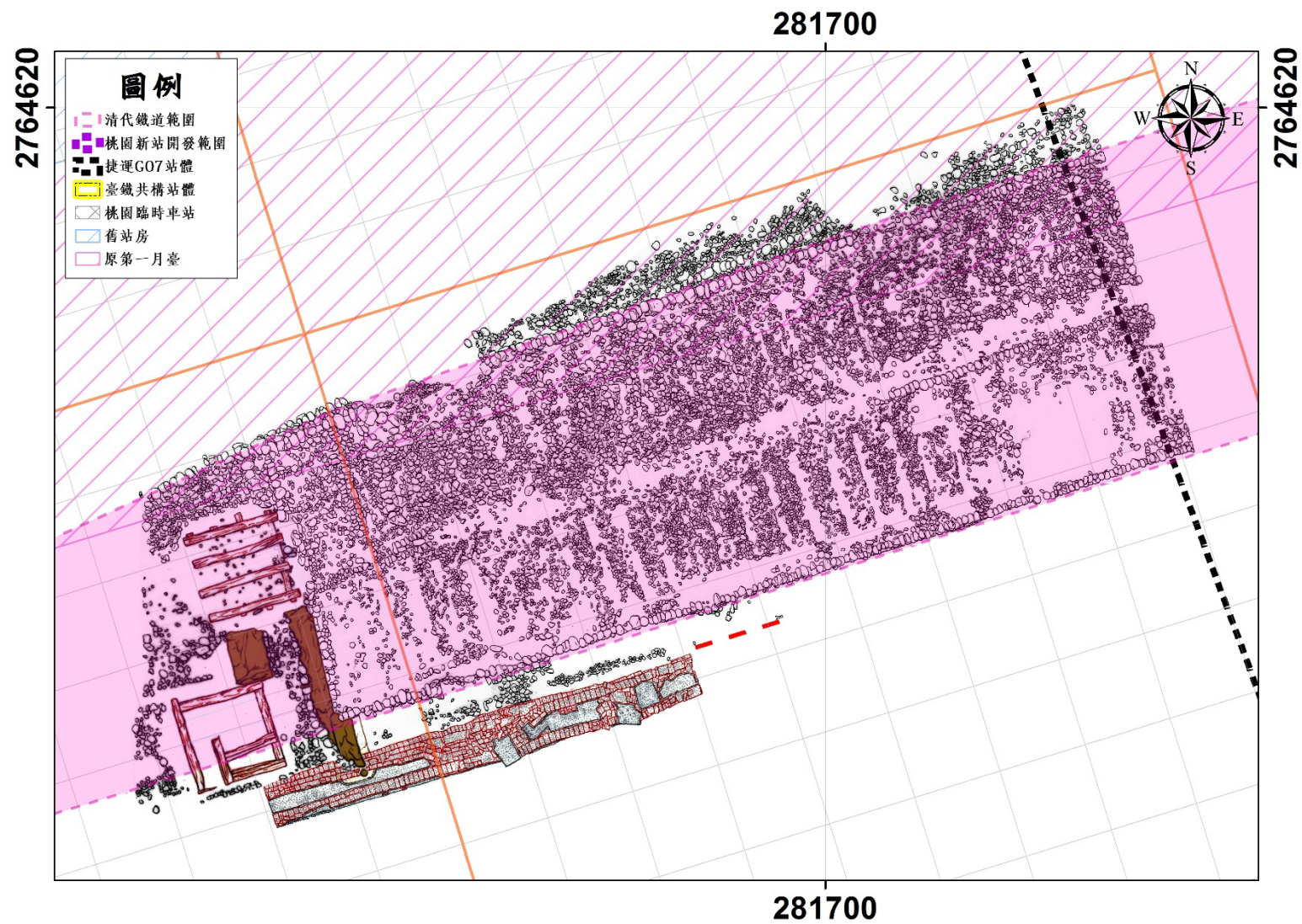


圖25：G07站體東段清代鐵道遺構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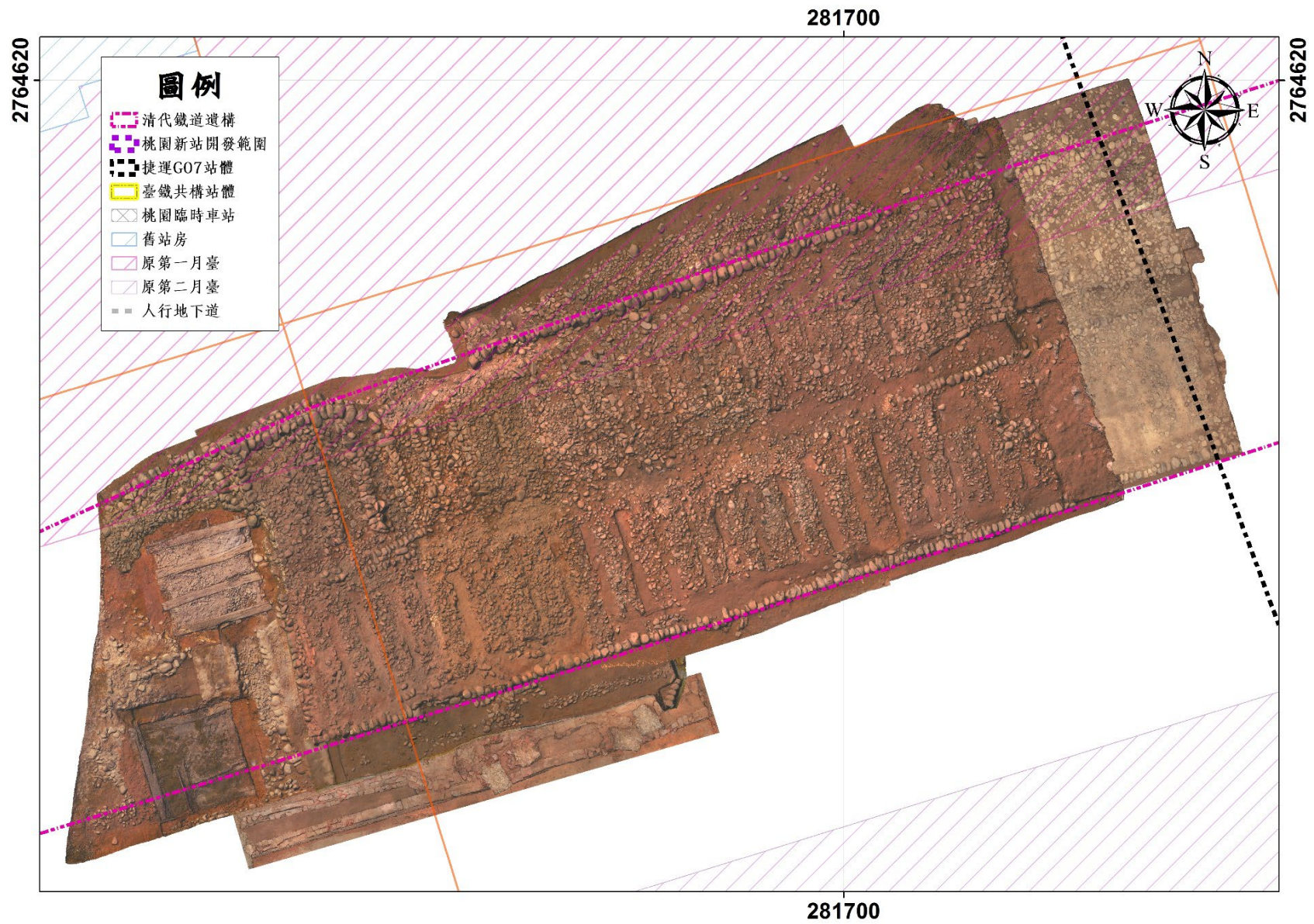


圖26：G07站體東段清代鐵道遺構立體掃瞄圖



圖版131：G07站體東段清代鐵道遺構空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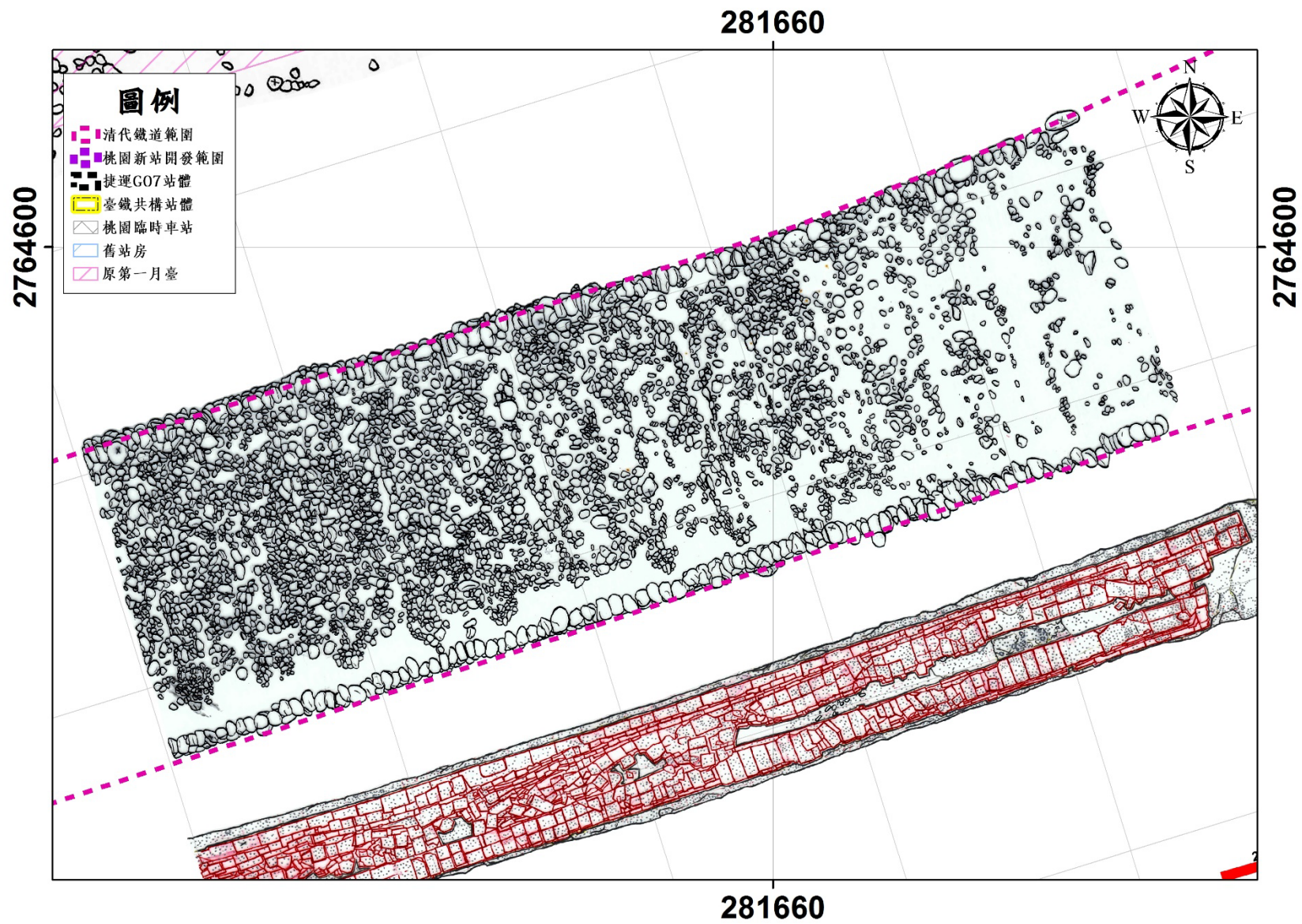


圖 27：G07 站體西段清代鐵道遺構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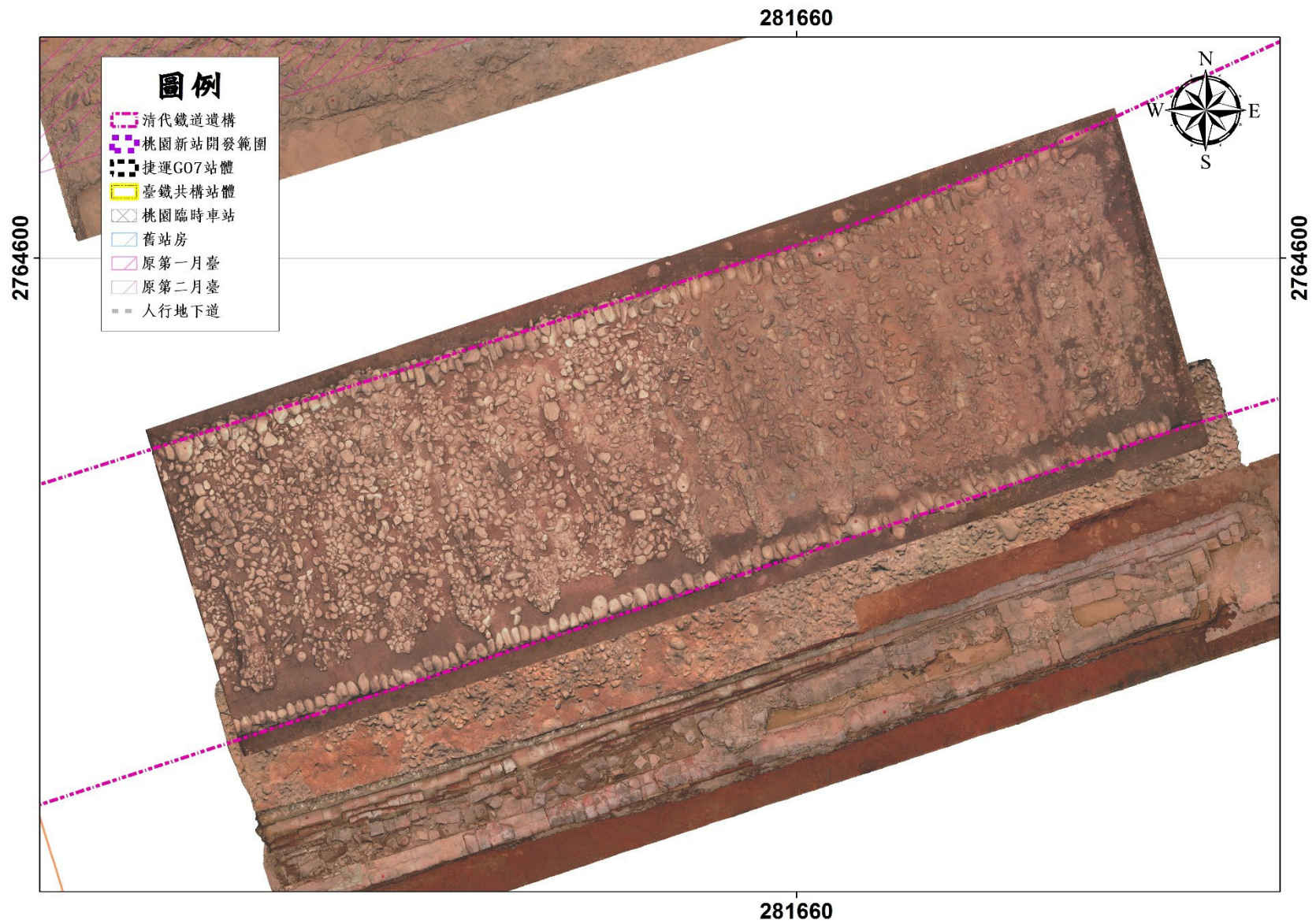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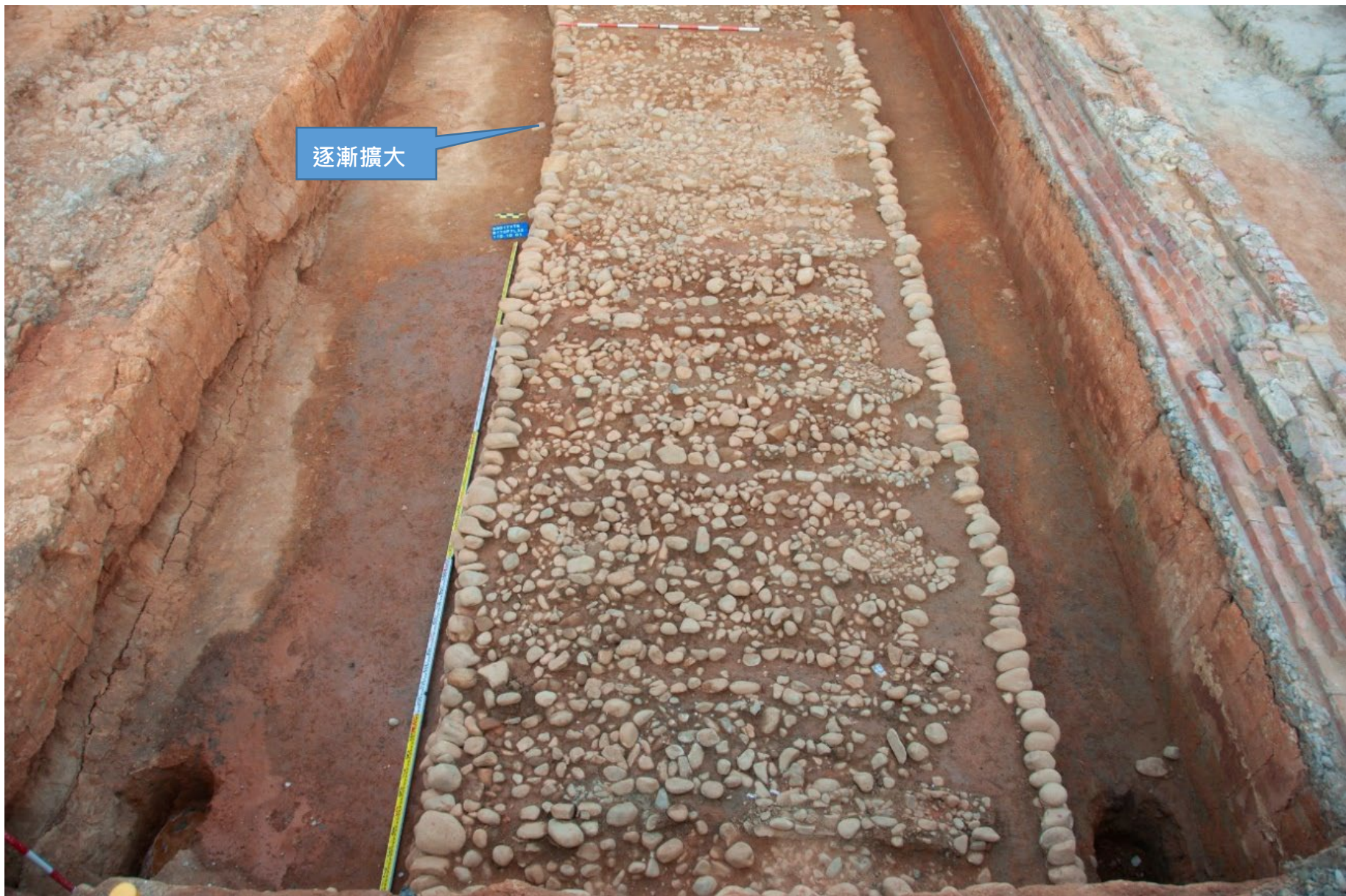


圖28：G07站體西段清代鐵道遺構立體掃瞄圖



圖版132：G07站體西段清代鐵道遺構照

2. 東側

不同於西側，東側自人行地下道破壞線以東鐵道已呈雙股模式，且除了卵石道碴外，另外尚存在其它的構造：

1. 東側兩股中，南股與西側單股在同一軸線上，因此應是主線所在，北股並未逐漸往南減縮，而是戛然停止於一線，並於末端疊砌出一面卵石砌牆，明顯火車至多僅能到達此一位置，因此若要換軌運轉，勢必在此之前即必須轉轍至南股去。因此北股側線除了會車之用，應有其它的功能。
2. 兩股西端雖受到人行地下道之破壞，但仍可看出南、北兩股卵石鋪面在還沒到破壞線時即已告一段落。以西地面則降下一階，而此階面在北方為卵石鋪面，南邊則為一凹弧狀的三合土鋪面。此一設施可能作為排水溝渠，並匯入南側之土溝。
3. 本區在東側雙股之間尚有疊石作為區隔，但之後即不見疊石（圖版 134）。相對地在西端，則可看到一條斜向的疊石由北股逐漸往西斜向南股。並且鄰近之枕木痕也有相同的趨勢（圖版 135）。這兩個現象隱含置放在上面的鐵軌可能逐漸往南斜移入南股，惟現上方鐵軌已拆除，難以驗證。



圖29：G07站體東側清代鐵道遺構西緣測繪圖



圖版133：G07站體東側清代鐵道遺構西緣



圖版134：G07站體東側兩股之間僅東緣存在疊石作為區隔，往西則並不存在



圖版135：G07站體東側兩股之間在西緣見疊石由北股往南股鋪排，且鄰近枕木痕也有相同的趨勢

III. 文獻與遺構對比驗證

由文獻資料及出土遺構相互比對可見，兩者具有一些相同之特色，而本次發掘出土之遺構應是清代時期所鋪設之路基：

1. 位置相符

日據時期新鋪之北部改良線在桃園停車場前即已回歸至原清末鐵道之位置（參見圖6），因此本次發現之遺構與文獻所記錄之位置大致相符。再者，日據桃園驛站坐落的地點恰好在雙股轉為單股的西側，之所以選擇此一地點設站而不在原址改建，應是有某方面之考量。

2. 尺寸相近

清末車站間之軌道為單軌，軌道寬度為3呎6吋（1,067公釐），線路寬幅10呎至12呎，路寬11.2呎（3.41m）。路寬與本次發現之遺構寬幅十分相近。

3. 軸向相同

遺構軸向與先前月台及現今鐵軌軸向相同，顯示遺構確實與火車運輸有關。

4. 材質相似

由早期照片所見，清代路基多是以未敲碎之卵石（圖30），而日據時期則呈偏小且呈角礫狀（圖9）。本次出土遺構所見者與早期相同，而不同於日據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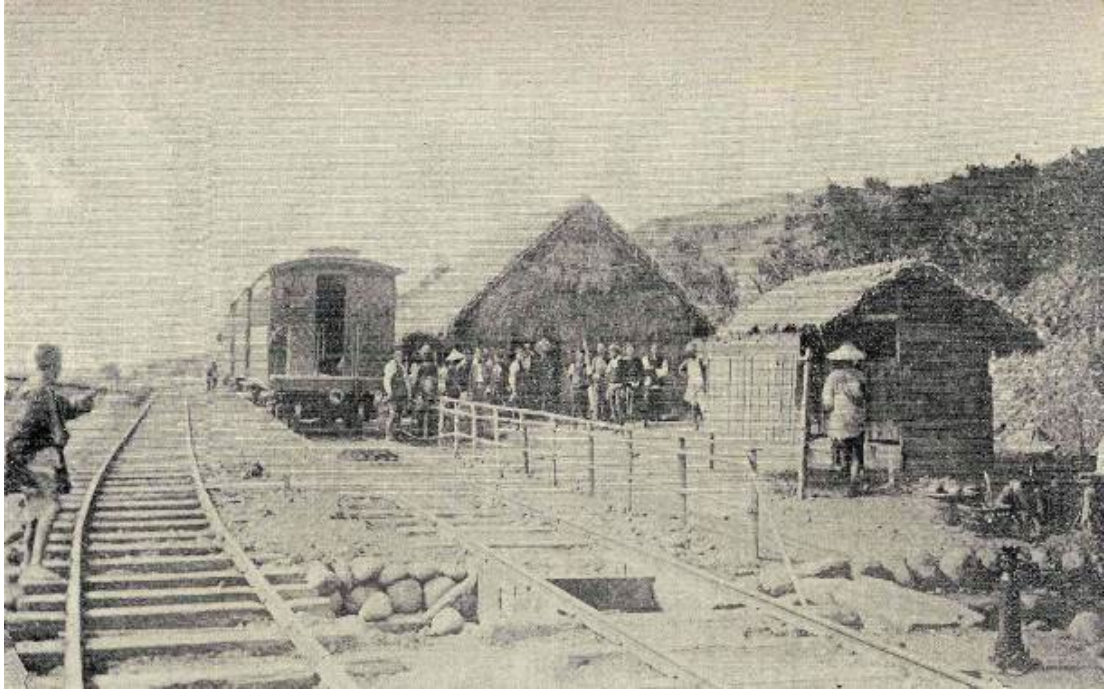


圖30：臺灣早期鐵道路基以卵石鋪墊（圖資來源：古育民譯著，2021：上卷）

1. 疊壓關係及現象寬幅

本遺構位於現今鐵軌下方，時間上確實較現今鐵路為早，而現今第二月臺仍為日據時期之結構，未曾改建，僅是因應車身之高度改變而往上增加高度，而其高程也較發現者為高。因此新發現者應早於日據時期。再者文獻亦記載，清代鐵路設有側線（古育民譯著，2021：上卷，頁86），亦與出土現象相符。再者雖然文獻上少見有關鐵路路軌變更高程之記錄，但日治初期桃園驛確實為一新建車站，且為舊線與改良線交會之處，因此路基高程之變更可能與改良路線之高程有關。

（二）日據初期鐵道及側溝遺構

I. 位置範圍

本遺構最早是在先前開挖連續壁棄土坑時所發現，位置恰好位於原第二月臺北緣。後續進行G07站體現象清理以及臺鐵共構站體試掘後大致確定這一遺構為軌道兩側排水用的溝渠，共有二股、每股南、北各一條排水溝渠、共4條。因應

記錄說明需要，因此將南北兩股依其方位定名南(S)股、北(N)股。各股之南北溝渠再依其方位標記於股號之後，因此共有NN、NS、SN、SS四條溝渠。每股排水溝渠之間偶而殘留卵石道碴面，此一道碴面現象同樣以其所在之股號再加註B (ballast)，即NB、SB。

1. NN：最北側之排水溝渠，緊貼並平行於第一月臺之南緣，發現時上方結構皆已消失，僅餘最下方之卵石級配。
2. NS：由發掘斷面可判斷在北股北側側溝（NN）以南有一被級配填滿的 U 型凹槽，南緣可見較高密度的磚塊夾雜其間，因此鐵道南側之側溝應是在該一區塊內，惟可能早在日據時期就已經拆除。
3. SN：保存最為完整的一條，約在第二月臺北側 3 公尺。
4. SS：位於第二月臺北緣，與 NN 相同，在第二月臺興建時可能就被破壞殆盡，現今僅餘間夾其間的灰砂。



圖版136：日據初期鐵道之
北股北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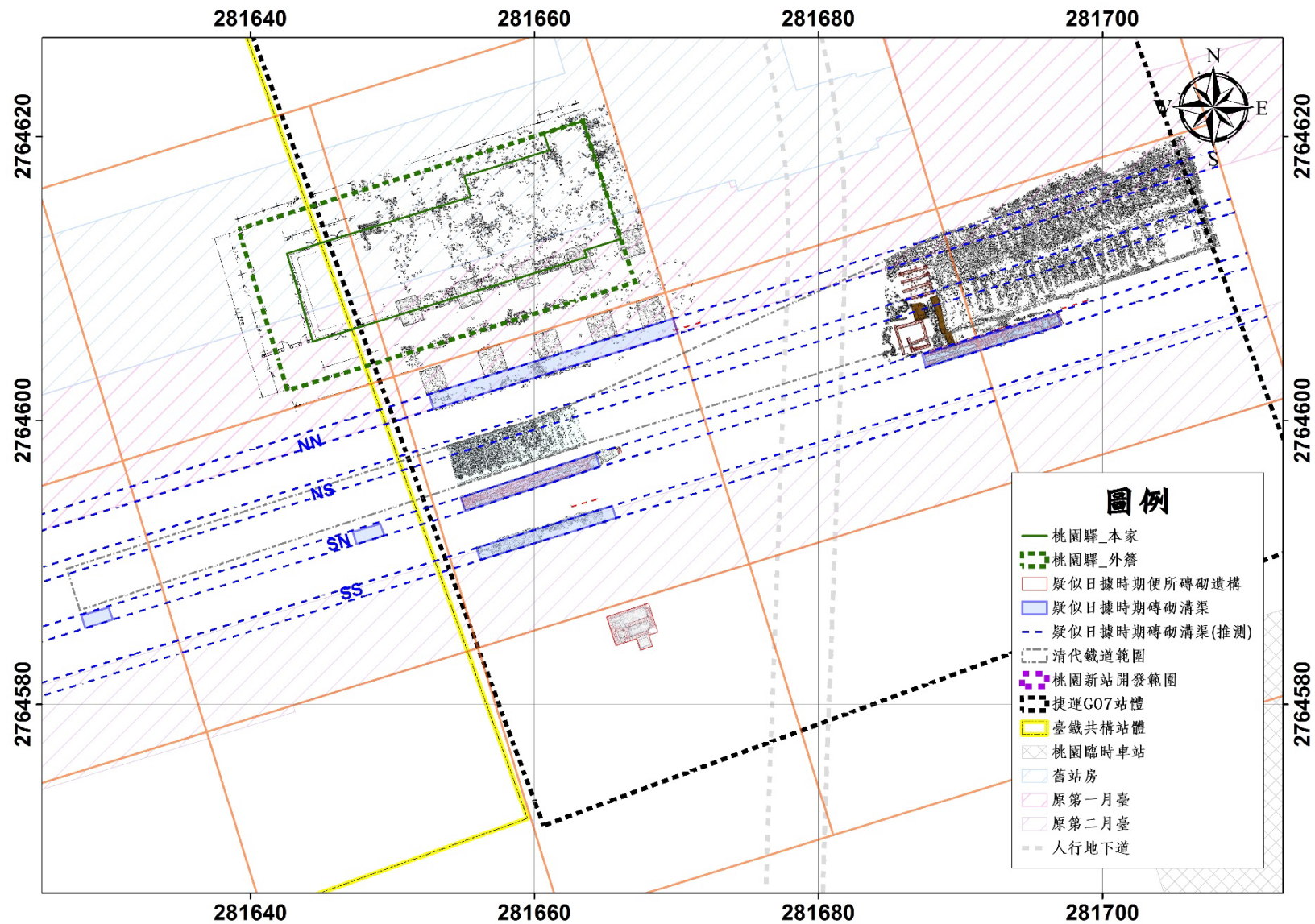


圖31：日據初期鐵道及側溝遺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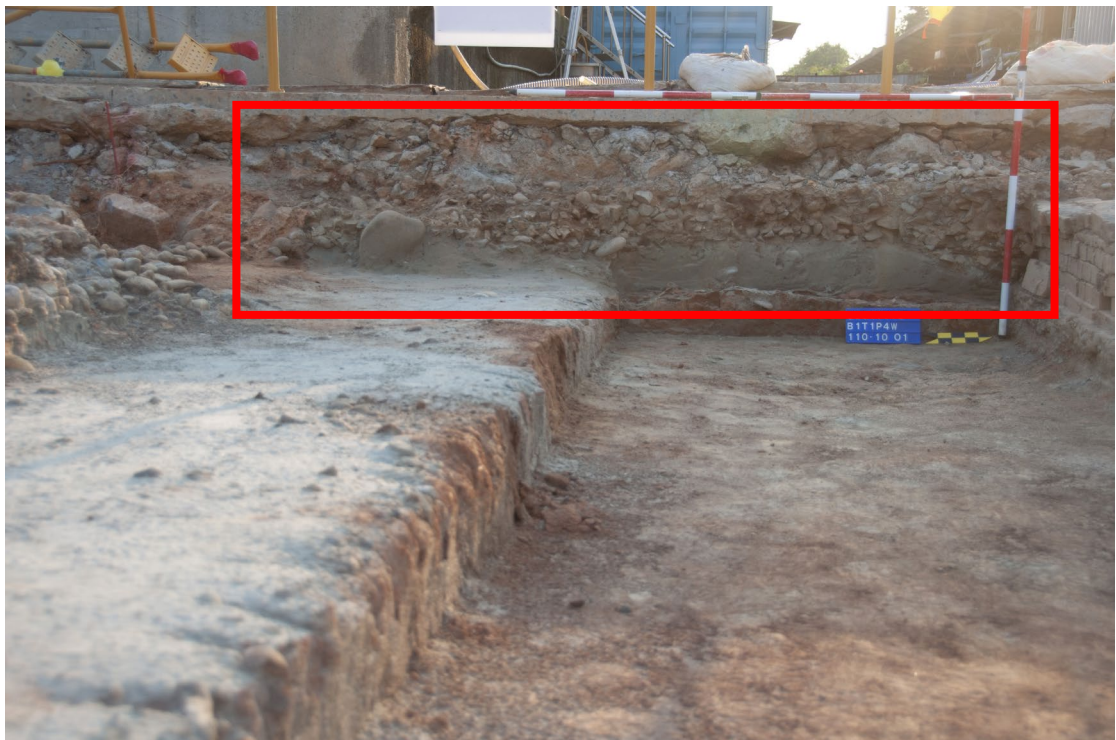
圖版137：第一月臺南緣地層，明顯可見一U型凹槽，南邊（圖左）可見紅磚混雜其間，疑即為原先側溝被拆除後殘留



圖版138：日據初期鐵道南股北側側溝（SN）之東半側



圖版139：日據初期南股南側（SS）鐵道側溝，可能因第二月臺的增建而遭到破壞。側溝北側可見灰砂作為鐵道下方之級配鋪底（SB）



圖版140：日據初期南股南側（SS）鐵道側溝，可能因第二月臺的增建而遭到破壞。側溝之間則以灰砂作底，上方在鋪以道碴

II. 材質及型制

溝渠由四部分組成，自上至下為（圖版141、圖版142）：

1. 混凝土頂蓋：混凝土模板組合而成，每個模板一致性高，應為灌模而成。兩端中央有一狹凹槽，長約 80 公分、寬約 50 公分、厚約 10 公分。
2. 磚砌水道：皺面五分磚疊砌而成，高度各地點不一，最高者可達 90 公分。
3. 混凝土基礎：水泥夾礫石，厚度約 10~15 公分。
4. 卵石級配：卵石大小不一，僅一層。

III. 興建及廢棄年代

由疊壓關係而言，日據初期鐵道及側溝遺構中，南、北兩端之側溝分別第一、第二月臺所破壞，因此可確定其廢棄的年代應在新建月臺之時。日據改良新線是在明治34年（1901）通車，另外明治39年民眾在桃園車站歡送兒玉源太郎時所拍攝的照片顯示，當時已是三軌，且不見側溝。因此這股鐵道應是在1901年以前所廢棄。至於何時興建並無相關記錄。



圖版141：桃園地下化試掘計畫出土之側溝側視照



圖版142：鄰近桃園地下化試掘計畫所見保存較為完整的側溝俯視照

（三）日據時期第二月臺

原桃園車站第二月臺自明治34年（1901）啟用後，迄今並未改建，僅是因應車種高度而不斷添加增建。初始結構之最底層為混凝土灌注而成，厚度約40公分，往上即為安山岩岩塊，厚度不一，端視疊砌之層數，再上方則為混凝土立牆，高度約40公分。再往上則為混凝土板材（圖版143、144）。



圖版143：日據以來之第二月臺西側可見三層安山岩基礎



圖版144：日據以來之第二月臺東側僅見一層安山岩基礎

（四）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

I. 位置及範圍

日據磚砌便所遺構位於原第二月臺南緣、隔軌道、月臺與舊桃園驛站體相望。本體結構為長方形，長約3.15公尺、南北寬約2.15公尺，南側另有一方形井式磚砌結構，長、寬各約90公分（圖32、圖版145~148）。所在地點地勢較低，北側為一緩坡，坡底恰好位於便所的北緣，而坡頂則與。

II. 材質、型制

主要建材為二爪磚，立面、平面多數水泥沙漿。整體可區分為四等分：主體北側為一長方形平面，東南側為一半弧面漏斗狀弧面，南側中央最低處有一孔通南側之磚井，西南側為一長方形凹槽，南側凸出處則為方形磚井。

III. 興建及廢棄年代

依上述《鐵道部官有財產異動報告》（圖8）所載，停車場內曾分別於明治31年（1898）1月新建一處8尺便所、另於明治32年（1899）年拆除一處7尺7寸5分之便所。並在明治41年（1908）、亦即縱貫線鐵路開通時，又分別於三月及六月各蓋了一間公眾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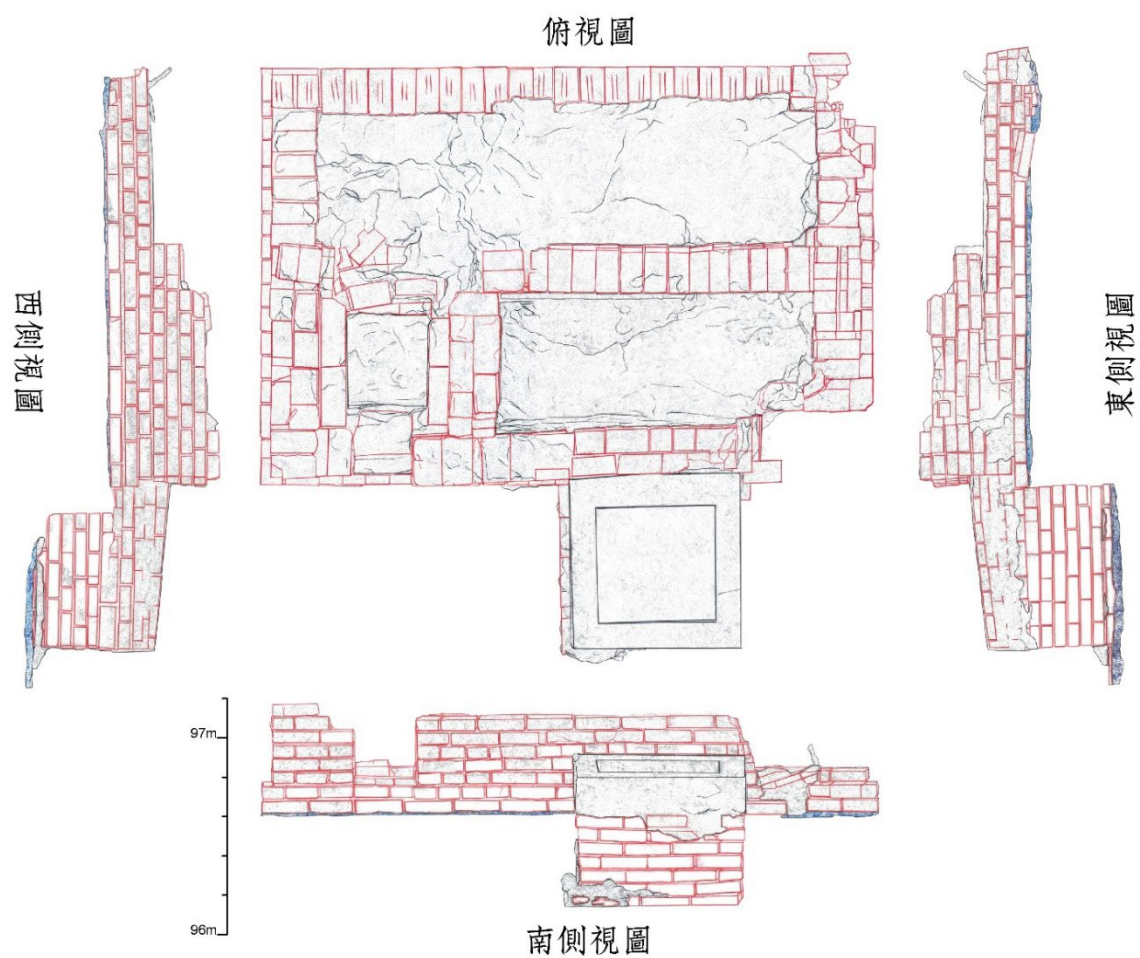


圖32：日據時期便所磚砌遺構俯視及各邊側視圖



圖版145：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



圖版146：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東視角



圖版147：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南視角

依劉俊昱之研究，用來疊砌便所遺構的「二爪磚」為「鯪島商行」在1899年至1912年間所生產（劉俊昱，2011）。另上述三座便所中，明治31年興建之屋頂為木板屋頂（柿葺茸），而日治41年興建者則為瓦頂（瓦葺）。本計畫在清理便所遺構週緣時，於遺構北側見有黑瓦散布（圖版149），推測應是此一建物拆除後所遺留。因此由磚材製作的年代以及鄰近遺留與財產資料的對比推斷，本次發現之磚砌便所遺構比較可能是明治41年（1908）所興建的二間「公眾便所」中的一間。



圖版149：便所遺構北側新發見黑瓦叢集與礫石堆

（五）日據第二代桃園驛站體及柱礎卵石基礎

I. 位置及範圍

第二代桃園驛為大正2年（1913）建成，其位置位於民國52年（1963）改建之站體範圍內。依當時之設計圖，站體外簷東西長25.2公尺、南北寬11.7公尺，外簷則為洋式立柱，站體平面呈梯形，站房內分為4個隔間（圖36）。雖然有相當比例的級配已受到後期站房興建影響而擾動，但由於舊桃園驛所使用的卵石級配鋪排十分緊密，部分仍保持於原位而可清楚辨別出來。依套疊關係，至少站體南牆、站房轉角以及外簷立柱可見卵石級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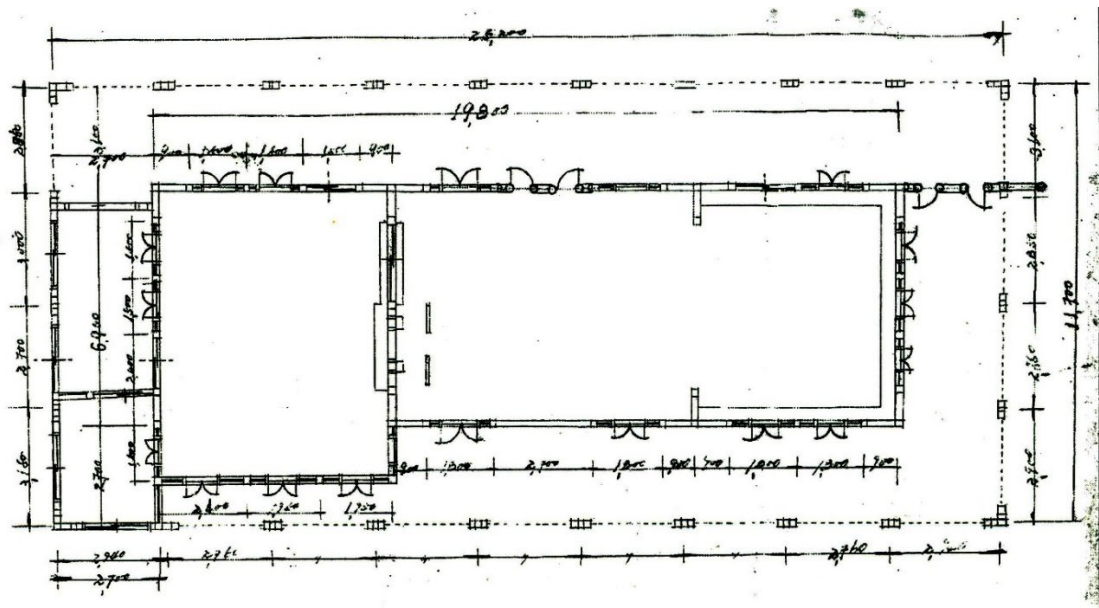


圖34：桃園驛站體平面配置圖

II. 材質、型制

舊桃園驛之柱礎應皆卵石鋪排而成。卵石大小相當一致，且排列緊密。而其尺寸則依其上方承載之結構而有所不同。如南牆基礎則寬幅為1.2公尺，發掘區域內至少鋪設有11公尺左右(圖版152)，且往西並未結束，僅因其受後期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所破壞。另外簷柱礎級配約1.8公尺長、0.8公尺寬(圖版153)；，另外站體轉角處亦鋪設L型級配，長邊達2.0公尺、短邊則有1.6公尺(圖版154)。另內間可能亦有鋪設，惟大部分已受擾動，難恢復其形。

III. 興建及廢棄年代

日據最後改建之桃園驛於於大正二年(1913)落成，至民國51年(1962)因旅客人數眾多，原站空間狹窄，因此拆除改建為混凝土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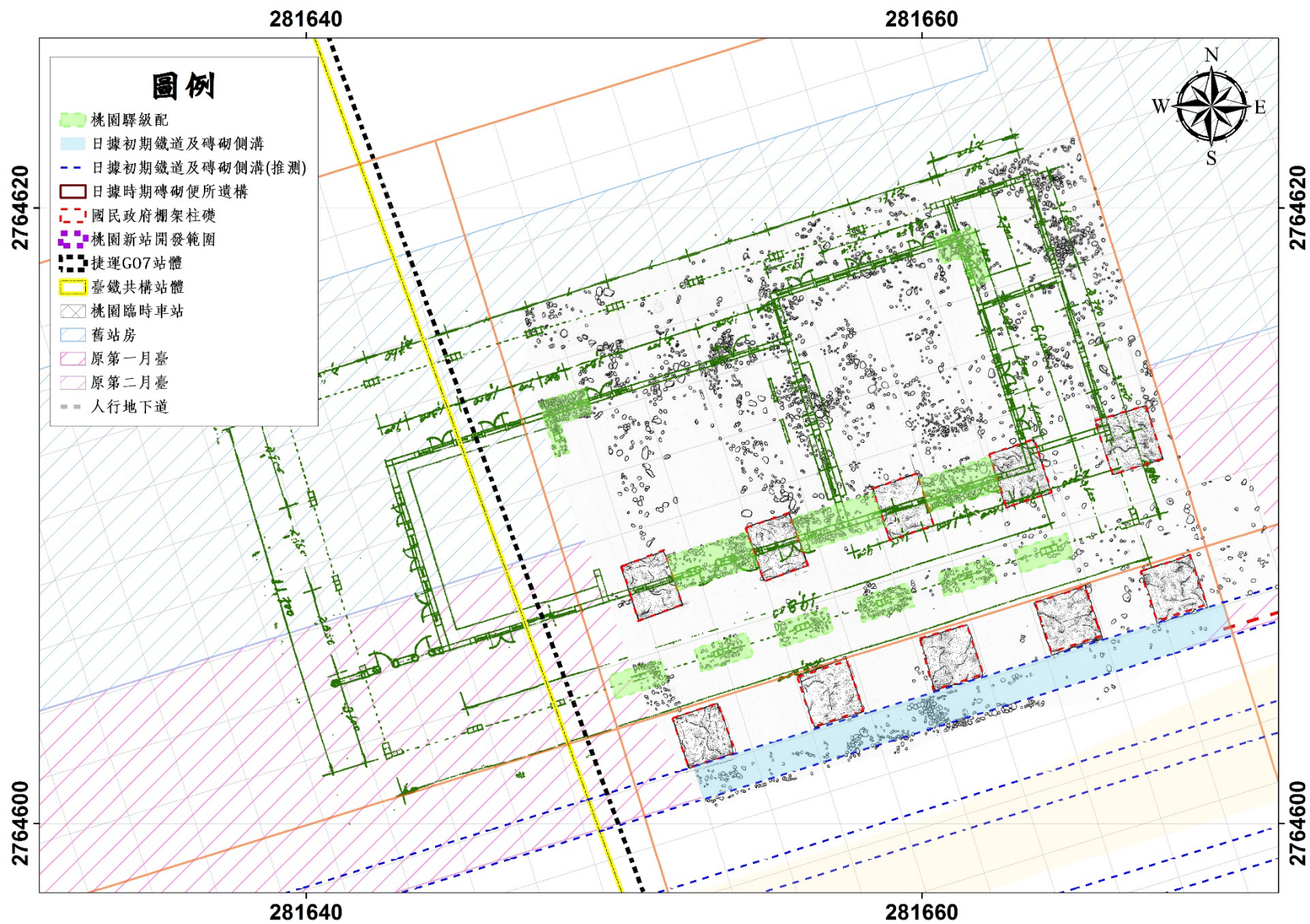


圖35：舊桃園驛站體及外簷立柱基礎級配及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柱礎位置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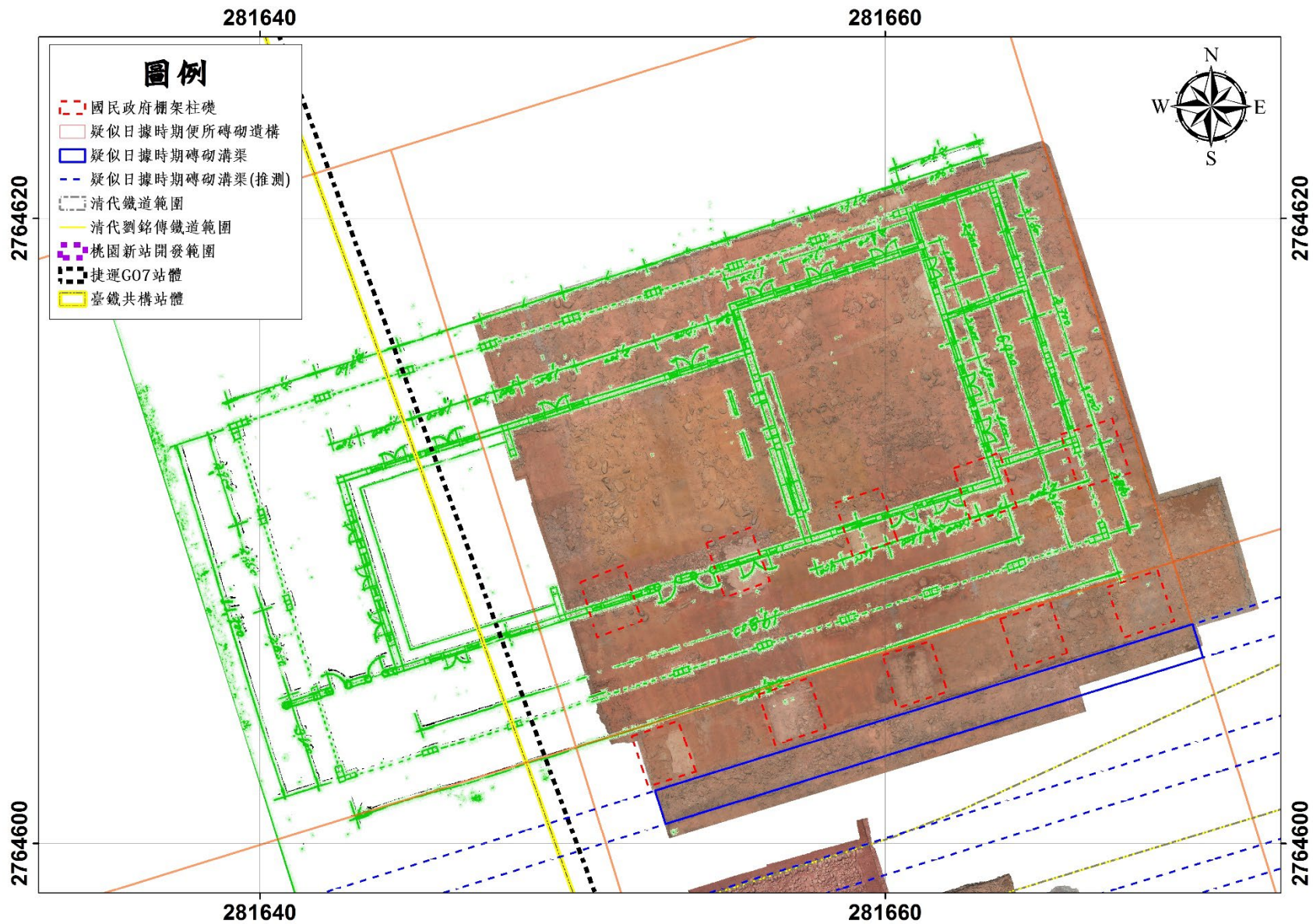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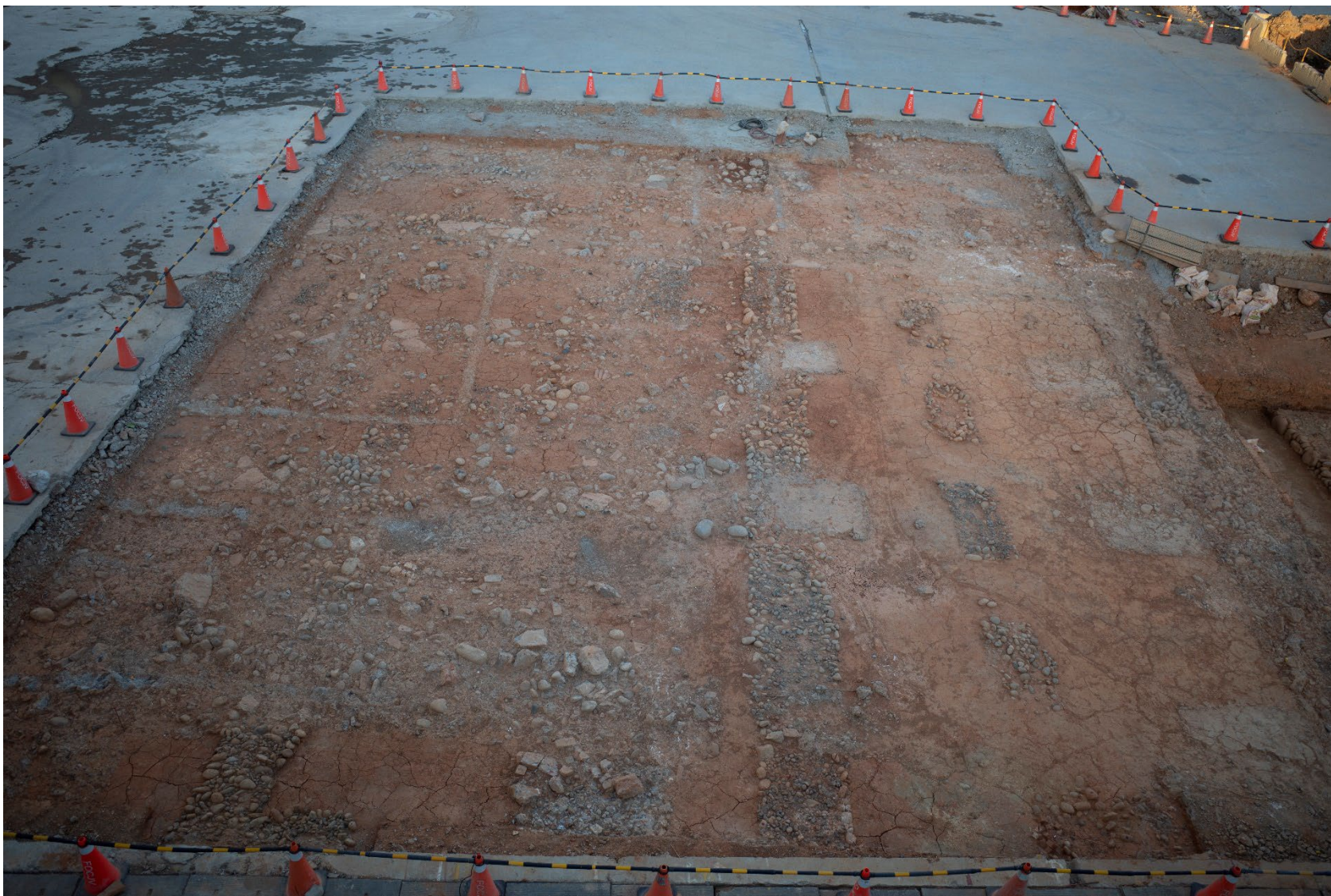


圖36：舊桃園驛站體及外簷立柱基礎級配及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基礎位置立體掃瞄圖



圖版150：舊桃園驛空拍正視照（圖上方為北方）



圖版151：舊桃園驛、原第一月臺、日據初期鐵道磚砌側溝遺構（圖上方為東方）



圖版152：舊桃園驛站房牆基卵石級配，混凝土鋪面則為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基礎



圖版153：舊桃園驛外簷立柱基礎級配



圖版154：舊桃園驛站房隔間處牆基卵石級配

（六）國民政府棚架混凝土柱礎

I. 位置、範圍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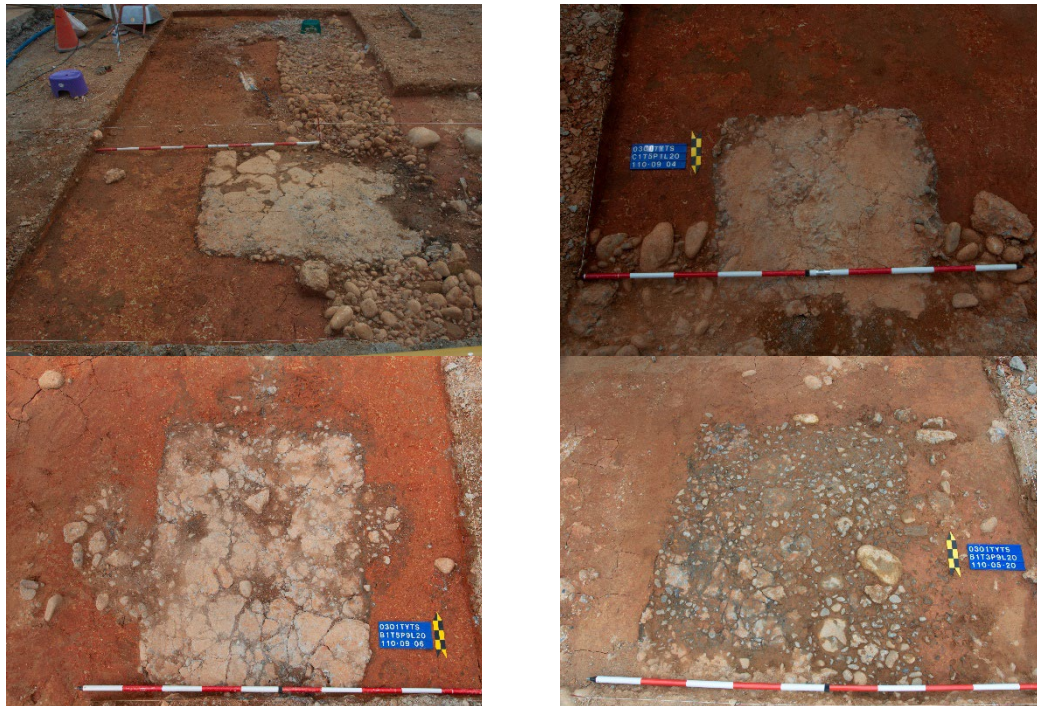
G07站體內舊桃園驛站體南側起，可見東西向排列、一排四個、共二排，合計8個平行排列的方形混凝土柱礎兩柱礎間之間距約2.5公尺。比對其座落位置及間距與先前拆除之月台鋼棚架之立柱完全吻合（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20），因此可確定為光復至1956年間所增設之月台棚架下方之柱礎。

II. 材質、型制

柱礎皆為混凝土灌注而成，其內未綁縛鋼筋。外形呈長方形，每個柱礎大小不一，但通常南北向大於東西向，一般而言，南北長約1.8公尺、東西寬約1.5公尺，但深度因清理結束後尚待評估後續處置方式，因此周邊暫未下挖瞭解。

III. 建置及廢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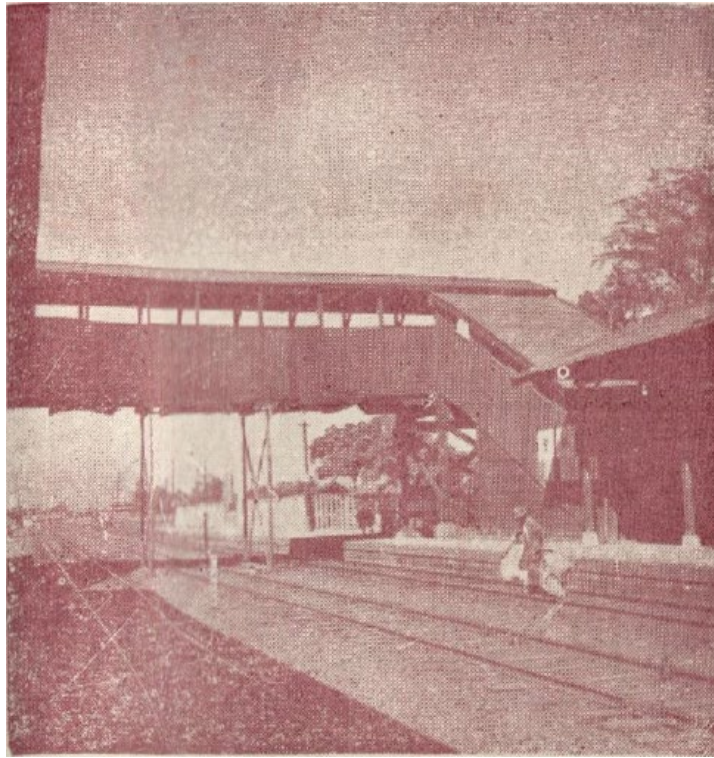
桃園車站於1956年以前即於月台增設棚架，之後在民國51年（1962）進行桃園車站改建時，月台及其上方棚架也同時進行改建。今因桃捷G07及臺鐵共構車站之興建而於民國109年進行拆解。



圖版155：本次發掘出土之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方形柱礎



圖版156：日據初期鐵道側溝、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柱礎（南側）、舊桃園驛外簷立柱級配、國民政府時期月臺棚架混凝土柱礎（北側）及舊桃園驛站體牆基級配由南（圖左）往北（圖右）依序平行排列



圖版157：民國45年（1956）照片中已可見雨棚存在（引自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2020：圖1-2）



圖版3：桃園舊站國民政府時期第一、第二月臺棚架景觀

陸、出土遺留

一、史前時代遺留

(一) 石質標本

I. 有刃工具

共出土6件，器類如下：

1. 石核砍砸刮削器

1件，質地為變質砂岩，外形呈扁球體。先以銳棱砸砸法打出粗胚後，再略加單面打剝修整。刃面見片狀剝落及磨耗痕，同時兼具砍砸及刮削功能（圖37：1；圖錄版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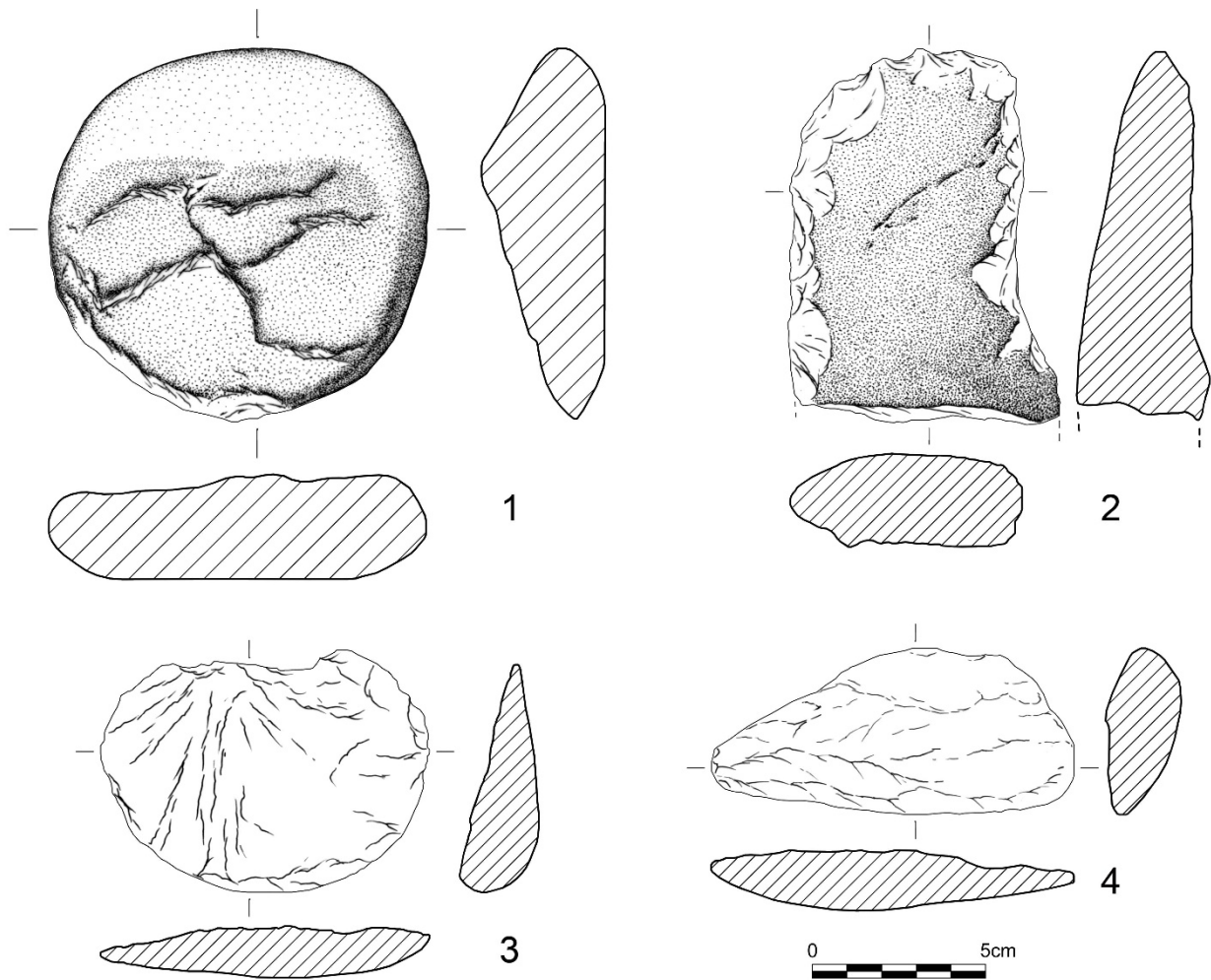


圖37：本次計畫出土之打製石器

2. 石片刮削器

2件、皆為變質砂岩材質，亦皆以銳棱砸擊法打剝而得。2件刃端都較寬，屬邊刃刮削器，僅見磨耗，少缺刻（圖37：3、4；圖錄版1：2、3）。

3. 磨製斧鋤形器

1件，保存近完整。安山岩質地，通體加磨。長條梯形、透鏡狀剖面。平頂、舌刃（圖錄版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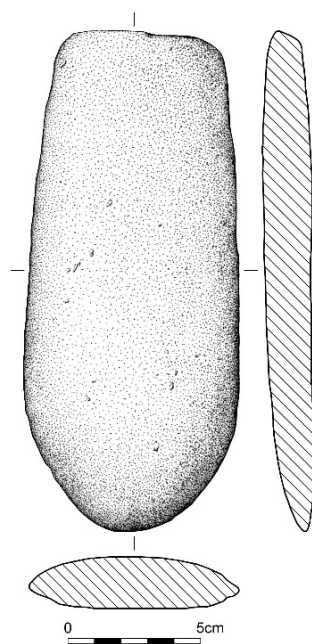


圖 38：安山岩磨製斧鋤形器

4. 磨製銛鑿形器

1件，體積極小，且部分已片解消失（圖錄版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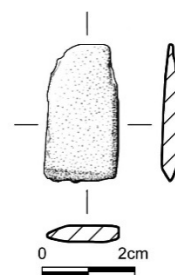


圖 39：閃玉質磨製銛鑿形器

5. 打製有刃器殘件

1件，一端殘。變質砂岩質地，一面留有原石皮、另一面見多處打剝面，周緣可見交互打剝痕，刃端殘缺，推測為端刃斧鋤形器（圖37：2；圖錄版3）。

表 6：有刃工具屬性表

編號	出土坑層	質地	器類	頂-刃長	寬	厚	重	保存狀況
SA001	B3-T7P0L27b	閃玉	銛鑿形器	29.93	15.89	3.32	2.6	一面片解
SA002	C3-T6P4L26c	變質砂岩	刮削器	47.75	104.57	21.51	114.0	近全
SA003	B3-T8P1L26b	變質砂岩	刮削器	72.23	93.12	21.15	135.0	近全
SA004	B3-T4P3L29c	安山岩	斧鋤形器	187.57	79.03	15.81	441.0	近全
SA005	B3-T7P1L27b	變質砂岩	端刃器	不詳	不詳	36.71	339.0	刃端殘
SA006	B3-T5P3L28c	變質砂岩	砍砸刮削器	109.52	108.48	35.03	449.0	近全

II. 製作工具

1. 錘砸形器

數量最多，共16件。砂岩或變質砂岩材質。外形以柱狀長橢圓體、扁平狀長橢圓體為主，多直接使用，未進行任何製作加工，使用部位主要在兩端，少數見用邊或者（圖40；圖錄版4、圖錄版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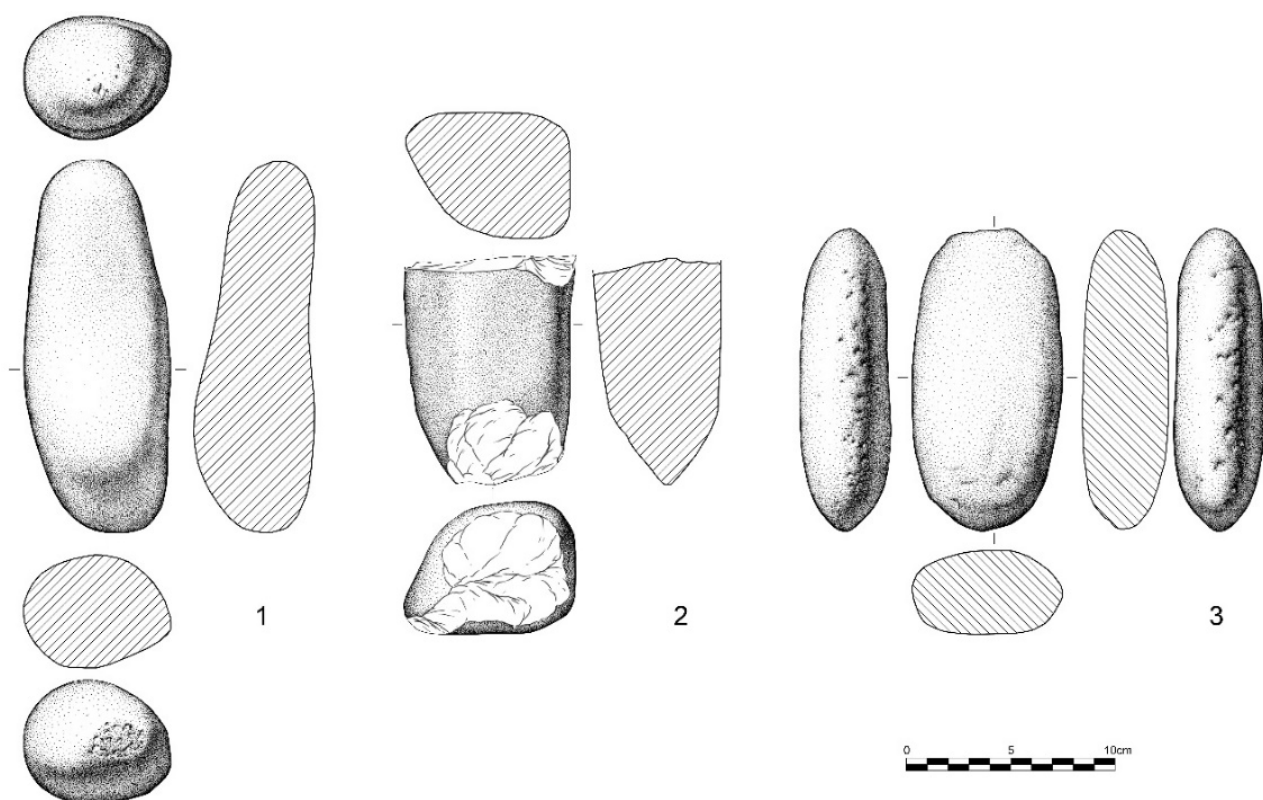


圖40：錘砸形器

表 7：本次發掘出土製造工具屬性一覽表

編號	質地	器類	出土坑層	長度 (公釐)	寬度 (公釐)	厚度 (公釐)	重量(克)
SM001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A3-T7P9L27F1	106.2	70.11	48.96	462.5
SM002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A5-T7P9L30F1	136.09	86.01	45.22	709.5
SM003	砂岩	錘砸形器	B3-T5P2L29b	69.49	73.13	16.34	108
SM004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5P3L28c	145.42	71.54	42.43	500
SM005	變質砂岩	砥礪形器	B3-T5P3L28c	53.06	57.39	32.58	137.5
SM006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5P2L29a	65.61	38.3	30.56	98.5
SM007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5P3L31b	77.47	58.38	34.41	182
SM008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6P1L27c	179.84	70	59.14	975
SM009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5P2L29a	86.92	44.94	36.65	181.5
SM010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6P3L28d	42.02	56.85	37.87	114
SM011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6P3L30c	61.87	50.04	35.71	151.5
SM012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7P0L28F1	90.69	50.84	28.81	187.5
SM013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6P3L30c	77.66	58.76	46.1	247
SM014	變質砂岩	砥礪形器	B3-T8P0L26b	134.31	95.56	17.55	303
SM015	變質砂岩	砧形器	B3-T8P0L26c	129.67	120.11	66.62	1034.5
SM016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7P0L28F1	101.67	66.72	40.04	413
SM017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7P0L28F1	57.84	70.92	54.92	297
SM018	砂岩	砥礪形器	B3-T7P1L27a	61.05	32.82	7.41	19
SM019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B3-T8P0L27c	105.79	79.87	58.35	786
SM020	變質砂岩	砥礪形器	B3-T8P2L29d	80.11	57.01	24.49	201
SM021	變質砂岩	錘砸形器	地表採集	68.89	46.03	31.37	132.5
SM022	變質砂岩	砧形器	B3-T7P3L29d	不詳	不詳	4.1	534

2. 砥礪形器

4件，3件為變質砂岩質地、1件砂岩質地。本遺址出土之砥礪形器可區分為兩類：一是扁平狀剖面、一面平整見修磨面，共3件（圖錄版6）；另一件則為橢扁圓柱狀，頂端圓弧形，底部平整且見修磨面，疑似做為磨石之用（圖錄版7）。

3. 砧形器

2件，皆為變質砂岩質地，其中一件（SM022）殘存一角，背面保留原石皮，呈略凸弧面；正面由周緣向中央（近斷裂角處）漸凹下，凹面內見錘擊形成之麻點痕。竹長、寬、不詳，厚度約4.1公分（圖41、圖錄版8）。另一件則僅殘存部分，一面石皮上見錘擊痕，且由錘擊點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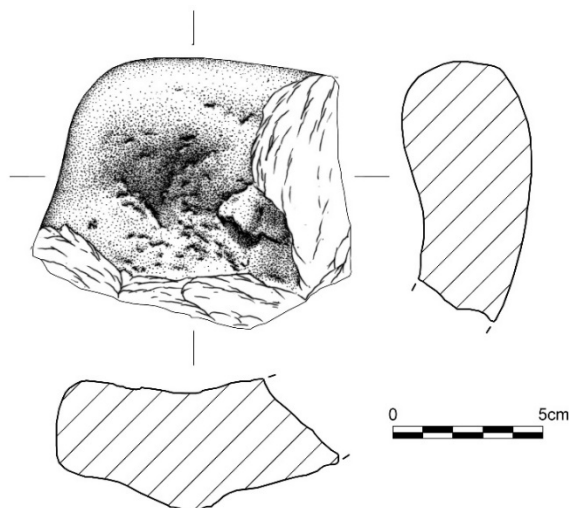


圖 41：變質砂岩砧形器

III. 加工石材

1. 片解玉片

共出土4件，皆極細小，呈片狀，可能是由閃玉質石器上自然風化片解下來之殘片（圖錄版9）。

2. 斷裂石塊

數量最多，共85件。遺址中少見有Hertz斷裂狀之石核，反而以楔形斷裂者為主，因應此一類石核，暫以斷裂石塊命名。器身或一次或多次斷裂，且多呈楔形剝落狀，比較可能是為錘、砧，但因無明顯使用痕，因此納入加工石材中（圖錄版10）。

3. 片解石片

多僅見一次擊，一面仍留有石皮，量體偏小，或是打剝石器中剝落的碎片。

4. 多次片解石片

石片上留有多處打剝痕，但多呈不規則狀。應是加工原料本身多次打剝使用後，最後一次打剝剝落後帶有先前之打剝痕。

5. 銳稜砸擊石片

僅1件，一端見明顯之打擊點，尾端斷裂。

表8：本次發掘出土加工石材種類及數量表

質地	數值	斷裂 石塊	片解 石片	多次片解 石片	銳稜砸擊 石片	總計
砂岩	件數 %	7 6.25%	2 1.79%			9 8.04%
變質砂岩	件數 %	78 69.64%	14 12.50%	6 5.36%	1 0.89%	99 88.39%
閃玉	件數 %		4 3.57%			4 3.57%
加總	件數 %	85 75.46%	20 17.86%	6 5.36%	1 0.89%	112 100.00%

IV. 未加工石料

共35件，皆為變質砂岩質地（圖錄版11）。並未見有任何加工痕，但遺址在當時並非卵礫石灘，因此這些石料仍可能是當時先民所攜入。

（二）陶質標本

共196片，1980.8克，其中42片標本、83.4克因過於細碎，不列入分析。其餘納入分析討論者共154片、1897.4克。

I. 質地

由目視並配合切片之岩象組織與礦物顯微觀察（表10、表11），可依其羈和料種類將出土陶片區分為火成岩類、夾雜岩類以及夾石英等共三大類，其中夾雜岩系者依其摻和料之摻和料又可區分為：近泥質、夾沉積岩／變質岩屑以及僅夾變質岩等三個子類。各類陶之數量、重量如下（表9）：

1. 夾火成岩系陶類

共51件、重951.7克（圖錄版12），分別佔出土史前陶類33.12%及50.16%，亦即約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器表質地偏紅、偏暗、呈紅褐（reddish brown, 2.5YR 4/3、5YR 5/3）；胎體偏厚、胎內夾雜高密度之輝石、長石等火成岩碎屑，顆粒偏中、粗等級，惟皆經滾磨，外形多呈次圓礫狀（圖版158圖版161）。因其成份以火成岩岩屑為主，且幾乎未摻雜其它粗顆粒，推測其取土來源應來自於大屯火山系鄰近之河流。

表 9：史前陶類出土數量及重量統計表

種類	數值	近泥質	沉積岩／ 變質岩	變質岩	總計
夾火成岩系	件數			51	51
	件數%			33.12%	33.12%
	重量(克)			951.7	951.7
	重量%			50.16%	50.16%
夾雜岩系	件數	4	70	27	101
	件數%	2.60%	45.45%	17.53%	65.58%
	重量(克)	22.1	531.2	378.6	931.9
	重量%	1.16%	28.00%	19.95%	49.11%
夾石英	件數	2			2
	件數%	1.30%			1.30%
	重量(克)	13.8			13.8
	重量%	0.73%			0.73%
加總	件數	6	70	78	154
	件數%	3.90%	45.45%	50.65%	100.00%
	重量(克)	35.9	531.2	1,330.3	1897.4
	重量%	1.89%	28.00%	70.11%	100.00%

表 10：大樹林遺址取樣陶片岩象組織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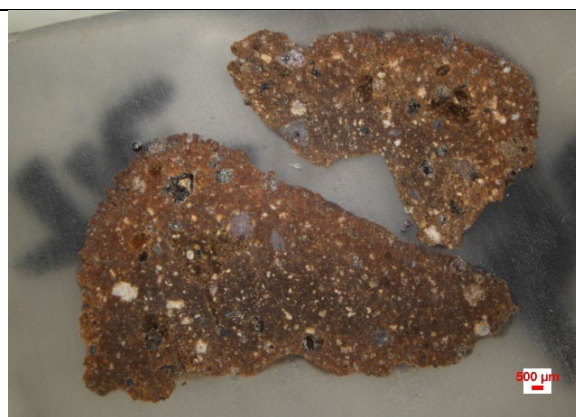
標本 編號	實驗室 編號	質地及顏色	陶片分類	屬和料粒徑及 最大值(mm)	圓度	淘選度	裂隙或條紋
CP-024	XC-2827	褐色近泥質陶	第5類	<0.1			次平行細長裂隙
CP-087	XC-2828	淡褐色夾中粗砂低度 變質岩/沉積岩屑陶	第2類	0.3-0.6(0.9)	次圓礫~次扁圓礫	尚佳	幾無裂隙
CP-004	XC-2829	淡褐色夾中粗砂極低 度變質岩/沉積岩屑 陶	第2類	0.3-0.6(0.9)	次圓礫~次扁圓礫	尚佳	偶不規則細長裂隙
CP-035	XC-2830	橙紅色夾中粗砂極低 度變質岩/沉積岩屑 陶	第2類	0.3-0.6(1.0)	次角礫~次扁圓礫	尚佳	無裂隙
CP-006	XC-2831	灰色夾中粗砂極低度 變質岩屑陶	第3類	0.2-0.6(0.8)	次扁圓礫~次角礫	尚佳	幾無裂隙
CP-027	XC-2832	淡褐色夾中粗砂極低 度變質岩/沉積岩屑 陶	第2類	0.3-0.6(0.9)	次圓礫~次扁圓礫	尚佳	偶不規則細長裂隙
CP-097	XC-2833	紅褐色夾粗砂-極粗 砂石英陶	第4類	0.4-0.7(1.2)	次角礫	尚佳	次平行細長裂隙
CP-039	XC-2834	紅褐色夾中粗砂安山 岩類陶	第1類	0.3-0.6(1.0)	次圓礫	尚佳	幾無裂隙

表 11：取樣切片陶片礦物組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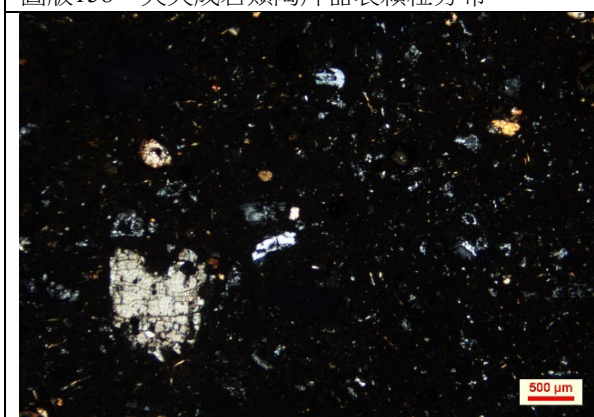
陶片 分類	實驗室 編號	基質	單晶 石英	多晶 石英	長石	紅土 團	孔隙	砂岩 岩屑	頁岩 岩屑	硬頁 岩 岩屑	板岩 岩屑	變質 砂岩 岩屑	輝石	火成 岩屑	不透 明 礦物	基質 含量
夾火成岩類	XC-2834	512	0	0	13	5	0	0	0	0	0	0	8	11	3	92%
夾沉積岩／變質岩類	XC-2828	503	3	5	0	2	1	3	11	10	1	4	0	0	0	91%
夾沉積岩／變質岩類	XC-2829	470	1	0	0	1	5	4	13	10	0	4	0	0	0	93%
夾沉積岩／變質岩類	XC-2830	540	1	0	0	0	0	0	0	11	2	16	0	0	0	89%
夾沉積岩／變質岩類	XC-2832	567	0	0	0	1	0	6	0	6	0	0	0	0	0	89%
夾變質岩類	XC-2831	472	11	3	0	1	0	0	0	25	12	3	0	0	0	91%
夾石英類	XC-2833	478	4	16	0	10	10	0	0	0	0	13(石 英岩)	0	0	0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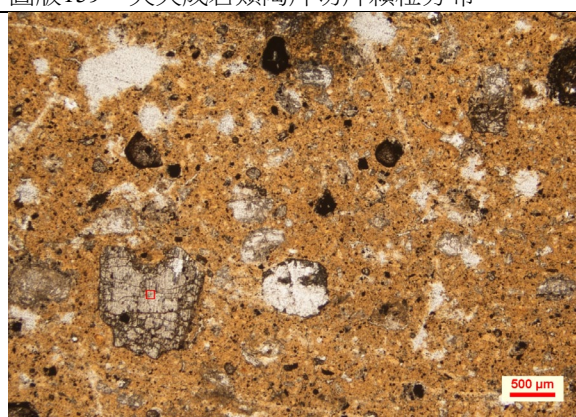
圖版158：夾火成岩類陶片器表顆粒分布



圖版159：夾火成岩類陶片切片顆粒分布



圖版160：夾火成岩類陶片見火成岩屑及火成礦物
(垂直偏光)



圖版161：夾火成岩類陶片見火成岩屑及火成礦物
(平行偏光)

2. 夾雜岩系陶類

共101件、重931.9克，分佔史前陶類65.58%及49.11%，件數、重量與前者略有反差，係因本類陶坯體較薄、易於破碎之故。器表偏亮，呈亮褐色（light brown, 7.5YR 6/4）、亮紅褐色（light reddish brown, 5YR 6/4）、淡褐色（pale brown 10YR 6/3）等，部分胎土呈泥質，見縞狀層理（圖錄版13：9）。本類陶片中，依其礫和料種類、密度又可分為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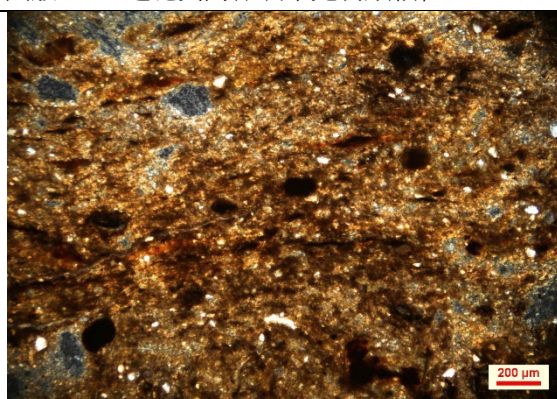
1. 近泥質陶：陶土或經淘選，偶見硬頁岩屑，與下兩類來源可能相同，僅預先進行淘選（圖版 162～圖版 165；）。
2. 夾沉積岩／變質岩陶：胎土中夾雜極低度變質岩類（變質砂岩、硬頁岩及板岩）及沉積岩屑（圖版 166～圖版 169），其來源可能與台北盆地西南側大漢溪或更下游之淡水河有關。
3. 夾變質岩陶：陶土中可見大量硬頁岩及板岩出現，且幾乎不見沉積岩屑，與目前台北盆地東側新店溪河砂相近，因此其來源不排除來自新店溪（圖版 170～圖版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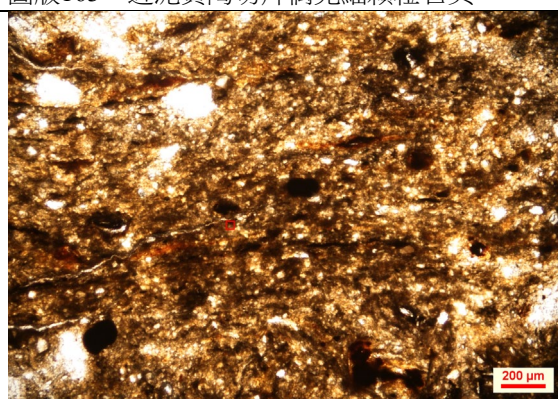
圖版162：近泥質陶器表未見明顯顆粒



圖版163：近泥質陶切片偶見細顆粒石英



圖版164：近泥質陶除明顯結核外見少量硬頁岩岩屑（垂直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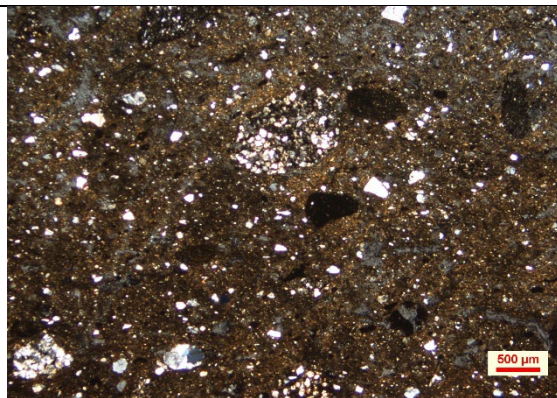
圖版165：近泥質陶除明顯結核外見少量硬頁岩岩屑（平行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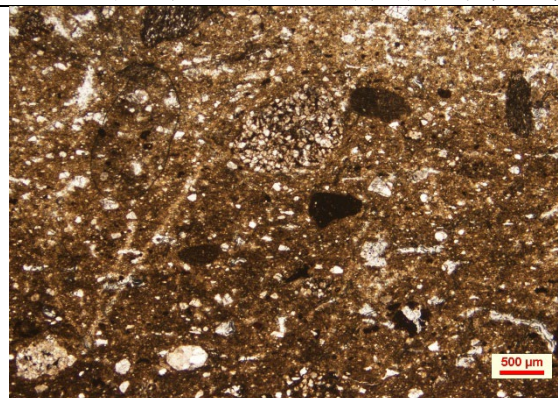
圖版166：夾沉積岩／變質岩陶片器表顆粒分布



圖版167：夾沉積岩／變質岩陶片切片面顆粒分布



圖版168：夾沉積岩／變質岩陶片見硬頁岩及砂岩岩屑（垂直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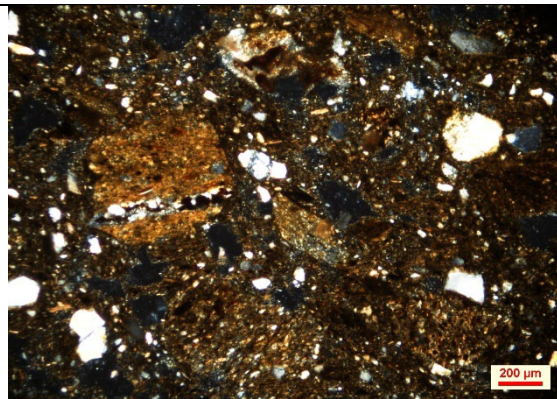
圖版169：夾沉積岩／變質岩陶片見硬頁岩及砂岩岩屑（平行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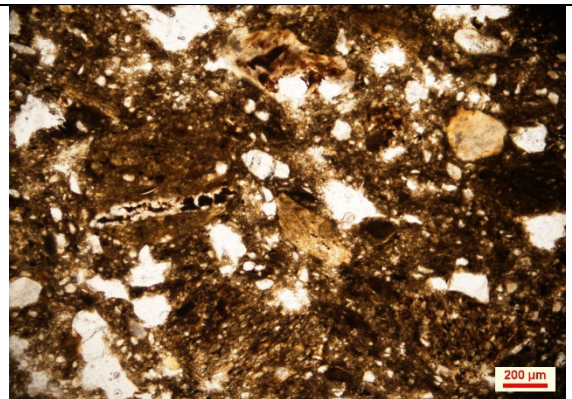
圖版170：夾變質岩類陶片器表顆粒分布



圖版171：夾變質岩類陶片器表切片顆粒分布



圖版172：夾變質岩類陶片器表見硬頁岩及板岩岩屑（垂直偏光下）



圖版173：夾變質岩類陶片器表見硬頁岩及板岩岩屑（平行偏光下）

3. 夾石英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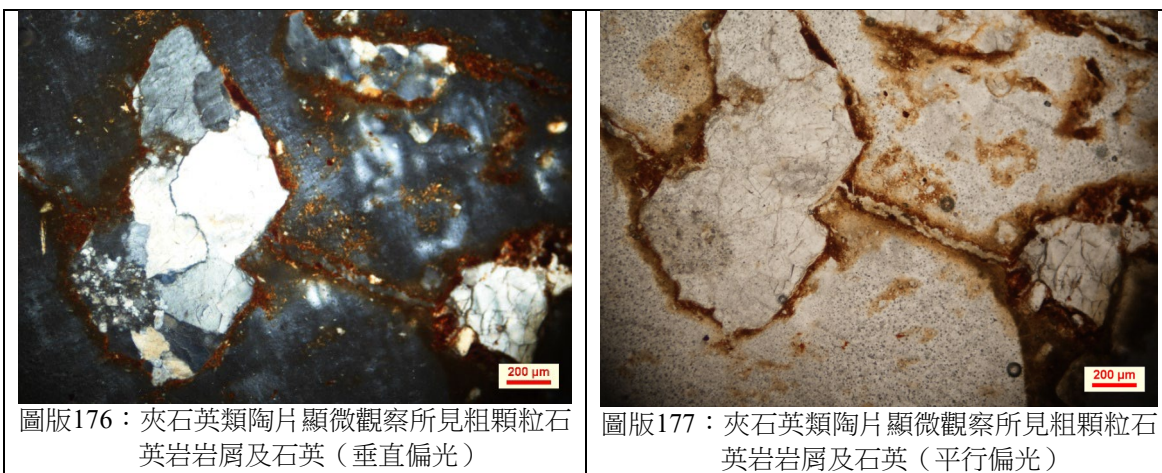
僅見2件陶片。器表呈暗紅褐色，胎土中見粗至極粗顆粒之白色石英顆粒（圖錄版13：19、20），其成份以石英及變質砂岩（石英岩）為主，另見少量之紅土團粒（圖版174～圖版177）。北部地區以石英砂岩為主的地層主要為五指山層，但尚無法十分確定此類陶片是否確實來自該一地層。



圖版174：夾石英類陶片器表顆粒分布



圖版175：夾石英類陶片切片面所見顆粒分布



圖版176：夾石英類陶片顯微觀察所見粗顆粒石英岩岩屑及石英（垂直偏光）

圖版177：夾石英類陶片顯微觀察所見粗顆粒石英岩岩屑及石英（平行偏光）

II. 製作

由於保存狀況不佳，因此僅夾雜岩系之陶類明顯可見若干標本帶有陶衣，但大部分或陶衣脫落或未施陶衣，其中夾火成岩系者幾乎不見有陶衣。製作上口部、圈足應是分開製作，未見輪修、泥條痕等，應是以手捏製，之後部分個體或以纏以繩索之木棍、拍板等施壓於器表上而形成繩紋。

III. 器類

依其殘存之部位，可見有罐形器、寬沿盆形器兩大類。其中主要為罐形器口部，寬沿盆形器僅一件。兩類陶皆未見把手；亦未見蓋、支腳等訊塘埔文化典型之器類，或因發掘區域太小、標本量不足之緣故。

1. 口部型制

(1) 罐形器

為主要之器類，依其侈張方式以及唇緣修整的方式等，可區分為以下幾式：

1. 近直侈斜敞趨薄罐口：共 18 件，數量最多。口部自頸折處向外、向上直侈斜張，器壁厚度往唇端漸趨薄。唇部可見有三種變化，一是外器壁明顯圓轉修薄（圖 42：3、5、6、9；圖錄版 12：1、8、9、10），共 9 件；另一則是內外漸趨薄但不見明顯差異（圖 43：5；圖錄版 12：5、13、14；圖錄版 13：14），共 7 件，第三類則是趨薄程度不大，呈圓唇（圖 42：1；圖 43：4；圖錄版 12：7；圖錄版 13：3），共 2 件。
2. 略外凸弧轉斜敞趨薄罐口：共 10 件，口部呈向外凸弧轉，但弧度不大，器壁厚度由頸折處向唇部逐漸趨薄，唇部可見四種變化：外壁明顯圓轉修薄（圖 42：

- 2、7、8；圖錄版 12：2、3；圖錄版 13：8、10、12），共 5 件；第二是內外不見明顯差異，共 3 件（圖 42：4、10；圖錄版 12：6；圖錄版 13：14）；第三類 1 件，厚胎、外壁圓轉修薄圓唇（圖 43：3；圖錄版 13：4）；第四類同樣僅 1 件，厚胎，內外壁同時趨薄、圓唇（圖 43：4；圖錄版 13：2）
3. 略外翻微敞趨薄罐口：1 件。口部向外翻轉，外翻之弧面不大，至唇緣趨薄接圓尖唇（圖 43：7；圖錄版 13：9）。
4. 近直侈微敞等厚罐口：1 件。口部向外、向上直侈，侈張角度不大、器壁厚度亦無明顯變化，近唇緣無明顯修薄、圓唇。兩類各僅 1 件（圖 43：6；圖錄版 13：13）。

由統計數值（表12）可見，遺址中罐形器口部一致性頗高，不管何種陶類，多呈近直侈或僅略外拱，而唇緣則以由外側圓轉修薄為主。

(2) 寬沿盆形器

1件，夾雜岩系細砂質地，羈和料密度不高。沿部呈近水平略凸弧轉微向上，體部帶高位折肩，幾乎在沿折下方（圖43：2；圖錄版13：1）。

表 12：出土口部型制統計表

器類	口部/沿部型制	唇型	數值	夾火成岩系	夾雜岩系			總計		
				中粗砂	近泥質	細中砂	中粗砂			
罐形器	近直侈斜敞趨薄	外唇緣圓轉趨薄圓尖唇	件數 件數%	7 22.58%		2 6.45%		9 29.03%	18 58.06%	
		內外趨薄圓尖唇	件數 件數%	4 12.90%	1 3.23%	1 3.23%	1 3.23%	7 22.58%		
		內外趨薄圓唇	件數 件數%	1 3.23%	1 3.23%			2 6.45%		
	略凸弧轉斜敞趨薄	外唇緣圓轉趨薄圓尖唇	件數 件數%	2 6.45%				3 9.68%	5 16.13%	10 32.26%
		內外趨薄圓尖唇	件數 件數%	2 6.45%				1 3.23%	3 9.68%	
		外唇緣圓轉趨薄圓唇	件數 件數%					1 3.23%	1 3.23%	
		內外趨薄圓唇	件數 件數%					1 3.23%	1 3.23%	
	略外翻微敞趨薄	內外趨薄圓尖唇	件數 件數%			1 3.23%		1 3.23%	1 3.23%	1 3.23%
	近直侈微敞等厚	等厚圓唇	件數 件數%		1 3.23%			1 3.23%	1 3.23%	
寬沿盆	斜敞趨薄近平敞	外唇緣圓轉趨薄圓尖唇	件數 件數%			1 3.23%		1 3.23%	1 3.23%	
加總			件數 件數%	16 51.61%	3 9.68%	5 16.13%	7 22.58%	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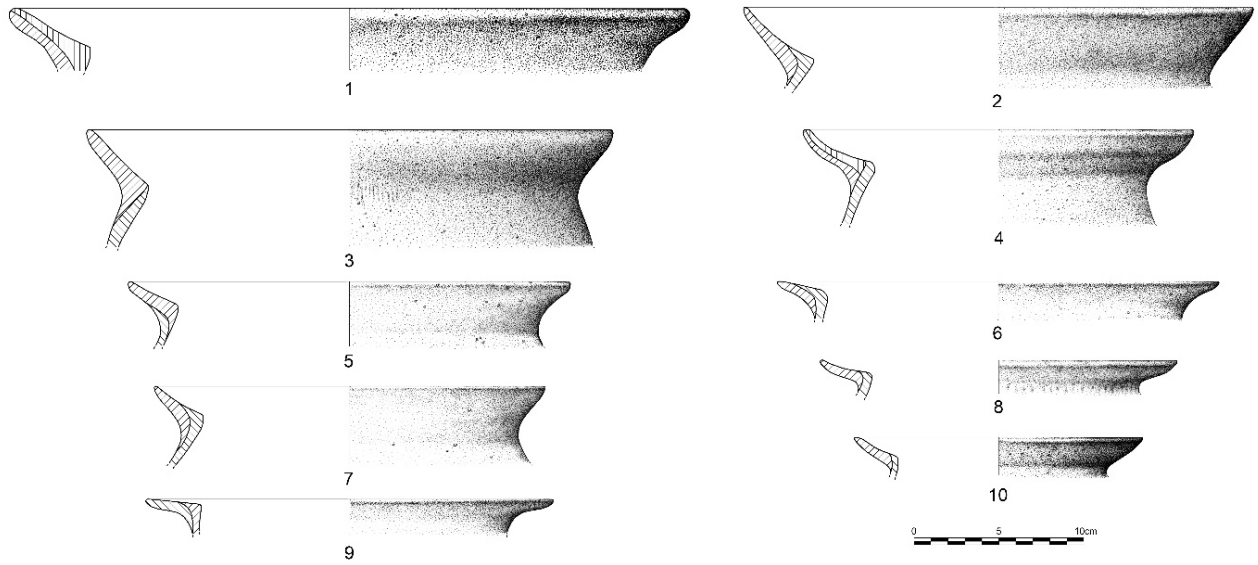


圖42：夾火成岩系各類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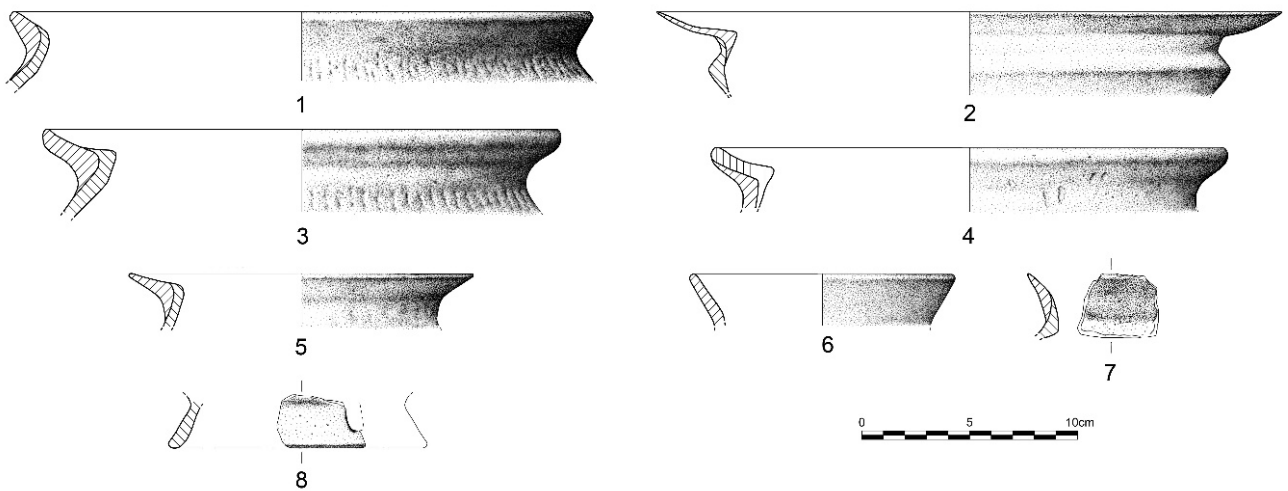


圖43：夾雜岩系各類口部

2. 圈足

僅發現一件，紅褐色夾雜岩系陶類，近泥質，型制為略外翻微敞、厚度至足底趨薄呈圓尖狀、側邊殘見方形鏤孔。疑為豆形器下方之圈足（圖43：8；圖錄版13：18）。

IV. 紋飾

由於器表磨損嚴重，因此有極大部分皆無法判斷其表面處理。可辨識者所見皆為繩紋，繩徑偏粗。

二、近現代歷史遺留

(一) 石材

為原第二月臺下方之基礎，共採集2塊。安山岩材質，整體呈長方體，兩件皆有一面啄擊成平整面，其餘各面則布滿打剝痕，平整面或是作為月臺之外牆面。其中編號SH001石材殘長43公分、寬26.5公分、厚19公分（圖錄版14：2）；SH002殘長53.5公分、殘寬27.0公分、厚20公分（圖錄版14：1）

(二) 木質標本

3件，屬種待確定。3件標本外形一致，皆呈長條方柱狀、一端削尖，周邊修整平順，橫剖面呈方形（圖錄版15）。其中編號LH001於削尖端可見一圓形鑽孔（圖錄版15：1），疑為原先用來固定枕木之道釘孔。

表13：削尖枕木屬性

編號	殘長(公分)	殘寬(公分)	殘厚(公分)	重量
LH001	465	131.50	075.19	895.0
LH002	440	147.17	088.93	856.0
LH003	475	139.00	107.77	982.0

(三) 土器標本

出土烘爐殘件1片，為冠狀頂部之殘留（圖錄版16）。

(四) 硬陶質標本

I. 磚材

由於大部分磚材現仍保留於原遺構上，發掘過程主要針對散落在外之磚材進行採集。計畫共採集得17件，依其尺寸及磚材上之印記，可區分為以下6種

1. 寬薄磚

僅出土1件殘塊，紅褐色泥質，殘存量體不大，僅測得厚度為2.9公分，長、寬則不詳（圖錄版17：8）。

2. 茛菪磚

1件，外形較其它五分磚為短、薄，但較寬，另一面及一邊之邊緣見有指窩凹窩。出土者一端殘，長度不詳，寬10.7公分、厚5.4公分（圖錄版17：4）。

3. 皺面五分磚

8件，數量最多，兩面布滿因乾燥收縮而形成之皺面，應是濕式製磚法製作而成。本類磚材主要用於日據初期軌道兩側的磚砌溝渠。型制尺寸上，長度約在22~23公分間、寬度約在11±0.5公分左右、厚度約分別約在5.5~6.0公分左右（圖錄版17：5、6）。

4. 光面五分磚

僅出土1件，近完整。長23.1公分、寬11.1公分、厚6.1公分。疑為乾式製磚法加工而成，但並無商標標記，僅於一面見一線刻痕（圖錄版17：7）。

5. 二爪磚

5件。本類磚材主要用於疑似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中。長度約23~24公分間、寬度約11~12公分、厚度約5.5~6公分左右（圖錄版17：1、2）。

6. TR 磚

1件，天面鑄印有「T.R」字樣，長24.4公分、寬11.8公分、厚6.0公分（圖錄版17：3）。

表 14：本次清理發掘採集所得紅磚磚材型制及尺寸

編號	型制／標記	出土坑層	長度 (mm)	寬度 (mm)	厚度 (mm)
WB001	二爪磚	地面採集	228	111	60
WB002	寬薄磚	B1-T4P1L22b	不詳	不詳	29
WB003	皺面五分磚	A1-T5P9L270	222	109	57
WB004	二爪磚	A1-T5P9L270	不詳	108	60
WB005	皺面五分磚	B1-T6P5L00	224	108	60
WB006	皺面五分磚	B1-T6P5L00	226	109	59
WB007	皺面五分磚	B1-T6P5	228	112	59
WB008	皺面五分磚	B1-T6P5	229	110	56
WB009	皺面五分磚	B1-T6P5	不詳	110	55
WB010	皺面五分磚	B3-T0P5	223	107	58
WB011	皺面五分磚	B3-T4P0	223	109	58
WB012	茼蒿磚	B28-T9P7L26d	不詳	107	54
WB013	TR磚	地面採集	244	118	60
WB014	二爪磚	地面採集	不詳	110	58
WB015	光面五分磚	地面採集	231	111	61
WB016	二爪磚	地面採集	231	112	55
WB017	二爪磚	地面採集	不詳	111	58

II. 瓦

可區分為三類：

1. 灰黑色薄瓦

10件，夾細砂，厚度約0.5~1公分左右（圖錄版18：1）。

2. 紅褐色薄瓦

3片，皆屬殘片。器表紅褐色、同樣為夾細砂，厚度約0.5~1公分左右（圖錄版18：2）。

3. 銀灰色燻瓦

發現者皆為殘片，可辨識者皆為「棧瓦」型制。部分外面可見多條直線或弧形篋劃紋（圖錄版19、圖錄版20）。

III. 容器

共出土21件，重714克。

1. 質地

可區分厚胎及薄胎兩類，兩者坯體可見夾雜少量之粗粒石英，通體多燒透。

2. 表面處理

器表以素面無釉比例最高（圖錄版21：4~7；圖錄版22：1；圖錄版23：1~3、5；圖錄版24），超過半數，其次為內外全面施釉（圖錄版21：2；圖錄版22：2、3）及外壁施釉（圖錄版21：1、3）。而內壁施釉僅一件（圖錄版23：4）。釉色以醬釉為主，不見其它色系之釉衣，亦不見施紋者。

表 15：出土硬陶容器表面處理及器類分析表

表面處理	數值	盆口	缸口	甕口	罐口	覆盆蓋	腹片	平底	總計
內外施釉	件數	1	1				3	1	6
	件數%	4.76%	4.76%				14.29%	4.76%	28.57%
內面施釉	件數							1	1
	件數%							4.76%	4.76%
外面施釉	件數	1	1	1			2		5
	件數%	4.76%	4.76%	4.76%			9.52%		23.81%
素燒無釉	件數	2			1	1	2	3	9
	件數%	9.52%			4.76%	4.76%	9.52%	14.29%	42.86%
加總	件數	4	2	1	1	1	7	5	21
	件數%	19.05%	9.52%	4.76%	4.76%	4.76%	33.33%	23.81%	100.00%

3. 器類

由口部殘片判斷，器類有：盆、鉢、甕、罐以及折沿覆盆蓋等，其中以盆形器數量較多（圖錄版245~7），其餘則僅1至2件。可見底部者以角轉平底為主（圖錄版24：2~5），微凹底僅1件（圖錄版24：1）。

（五）瓷質標本

I. 青花瓷

1. 器類

共出土33件。多屬殘件，可辨識之器類有：碗、杯等，其中碗形器依其碗心之差異可區分為無澀圈（圖錄版25）及帶澀圈（圖錄版26）兩類。杯形器2件，完整者（PV001）杯壁呈略凹弧轉，近底部圓轉內斂接假圈足，壁面手繪二排簡筆梵體壽字紋（圖錄版29）。

2. 紋飾及落款

(1) 手繪青花

保存較為完整而可辨識者月水波紋（圖錄版27：2）、纏枝靈芝紋（圖錄版27：4、5）、簡筆梵體壽字紋（圖錄版29）等，另一件杯底見落款，但殘缺僅能辨識「精」一字（圖錄版25：4）。

(2) 模印青花

見有梵體壽字紋（圖錄版28：1、2、5）、八寶壽字紋（圖錄版28：3）等紋樣。

II. 褐釉瓷

出土褐釉瓷匙殘件1件。殘存體部及持部部分，通體施褐釉，體部呈圓轉近平底，底部沾砂，柄部末端殘斷，斷面呈半圓形（圖錄版30）。

III. 釉上彩瓷

3片，皆屬殘件。可辨識器類者3件，分別為盤形器一件（圖錄版31：1），飾五彩花卉紋；另2件為杯形器，飾五彩梅樹紋（圖錄版31：2、3）。

另見4片殘片，僅殘存部分僅見素胎，因此不詳其類別。

（六）金屬質標本

I. 銅幣

共3件，皆出自近代墳穴現象底部。1件可見鑄印「嘉慶通寶」（圖錄版32：1），另2件鏽蝕嚴重，難以辨識（圖錄版32：2、3）。

II. 鐵釘

僅發現1件鏽蝕嚴重之鐵釘（圖錄版33）。

（七）玻璃質標本

共出土3件，皆屬瓶形器之口、頸部殘片（圖錄版34）。依器形研判，應是作為飲料之容器，年代應屬日據時期或更晚。

柒、討論

一、文化內涵

（一）訊塘埔文化內涵

由於訊塘埔文化僅分布於G07站體之東南緣，出土遺留數量及種類不多，但由鄰近「桃園鐵路地下化試掘計畫」之成果可知，遺址範圍遠大於此，向東應可延伸至小檜溪沿岸。遺址文化內涵與臺北市大龍峒遺址有極高的同質性（劉益昌等，2007a、2007b；朱正宜等，2012）。兩遺址之年代皆在約距今4500~4000年前左右。聚落內同時可見以人為開挖之溝渠作為家域或社群之界限、石器中以安山岩製作之斧鋤形器皆通體加磨，已使用或製作來自外地的閃玉作為工具，打剝石片、石塊數量眾多，但少有再利用；陶器同時可見夾火成岩系及夾雜岩系兩類質地。器類型制也幾乎完全相同，繩紋比例同樣高。由陶器質地而言，夾安山岩系之陶片應是來自於北側的大屯山系，至於夾雜岩之陶器來源為何尚無法有一明確的答案。但本地區所在的紅土臺地原為古石門溪之沖積扇，上述雜岩類之陶器中屨和料的種類等是有可能在本地取得，也因此本地區與臺北盆地的互動關係可能相當頻繁、相對地在大龍峒遺址，反而可以看到高比例的夾雜岩類之陶片。

（二）近現代文化內涵

出土遺留皆指向本區在歷史時期並非佔居之地域，至清末才轉變為交通運輸之用。

I. 年代範圍

出土遺留中，可區分又可依清代清道鋪設作為界限，亦即1891年以前以及之後兩個時段。其中在清代鐵道鋪設以前之遺留，除一件寬薄磚（圖錄版17：8）以及另一件帶有落款之青花瓷（圖錄版25：4）外，其餘可辨識年代之遺留都屬清領中晚期：

1. 銅錢是訂定年代上限最好的證據。因此墳穴中出土之「嘉慶通寶」（圖錄版 32：1）顯示：原墓主生存的年代至早也在十九世紀前期左右。

2. 出土硬陶中，除大型容器如缸等施釉外，無釉素燒硬陶容器殘片佔有相當高的比例。而紅褐色無釉素燒硬陶為 19 世紀臺灣硬陶之特色。
3. 出土青花瓷之紋飾有兩類，一是手繪青花，紋飾主題有：纏枝靈芝紋、簡筆壽字紋、環帶水波紋，皆屬 18 世紀晚期至 19 世紀之典型紋飾。另外模印技法則是 19 世紀因應大量製作而出現的流行技法。
4. 發掘出土之澀圈、削足之瓷器也是 19 世紀因應大量疊燒而出現的技法。
5. 出土之褐釉瓷匙無疑是 19 世紀中晚期之遺留。

依文獻資料，桃園區約在十八世紀乾隆年間才開始出現較大規模的移民與開發經營。而由考古證據來看，站體一帶開始出現人為經營可能的年代約在清末 19 世紀左右，年代稍晚於文獻所載，年代較晚的原因可能與地點距主聚落尚有一段距離，拓展到此的時間自然也晚於文獻所載之年代。

II. 文化行為

本次發掘曾發現有疑似近代墓塋位於基地之內。依傳統漢人習俗，親人或葬於聚落外之義塚、公墓，抑或是自家的農地。以本次發掘僅出現一具墓葬而言，似以後者之可能性較高。若果如此，本區在清末時期才開始被開拓經營。另外由出土遺留的數量而言，並不豐富。一個可能原因是受到晚期鐵道鋪設所破壞，但若考量，清代之所以以此處作為站址，一方面除了考量鄰近桃園城外；再者，土地取得的簡易性應該也是考量的重點。自清末至日據火車站房地點的選擇多以鄰近聚落的效外作為首要考量，因此這也可證明此區在鐵道建設之前，人類活動行為並不頻繁，當時或僅是拓墾不久的農地而已。

至於鐵道相關遺留主要為各式建材等，包含木椿、磚材、石材、混凝土結構等。這些遺留反映了清末至日據初期建材的風格以及建築工法。

二、史前遺留及近現代鐵道遺構分布範圍

由發掘所見，史前訊塘埔時期遺留僅見於G07站體東側南半部，而在舊第二月臺以北，則因清代鐵道在興建時，已降挖約1公尺，因此即使史前遺留仍往北延伸，也會因清代鐵道的興建而可能已遭破壞。但不排除清代鐵道路基以北仍有遺留分布。至於深度，史前遺留約在原始地表下30公分左右，後續開發工程極可能對其造成破壞。

至於歷史時期各期鐵道遺構之分布範圍如下（44）：

1. 清代鐵道遺構：位於原第一、第二月臺間之軌道間，北界約略與第一月臺南緣相疊合。東界可能自長安街車行地下道起，西側則止於民族路陸橋東側約 100 公尺處，之後即與後期軌道併合而消失，全長約 463 公尺，寬度不一，G07 站體以東為雙股，寬幅約 8 公尺，以西為單股，寬幅約 3 公尺。總面積約 2,276 平方公尺，中央部分為早期之人行地下道工程所破壞。
2. 日據初期鐵道及磚砌側溝：恰位於原第一、第二月臺之間。共二組、每組由二條磚砌結構組合而成。其中在 G07 站體範圍內之是項結構已受本次工程影響而傾倒、移位，保存狀況不佳。而在 G07 站體以東，各試掘探坑中並無本項遺構出露，疑是取樣偏差。但在西側則保存較佳，保存之長度約 120 公尺。
3. 日據時期桃園車站第二月臺：雖然現今之第二月臺業經多次改建、增建，但日據時期之第二月臺仍有部分保留下來。保留區塊約在臺鐵共構站體範圍內，長約 33 公尺，寬幅約 6.5 公尺，面積約 215 平方公尺。
4. 日據時期磚砌便所遺構：位於第二月臺南緣，北面約略正對原舊園驛中央。遺構東西長約 3.15 公尺；南北寬約 2.15 公尺。東南側之方井長寬各約 0.8 公尺左右。整體面積約 7.38 平方公尺。
5. 日據時期第二代桃園驛站體及外簷柱礎卵石級配：日據第二代車站約座落在中正路底站前圓環南側。現今僅見卵石級配殘留，分布範圍東西長約 25.2 公尺、南北寬約 11.3 公尺，面積約 305 平方公尺。
6. 國民政府月臺棚架混凝土柱礎：嵌入第一、第二月臺中，每一月臺共二排平行棚架，兩排之間間距約 3.3 公尺，而每排柱礎之間之間距約 2.5 公尺。

上述各現象所涵蓋之地號如表16所示。而在埋藏深度方面，清代鐵路因路基下挖而埋藏較深，約在地表下1公尺左右；而磚砌便遺構則位於自然坡面底部，埋藏深度也約在地表下1公尺左右。其餘遺構則在在原軌道道碴下即有所見。

表 16：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影響及可能影響地號

類別	段籍	地號
影響	桃園段武陵小段	72-2號
	桃園段武陵小段	72-14號
	桃園段武陵小段	104-1號-
	大樹林段	368號
可能影響	桃園段武陵小段	67號
	桃園段武陵小段	67-1號
	桃園段武陵小段	67-5號
	桃園段武陵小段	67-6號
	桃園段武陵小段	7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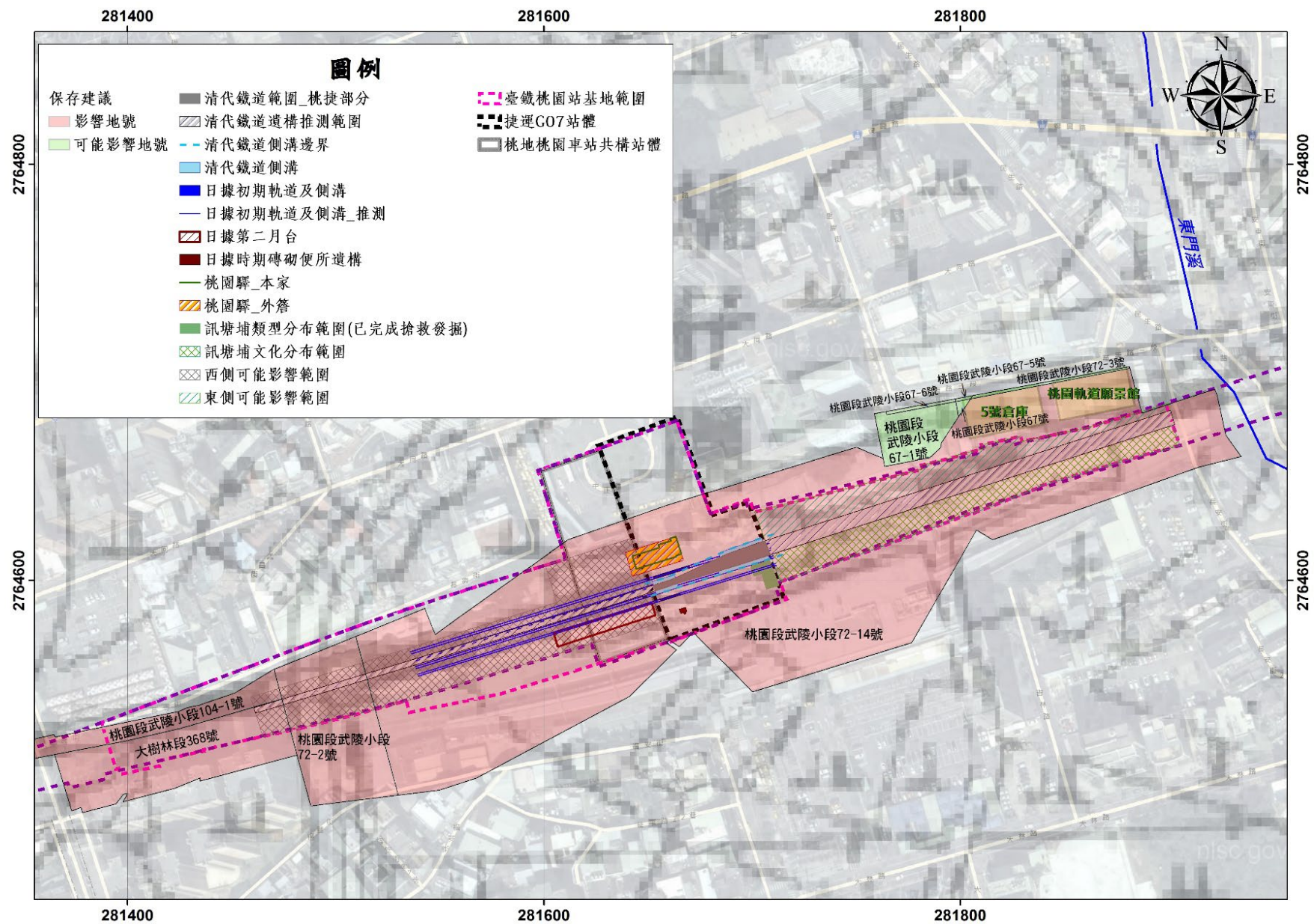


圖44：近現代鐵道相關遺構影響及可能影響地號

三、結語

本次發掘工作共計發史前以及歷史時期兩個時期之文化遺留。其中史前遺留部分屬距今4500年前左右之訊塘埔文化，見有人工溝渠、灰坑等現象；出土遺留見石質、陶質兩類標本。其中石質標本見有磨製斧鋤形器。遺址中同時可見史前文化以及歷史時期之遺留。其中史前部分可見灰坑、溝渠等現象。而歷史時期則為桃園車站所在，涵蓋的年代則包含清領、日據及國民政府時期，不僅鐵道設有側線外，另外尚有站體、廁所、月臺等設施。

出土之歷史時期鐵道相關遺構中，對於各時期鐵道及其站體各項設施之配置、路線、材質、尺寸等能提供實體之資訊，有助於臺灣鐵道交通史的建構。自光緒11年（1885）臺灣設省，首任巡撫劉銘傳共主政六年，為臺灣近代化的肇始。任內設立「西學堂」、「電報學堂」、「官銀局」、「機器局」等，並於光緒13年（1887）開始興建臺灣鐵路，光緒17年（1891）基隆至桃園通車、光緒19年（1893）11月通車至新竹，為當時各項建設中，規模最大、範圍最廣的工程。

因日據臺北—桃園改良線之路線變更，原清代鐵道臺北—桃園所經路線現已成為臺一縱貫線所經。另基隆至臺北間，則除七堵至基隆間改線外，其餘則仍沿襲清代鐵道路線。其中改線部分現已知保留下來的僅「獅球嶺隧道」一處遺構，以及部分橋樑遺構，但分屬隧道、橋樑性質，路基道碴等已不見，相關軌道資料不詳。依試掘所見，清代鐵路道碴路基保存範圍約自長安街車行地下道西側起，向西綿延約480公尺，其中受先前車站人行地下道開挖之影響，破壞寬幅約20公尺。另一方面，史前遺留則分布在車站站體東側，在開發基地內分布之東西長幅約220公尺。

依文獻記錄，原清代鐵道在桃園停車場除設有側線外，另有土塙建築充當票房。另有圖資以及文獻中所載之相對里程數推算，桃園停車場之位置並非在現今桃園舊站位置。因相關遺構可能分布範圍及保存狀況尚未全盤瞭解，宜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協調各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進行調查，俾便瞭解保存狀況以便評估文化資產價值及後續活化處理方式。

參考文獻

朱正宜等

- 2012 《大龍峒遺址搶救發掘及施工監看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府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之報告。

江慶林譯

- 1990 《臺灣鐵路史》。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江樹生譯註

-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欽賢

- 2016 《圖解臺灣鐵道世紀》。臺中：晨星。

林志誠建築師事務所

- 2020 《桃園火車站第一、二月台棚架拆解及運輸計畫(核定版)》 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聯合承攬委託執行。

林栢顯

- 2016 《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車站之沿革》。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桃園廳

- 1906 《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
http://ds3.th.gov.tw/ds3/app000/list_pic1.php?ID1=00001585001&t=S&v=0075、0076)

張健豐

- 2010 《乙未割臺：憶舊路》。臺北市：海峽學術。

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

- 1977 《臺灣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

- 1905 「桃仔園停車場改稱ノ件」(1905-06-29)，〈明治38年6月臺灣總督府報第1777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777a003。
1909 「鐵道部官有財產異動報告」〈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

保存追加第十六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585001。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原著；古育民譯著；古庭維主編（古育民譯著，2021）

2021 《新編台灣鐵道史全文譯本》，3冊。臺北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劉俊昱

2011 《臺北機器局遺址出土磚材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碩士論文。

劉益昌

2007a 《臺北市「六藝廣場考古探坑試掘計畫」試掘結果報告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執行之報告。

2007b 《臺北市大龍國小考古探坑挖掘計畫期末報告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執行之報告。

鄭政誠總編纂

2014 《續修桃園市志》。桃園：桃園市公所。

蕭清松

2020 《G07車站文資監看報告》。互助營造-日商華大林組-大陸工程聯合承攬委託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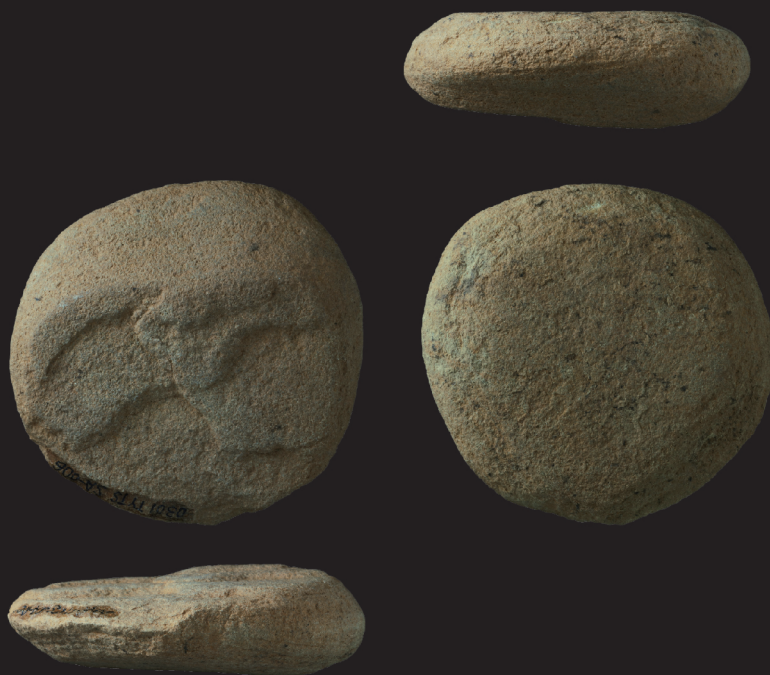
謝明峰

2001 《日治時期台灣鐵道車站類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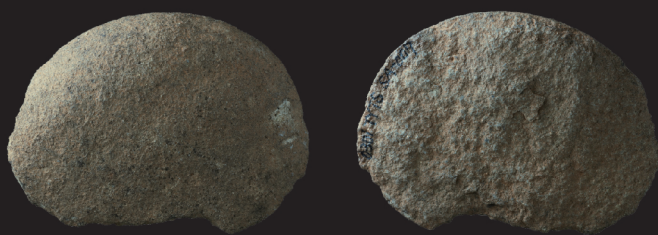
圖錄版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打製有刃工具：砍砸器、刮削器



1



2



3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磨製有刃工具：端刃器



1



2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打製有刃器殘件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製造工具：錘砸形器（一）



1



2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製造工具：錘砸形器（二）



1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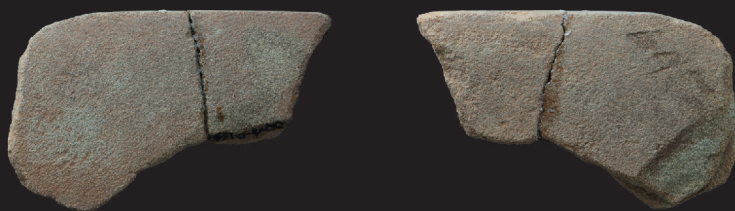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製造工具：砥礪形器



1



2

0 1 2 3 4 5cm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製造工具：疑似磨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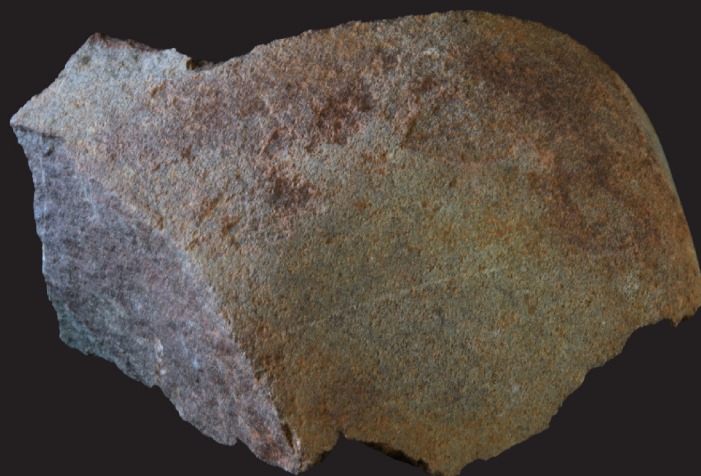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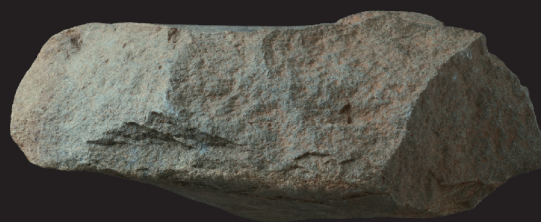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製造工具：砧形器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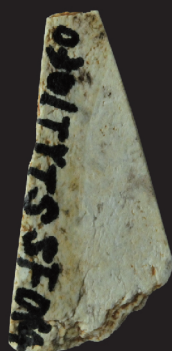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加工石料：片解閃玉石片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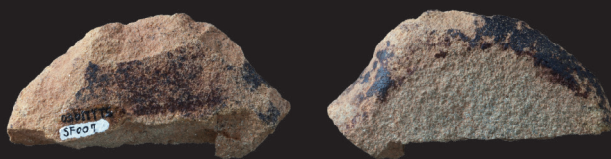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加工石料：打剝石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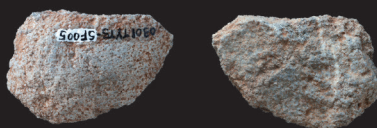
3



4



5



6





訊塘埔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未加工石材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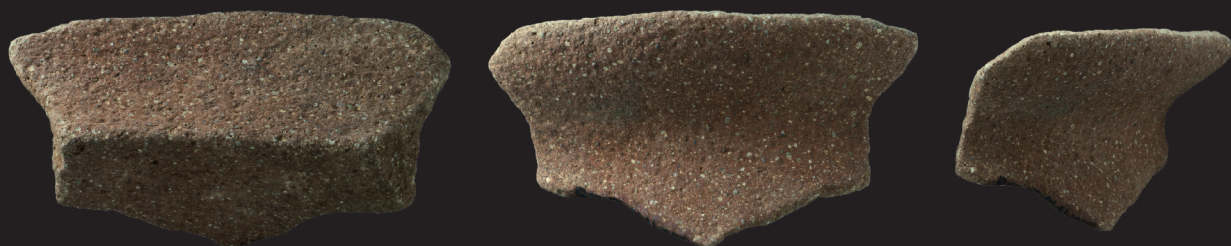
0 2 4 6 8 10cm



訊塘埔文化遺留：陶質標本 夾火成岩類陶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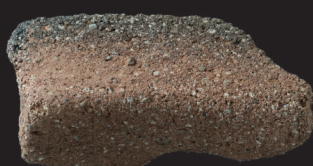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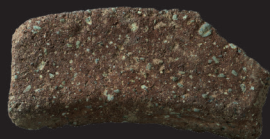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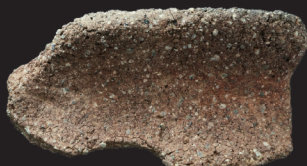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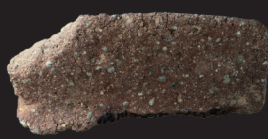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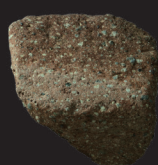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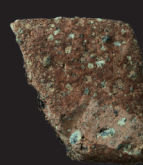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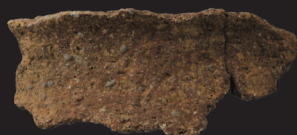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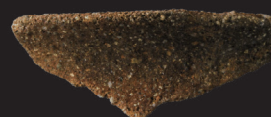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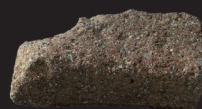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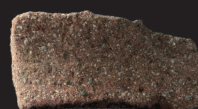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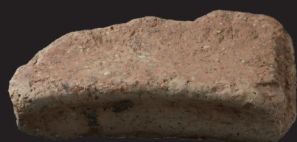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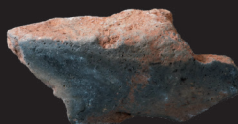
訊塘埔文化遺留：陶質標本 夾雜岩類及夾石英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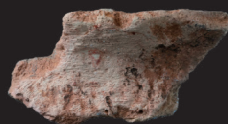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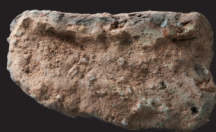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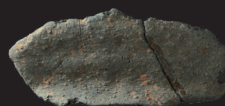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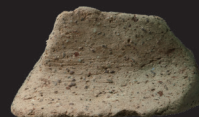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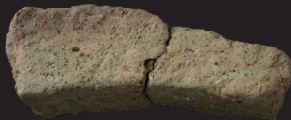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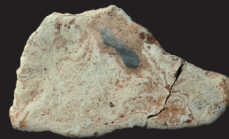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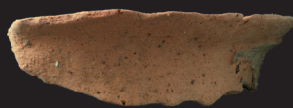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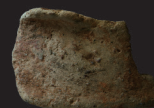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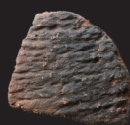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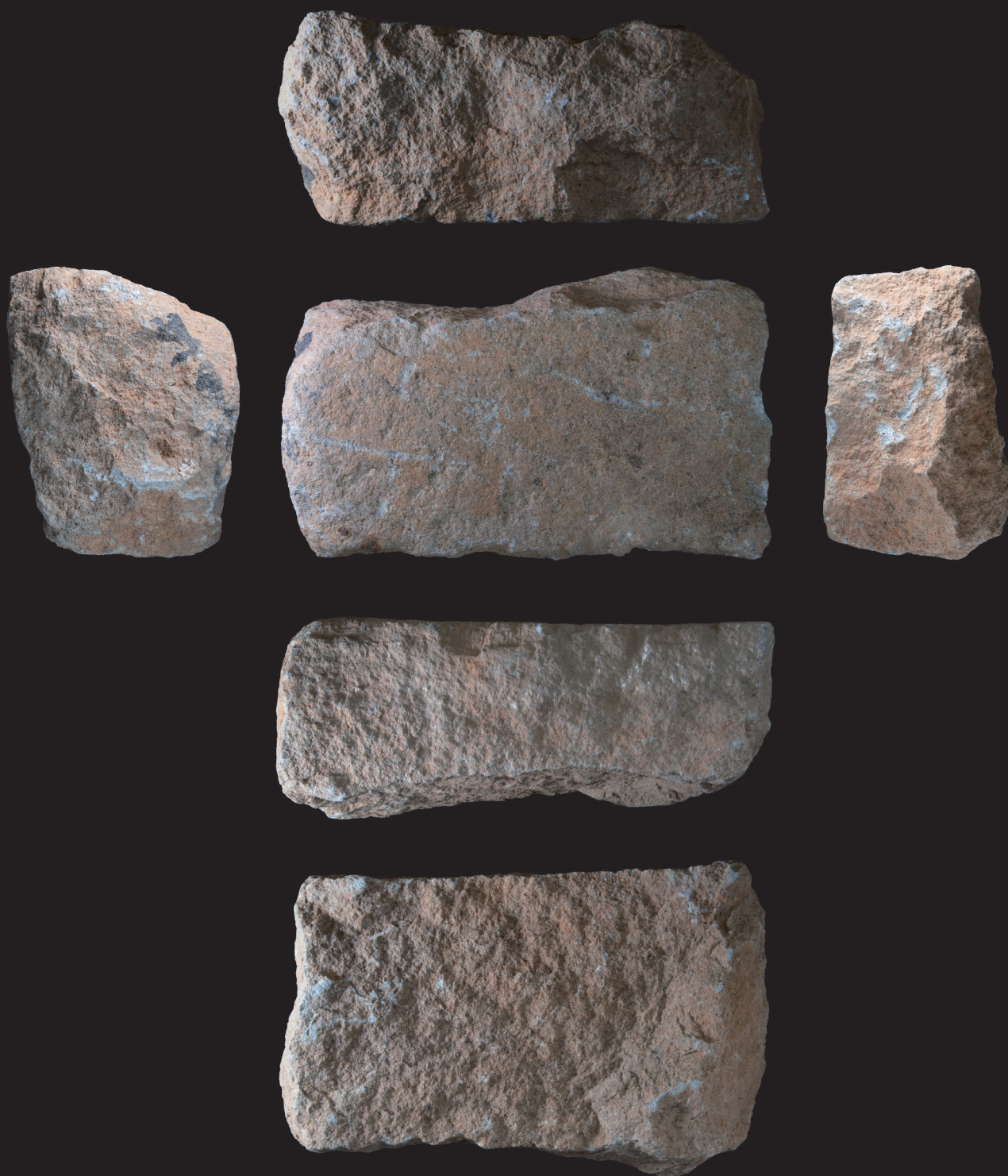


20





近現代文化遺留：石質標本 月臺礎石



1



2





近現代文化遺留：木質標本 削尖木椿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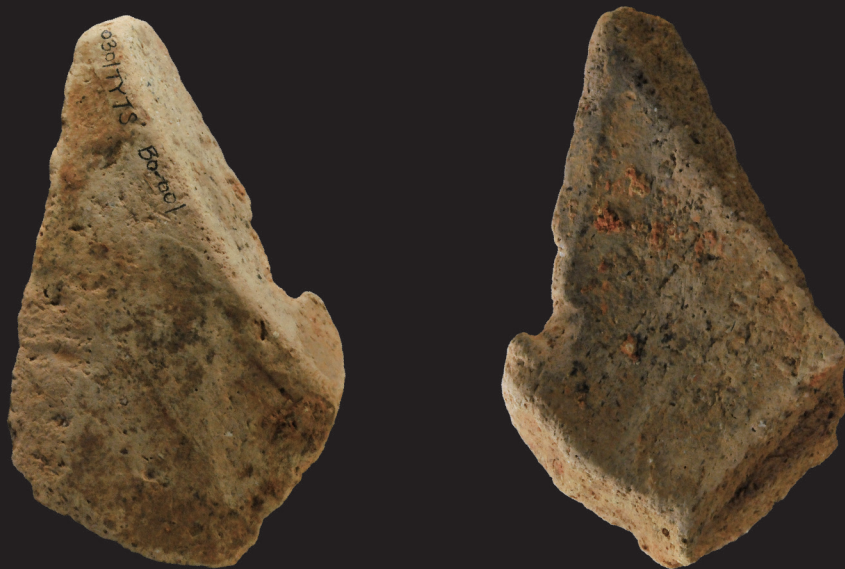


3





近現代文化遺留：土器標本 烘爐殘件



0 1 2 3 4 5cm



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 紅磚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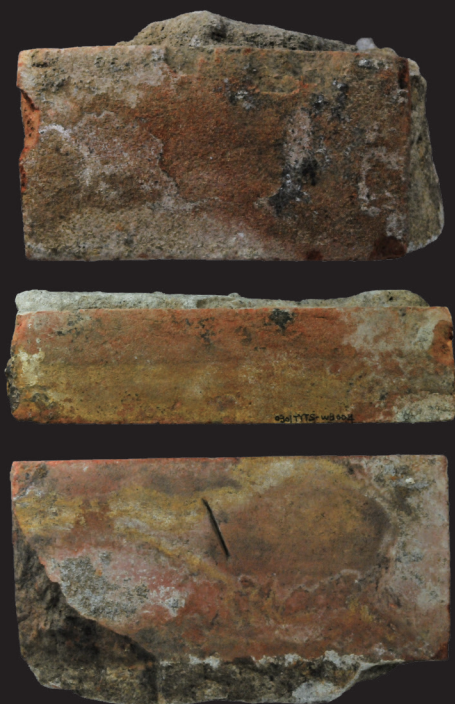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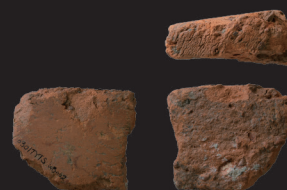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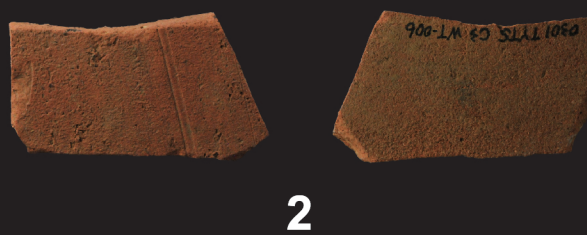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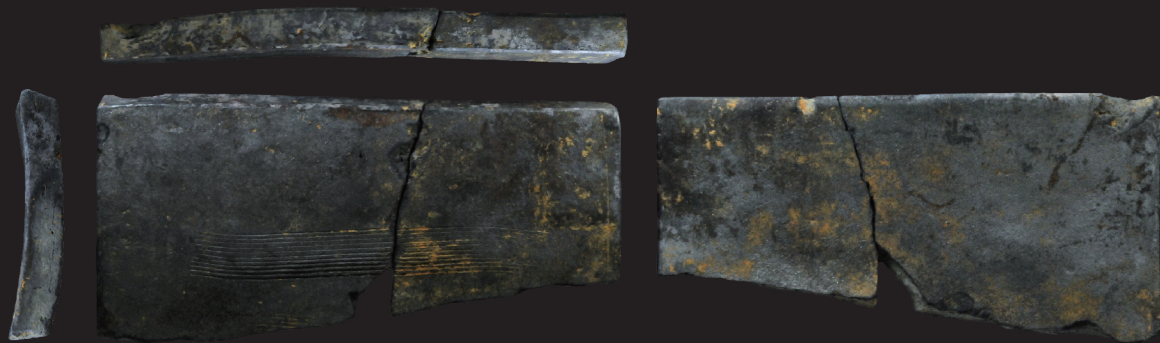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 台式薄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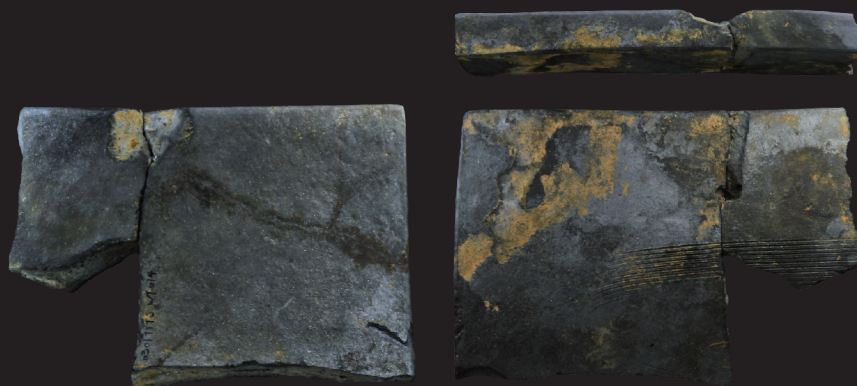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 日式銀燠瓦（一）



1



2



3





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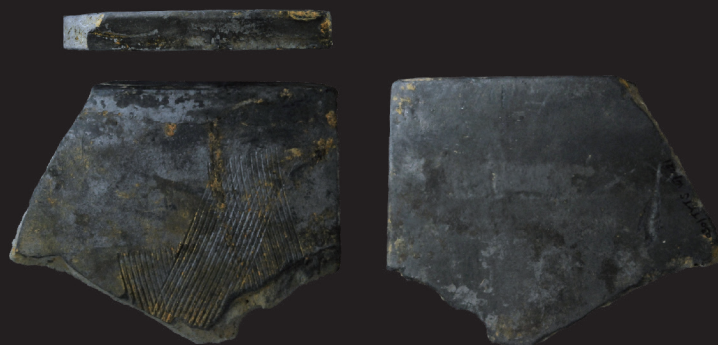
日式銀燻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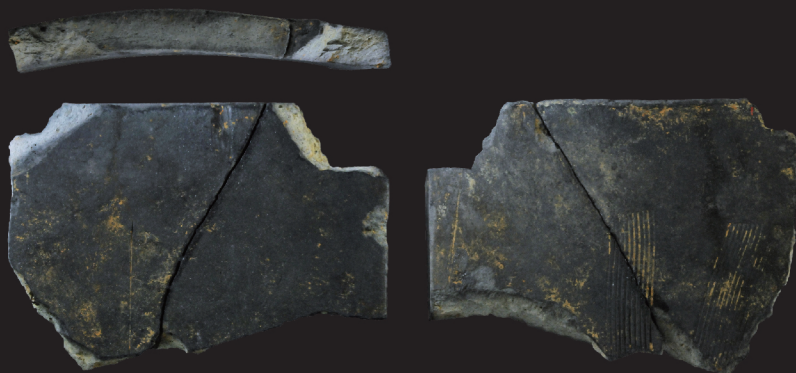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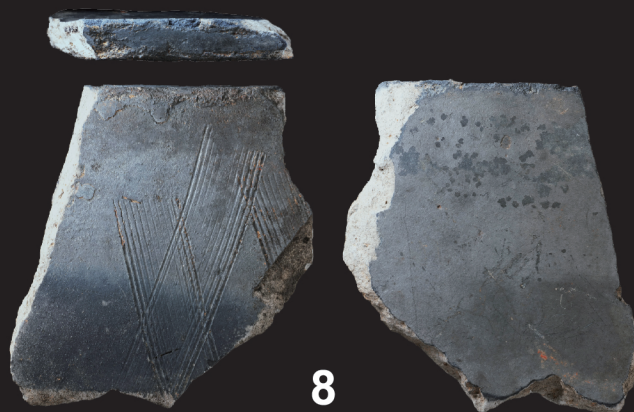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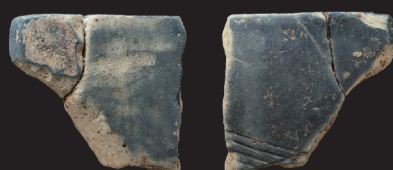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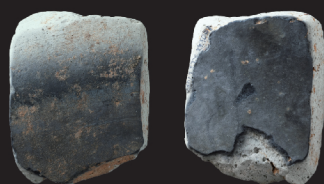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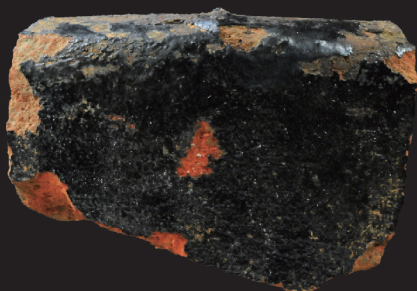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 各類容器口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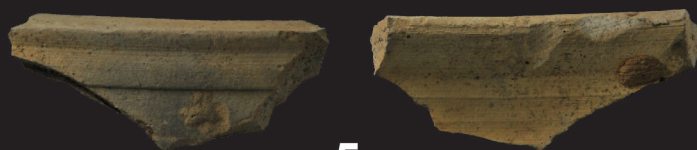
2



3



4



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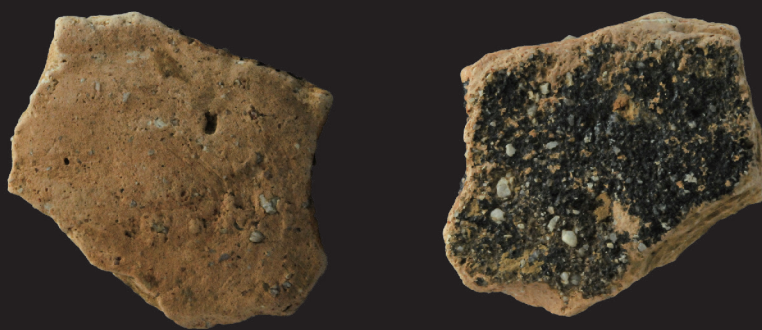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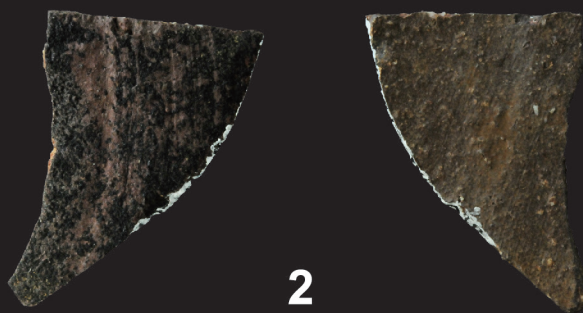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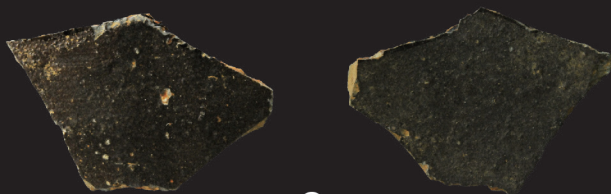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 各類容器腹部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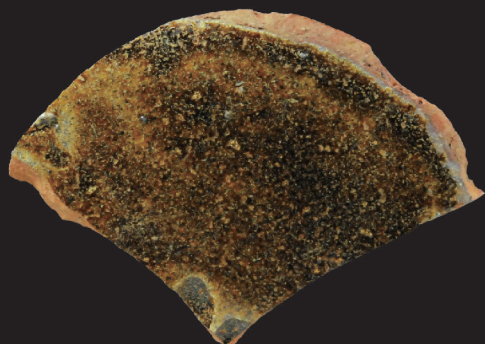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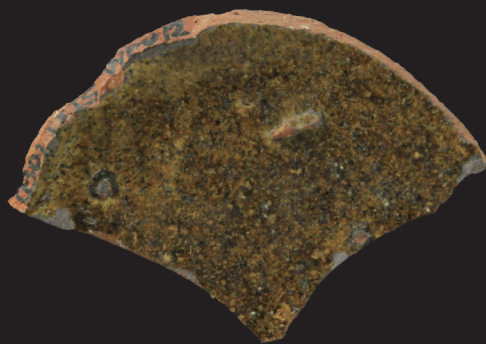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 各類容器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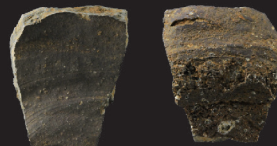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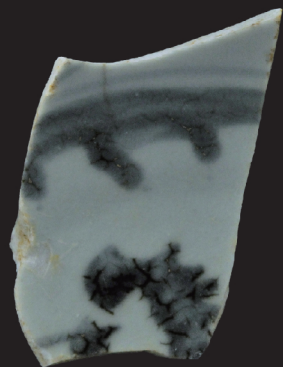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硬陶質標本 蓋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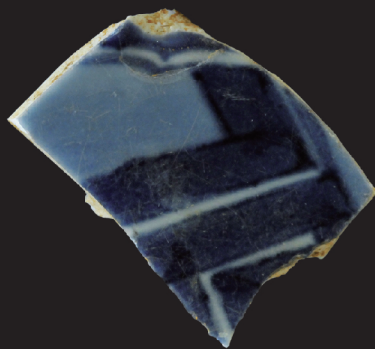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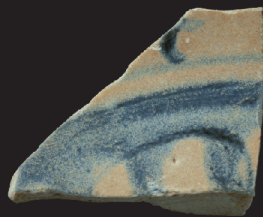
青花瓷：無澀圈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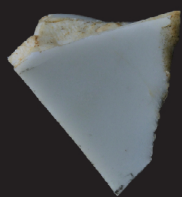
1



2



3



4





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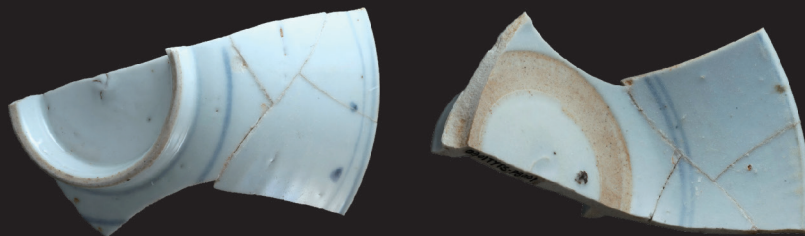
青花瓷：澀圈圈足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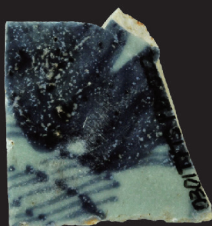
3

0 1 2 3 4 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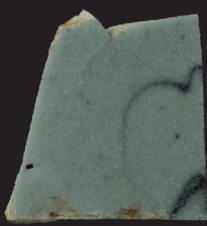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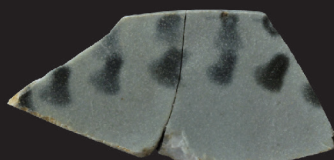
青花瓷：手繪腹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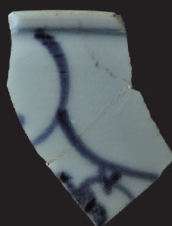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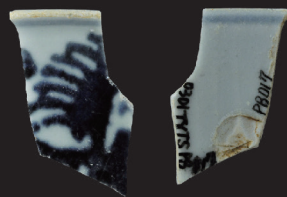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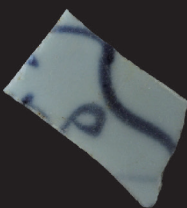
3



4



5



6





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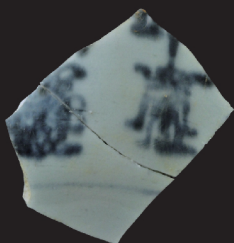
青花瓷：模印腹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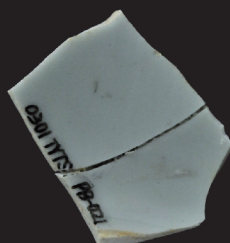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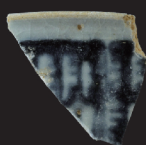
2



3



4



5





圖錄版29

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
青花瓷：杯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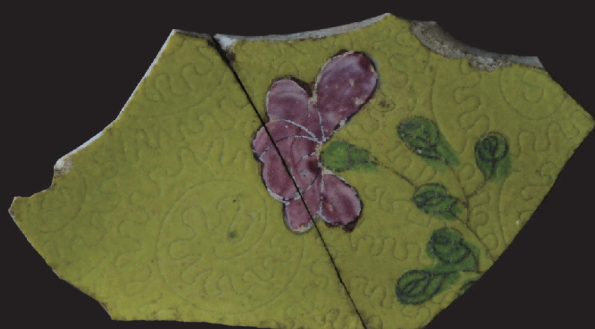
圖錄版30

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
褐釉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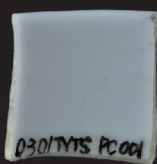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瓷質標本 彩瓷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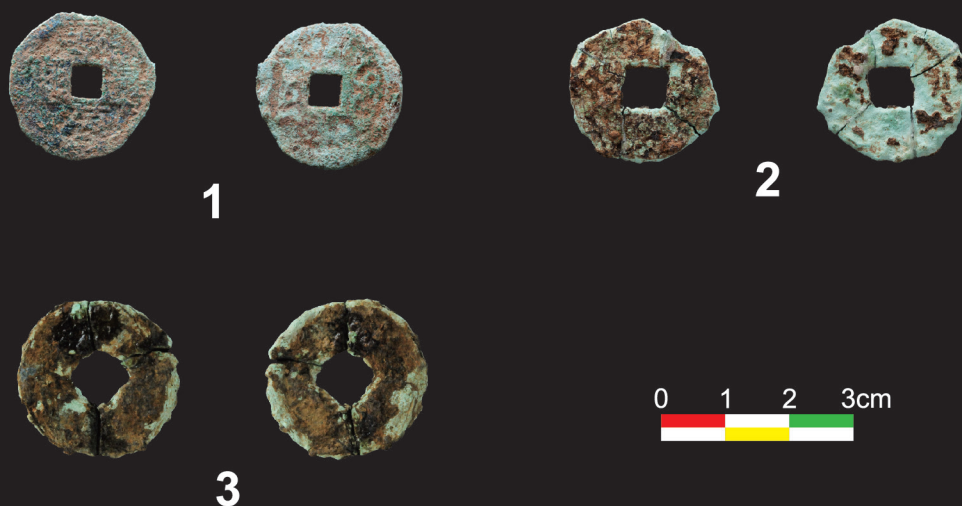
3

0 1 2 3 4 5cm



圖錄版32

近現代文化遺留：金屬質標本 銅錢



圖錄版33

近現代文化遺留：金屬質標本 鐵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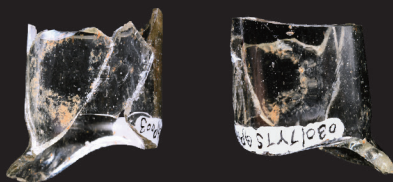
近現代文化遺留：玻璃質標本瓶形器



1



2



3

